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64/2004
《2004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 1) 令》	65/2004
《2004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 2 號)規則》	66/2004
《2004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 公告》	67/2004
《2004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第 2 號)公告》	68/2004
《2004 年儲稅券(利率)(第 3 號)公告》	69/2004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94 號)2004 年(生效日期) 公告》	70/2004
《〈2002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2002 年第 19 號) 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71/2004
《〈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 (2003 年第 14 號)2004 年(生效日期) 公告》	72/2004

其他文件

- 第 81 號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第三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減輕學生的交通費負擔

1.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減輕學生上下課的交通費負擔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上個及本個學年，分別有多少名學生獲批全額及半額的車船津貼，以及該等數字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 （二）當局是否已完成檢討各項車船津貼計劃；若然，檢討的結果；及
- （三）有否與各公共交通運輸機構磋商，鼓勵它們給予所有 12 歲或以上的全日制學生票價優惠，以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兩項車船津貼計劃，供家庭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申請。

第一項是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該計劃為 12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提供全額或半額的車船津貼。

在 2002-03 學年，有 57 884 人獲得全額津貼，佔總學生人數約 9%。此外，有 154 882 人獲發半額津貼，佔總學生人數約 24%。

至於 2003-04 學年，截至本年 3 月底，分別有 63 759 及 148 766 人獲發全額及半額津貼，各佔總學生人數分別為約 10%及 23%。

第二項是跨網車船津貼計劃。該計劃為 12 歲以下而有需要跨網上學的學生提供單一組別的津貼。在 2002-03 學年，有 31 315 人獲發該津貼，約佔符合跨網上學規定的學生人數 40%。

至於 2003-04 學年，截至本年 3 月底，有 30 565 人獲發該津貼，約佔有關學生人數 37%。

(二) 有關車船津貼計劃的檢討工作，目前仍在進行，未有任何定案。

(三) 在目前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學生如能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其他的有關規定，可獲全額或半額車船津貼。

政府亦一直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按其營運情況，減低收費或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包括學生票價優惠。目前，已有 5 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地鐵、輕鐵、專線小巴、渡輪及山頂纜車的營辦商為學生提供不同的票價優惠。

鄭家富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得知，獲半額或全額資助的學生約佔總人數四分之一。請問政府有否認真考慮為所有合資格的全日制學生提供車船津貼，正如過去向學生發出車船優惠證？這樣既可以減少申請的行政措施，又可以減輕學生的車船費用開支。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這兩項津貼計劃的基本原則是資助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所以一定只能夠有一部分學生可以獲得資助。目前，很多公共交通機構向 12 歲以下學生提供半價優惠；政府每年就這兩項津貼計劃的開支亦超過 4 億元，反映政府在這方面已作出相當大的承擔。至於可否要求公共交通機構向學生提供更多津貼，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我們一直鼓勵公共交通機構這樣做，但大家要明白，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也有本身的商業運作原則。

朱幼麟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日後發牌給公共交通營辦商時加入條件，要求他們向學生提供優惠票價，那麼，政府便無須求他們或鼓勵他們？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提過，公共交通營辦商須遵守本身的營商原則。如果要提供優惠，他們一定要就營運情況作出考慮。因此，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平衡政府自行以公帑資助有困難的學生，即向他們提供車船津

貼，以及要求公共運輸機構提供優惠。我可以告訴大家，為了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提供更多優惠，包括學生票價優惠，在日後的新巴士路線營辦商遴選中，我們會加入“申請者提供優惠建議”作為評審的考慮因素之一。換言之，在某程度上，我們願意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在這方面再作進一步磋商。

呂明華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就跨網學生的車船津貼計劃及網內學生的車船津貼計劃進行統計，在兩個年度內的每年總支出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跨網車船津貼計劃下，2002-03 學年，即去年批出的津貼總額約為 4,200 萬元；而 2003-04 學年（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則約為 3,200 萬元。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2002-03 學年批出的津貼總額約為 3.96 億元；而 2003-04 學年（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則約為 3.39 億元。

葉國謙議員：主席，很多學生會參加課外活動，但在現時的資助或津貼計劃下，會對一些經常參加課外活動的學生造成很大的負擔，因為現時的交通費非常昂貴。政府可否考慮一下，在現行的政策下，向一些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或課外活動的學生提供補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現時的計劃下，津貼額已考慮學生每星期往返就讀學校所需的程數，當中不單止正常的上學時間，還包括課外活動的時間。我在主體答覆提過，我們會就這兩項計劃進行檢討，而檢討範圍之一是每星期學生往返就讀學校所需的程數，換言之，這問題已包括在我們日後的檢討範圍內。

張文光議員：主席，近年政府鼓勵終身學習和持續進修。最近立法會收到一宗申訴，是關於成年人，甚至是退休長者就讀全日制課程，但不獲發任何車船津貼；加上由於他們超過 25 歲，所以亦不能取得地鐵的學生八達通卡。政府有否考慮為了鼓勵這些成年人，尤其是長者進修，向他們提供車船津貼，以減輕他們進修的負擔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為 12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提供資助，這計劃並沒有年齡上限。當然，我們明白兩間鐵路公司，即地鐵和九鐵的優惠設有 25 歲以下這項限制，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的津貼計劃並沒有年齡上限，只要是全日制學生便可以。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請問政府有否就外地與香港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資助方式進行研究？若有的話，兩者比較後的結果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就本地和外國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進行比較。我會把黃議員的意見交給教育統籌局作進一步考慮。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顯示，受惠學生只佔三分之一，換言之，三分之二學生並未受惠。事實上，最好及最簡單的方法是重新發出半價證。我相信，在我和局長在學生時代也曾使用過半價證。請問政府有否提出半價證這做法；還是公共交通機構拒絕呢？政府作為九鐵的大股東、唯一的股東，會否帶頭向學生發出半價證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現時津貼計劃的精神是資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如果我們取消這項原則，不理會學生是否經濟上有困難，一律不是由政府資助，便是由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優惠，這可能是一項更複雜的研究。如果由政府資助發出半價證，涉及的公帑數目會很大。我剛才也說過，現時兩項津貼計劃的公帑支出已經超過 4 億元。至於要求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優惠，這樣會影響它們的經營成本。因此，目前，我們鼓勵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票價優惠，但沒有具體要求它們發出半價證。

鄭家富議員：主席，在 2003 年 6 月 18 日局方回覆鄧兆棠議員的書面質詢相關問題的檢討計劃時表示會在 2003 年 8 月完成檢討工作。但是，現在已經是 2004 年 5 月。我想問一問局長——雖然今天不是由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但局長是他的代表——甚麼事情令局方的檢討工作一拖再拖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說本港的交通費昂貴。學生的交通費這麼昂貴，但政府的檢討工作卻進行得這麼緩慢，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原因是這項檢討工作須搜集大量資料，加以分析，並須評估有關建議所帶來的影響，包括受影響的學生人數、資助金額、行政上的改動，以及電腦系統的配合等，所以需時較長才能完成。我們預算這項檢討會在今年內完成，並會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交代。

主席：第三項質詢。

足球博彩

3.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每次增加足球博彩的博彩方法後，參與該公司的博彩活動的 18 至 25 歲青少年的數目，以及人數有沒有較之前有所增加；
- (二) 是否知悉該公司自營辦足球博彩活動以來，採取了甚麼措施禁止 18 歲以下青少年參與有關活動，包括抽查投注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和核對透過電子途徑投注人士的資料等；若有，因這些措施而被禁止參與有關活動的人數；及
- (三) 當局有沒有調查學生參與足球博彩活動的情況；若有，調查的結果如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政府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曾就提問的資料向經營足球博彩的持牌機構，即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查詢。持牌機構指出該公司並沒有搜集於每次增加博彩方式後參與足球博彩活動的 18 至 25 歲的人的數字。
- (二) 政府為落實防止未成年青少年參與賭博這原則，特意在博彩活動的監管機制中，加入多項措施，以減低賭博活動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根據《博彩稅條例》，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牌照必須包括某些防止未成年青少年賭博的條件。因此，政府發給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的牌照，規定持牌機構不得接受未成年人的投注，以及不可向未成年人派彩。就這些牌照條件，我們也發出了實務守則。該實務守則要求持牌機構於投注場所展示標誌表明未成年人不得進入和下注、須採取適當和可行的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下注，以及不得為未成年人開設投注戶口和規定戶口持有人輸入密碼方可使用該戶口。

為遵守上述牌照條件，持牌機構現時正實行以下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投注：

- (i) 派出穿着制服的保安人員於所有投注站門口和投注站範圍，在有懷疑時向顧客查驗年齡證明，以防止未成年人進入投注站；
- (ii) 在投注站的門口、宣傳品、博彩資訊和投注網站及投注櫃位和彩票派發地點展示警告字句，表明不接受 18 歲以下的人投注；
- (iii) 在投注彩票上加上警告字句，提醒 18 歲以下的人不得投注；
- (iv) 在馬場及投注站以廣播提醒顧客 18 歲以下的人不得投注；
- (v) 在電話投注的等候時間，播放有關投注年齡限制的廣播；
- (vi) 設立舉報熱線，供其他顧客發現有未成年人進入投注站時向持牌機構舉報；
- (vii) 在開設投注戶口時，要求申請人提交年齡證明；
- (viii) 戶口持有人必須在輸入密碼後才可使用該等戶口；及
- (ix) 在向戶口持有人發出的通訊中提醒顧客不應讓未成年人使用其戶口投注。

從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持牌機構曾在投注站進行約 496 000 次有關年齡的查問，當中約 85% 的人均能提供證明其年滿 18 歲，在約 75 000 次的查問中，因當事人未能出示年齡證明或未滿 18 歲而被拒進入投注站。

- (三) 根據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在 2001 年進行的“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調查，有約 5.7% 的 13 至 18 歲年青受訪者曾參與足球博彩。為了掌握香港人參與賭博的最新情況，政府計劃於今年年中委託獨立機構就香港人參與賭博的情況進行研究，這個研究將會跟進理大在 2001 年進行的調查。我們計劃除了就成年人和青少年參與賭博的普遍情況進行問卷調查外，亦會進行專題研究，深入分析某些問題或病態賭徒的個案，以詳細瞭解某些人（包括青少年）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成因。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最後一段指出，有 85% 的人可以出示證明，但有 75 000 人次卻不能提供證明。我們通常假設這些是未滿 18 歲的人，如果年滿 18 歲便沒有問題了，因此肯定他們是未滿 18 歲的。基本上，七萬多人次是調查得出的結果，是調查數字，而不是真真實實的數字。真實的數字可能比這個數字還要龐大許多。我想問政府，根據這些數字和處境，未成年人參與賭博的問題是否很嚴重？政府如果認為問題嚴重的話，有甚麼具體方法跟進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就主體答覆中提及持牌機構在投注站進行的年齡查問，當然不是一個科學化的調查，而是主要由持牌機構有關職員在有懷疑時所進行的調查。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並不是一個科學化的樣本。第二，我們絕對沒有低估青少年可能參與賭博（包括足球賭博活動）的問題。因此，我們也非常關注該類問題。

我在主體答覆中，除講述了持牌機構須執行防止未成年人投注的措施外，我也提出了會在年中進行一項更深入的調查。我們很希望這個調查的結果能夠提供更科學性的數據，讓我們研究一下如何處理青少年賭博的問題。我還想補充一句，政府在去年通過足球博彩的條例時，也同時成立了一個平和基金。平和基金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推廣和宣傳其他活動，希望減少賭博對青少年的引誘。

陳婉嫻議員：主席，政府在答覆黃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不，是第(二)部分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指出有七萬多人在查問當中由於未能出示證明或未滿 18 歲而被拒進入投注站。在這 75 000 人當中，究竟有多少名是 18 歲而被拒進入投注站呢？因為這裏有兩項內容，一是未能出示證件，另一項則是未滿 18 歲。究竟這七萬多的數字是如何區分呢？此外，政府面對這個龐大數字，除了剛才提到有基金幫助青少年人外，還有否辦法要求馬會多做些工作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那 75 000 次的查問，是指當事人未能出示年齡證明或是未滿 18 歲的人。至於有沒有再細分呢？其中一些人出示了年齡證明，證明他未滿 18 歲，另一些人則拒絕出示年齡證明，被我們或持牌機構拒絕他們進入投注站。我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們稍後會詢問持牌機構能否在這方面作出細分。（附錄 I）

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出了我們和持牌機構正在實行一系列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投注。至於我們將來須否研究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我們希望在

年中進行的調查能掌握更清晰或準確的數據，並在期間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後，再作進一步考慮。目前來說，我們認為這些措施也是相當嚴謹的。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在賭波合法化後，警方在打擊非法賭波方面有甚麼成效呢？在進行巡查工作時，有多少青少年，即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被警方發現參與非法賭波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警方執法方面，在足球博彩規範化後，即去年 8 月至今年 2 月期間，警方有繼續掃蕩非法足球賭博的活動。警方成功掃蕩了這些非法足球賭博行動的次數有 20 次，搜獲的“波纜”及現金大概值 400 萬元。如果與前一年的相應時間作一個比較，成功掃蕩的次數有 25 次，搜獲的“波纜”及現金大概有 1,400 萬元。正如政府屢次強調，即使我們通過了這項規範化條例，政府仍會全力打擊非法足球賭博活動。至於剛才楊議員問及這些行動中被捕或牽涉的人的年齡組別，我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民政事務局稍後或能搜集有關資料，屆時再答覆楊議員。（附錄 II）

鄧兆棠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政府提到未成年人不可以開設投注戶口，以及戶口要有一個輸入密碼才可以使用。有何辦法防止這個戶口被 18 歲以下的人借用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要借用，當然是涉及有一位成年人願意或同意把這個戶口借給 18 歲以下的人。嚴格來說，我覺得這方面的問題很難靠執法解決。我們希望透過宣傳和教育，令市民大眾，包括成年人，不採取任何行動鼓勵未成年人賭博。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 75 000 次的查問中，發覺有 18 歲或以下的人無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這證明這方面的需求是相當大的，我想問政府當局究竟如何疏導他們在這方面的賭博需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太明白這項補充質詢。我們不讓 18 歲以下的人賭博，因此，我們不會疏導他們對這方面的需求，而只是希望他們不會賭博。如果你說我們應否多做工作，提醒他們不要賭博，我剛才在答覆議員時已提出，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已成立的平和基金，在宣傳教育

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不斷教育及提醒未成年人，不要賭博及不要參與足球博彩活動。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馬會也主動向你們報告所調查的個案宗數，但我想問政府本身有否嘗試主動作出一些監察？如果沒有，會否主動進行一些監察？如果馬會違反了規定，讓一些未成年的少年真的參與賭博，當局會有何法則？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發牌的條件中，我們已很明確地要求馬會不得容許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參與足球博彩活動，並且也要求他們在這方面採取一些措施，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及到他們必須採取這些措施。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是適當的。政府沒有另外再派人監察每一個投注站的情況，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在年中進行一項全港性的調查，希望能搜集到一些數據，然後進一步研究政府須否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就麥國風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及局長有關教育的答覆，據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有 5.7% 的 13 至 18 歲被訪者參與足球博彩活動。如果以香港人口計算，參與足球賭博的香港學童，可能數以十萬八萬計。但是，學校的公民教育或學校教育，在教育年青人或學童不要參與足球博彩方面的課程，似乎相當欠缺。我想問局長，如何能夠避免讓這些學生參與足球博彩活動？在公民教育及學校課程方面，政府究竟最近做了甚麼工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應該分兩方面處理。第一方面，在學校的層面，即使課本或教科書也沒有明確要求青少年不要賭波的文章。實際上，作為一般的德育，我相信學校在這方面是有責任的。我剛才提到去年成立的平和基金，除了一連串的公開宣傳計劃，包括在電視、電視台播放宣傳片外，具體而言，我們也委託了香港教育城進行了一項名為“屹立不賭”行動的教育計劃，希望加強青少年、家長及教師對賭博本質的認識。我相信鄭議員也知道歐洲盃即將開始，因此，我們也會特別在今年的 5 月、7 月舉辦一項“屹立不賭連體大行動 — 青年創作大賞”活動，目的是提高青少年的自控能力。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工作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醫院管理局處理醫療疏忽申索

4.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處理醫療疏忽申索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管局以甚麼準則和機制決定，是首先與申索人商討尋求庭外和解，還是直接把個案交由法庭裁決；
- （二） 過去 5 年，醫管局與申索人達成庭外和解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數目，以及向申索人賠償的總額；法庭裁定醫管局須作出賠償的個案數目及賠償總額，並按賠償是由醫管局或保險承保機構承擔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過去 5 年，醫管局每年為醫療疏忽申索投購保險的金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決定是否與申索人商討尋求庭外和解時，醫管局通常會依照其醫治失當保單承保機構所委派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行事。據我們瞭解，承保機構所委派的法律顧問會考慮個案的事實和申索的理據是否充分。
- （二） 過去 5 年，醫管局與申索人達成庭外和解的醫治失當申索個案數目、法庭裁定醫管局須作出賠償的個案數目，以及因庭外和解和法庭裁定而分別向申索人賠償的總額，已載於本主體答覆的附表。

為載於附表的個案而須作出的賠償，已全數由醫管局承擔。這是因為作出的所有賠償仍低於醫管局在有關年度的醫治失當保單中所訂的自留額。
- （三） 根據醫管局與其承保機構之間的協議規定，醫管局作為投保人，在未獲得承保機構的同意下，是不能向外透露保單的條款內容，而承保機構並不同意在本答覆中透露醫管局投購有關保險的金額。

醫管局接獲的醫療失當索償個案
(過去 5 年解決的個案數目)

個案接報 年份	時期	庭外和解 個案數目	賠償款額 (百萬港元)	法庭裁決 個案數目	賠償款額 (百萬港元)	在訴訟程 序展開後 和解的 個案數目	賠償款額 (百萬港元)	個案總數	賠償款額 (百萬港元)
2000	20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4	14.76	0	0.00	9	14.6	33	29.36
2001	20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3	8.58	0	0.00	2	1.24	25	9.82
2002	20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0	4.58	0	0.00	1	0.12	21	4.70
2003	20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9	2.08	0	0.00	0	0.00	9	2.08
2004	2004 年 1 月 1 日 至 4 月 22 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接報個案是指根據醫管局的醫療失當保單的條款接報的醫療事故。接報個案並不一定會變成索償個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從附表中，我們看到 2000 年的賠償款額是 5 年中最高的，達到二千九百多萬元。隨後數年的賠償額均一直下降。我想請問局長，在 2000 年時，究竟發生了甚麼特別事故，令當年的賠償額如此高？隨後數年又採取了甚麼特別措施，令賠償額降低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索償個案一般在該年作出賠償，但需要一些時間。法庭通常須聽取申索人的投訴或賠償，這都是需要時間的。2000 年的個案均已作出賠償，但一些 2001 年及 02 年的個案卻仍未交上法庭。所以，有一些個案是仍未和解的。因此，有關數字不能準確反映該年須作賠償的個案數字，換句話說，還有一些個案是仍未處理的。據我瞭解，2000 年的數字並沒有甚麼特別原因導致，其實與平常的數字相差不太遠。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局長主體答覆提供的 4 年資料中，我留意到全都是以庭外和解方式解決。縱使有些個案已展開法律程序，亦沒有進行審訊。據我記憶所及，早期也只有甚少個案交到法庭訴訟。我想問局長，醫管局是否採取盡量和解的政策，即與申索人和解，避免對簿公堂，從而減少對醫管局造成尷尬，寧願付出一個較高的賠償來作為代價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主體答覆所述，醫管局通常會依照其醫治失當保單承保機構所委派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行事。如果申索賠償未達到上限，醫管局一般都會自行負擔，但如果超越上限時，便由保險公司負擔。何議員所指的庭外和解，必須與有關的顧問商討，在獲得其同意後才可以執行。因此，並非由於不想交由法庭處理，而是很多時候須因應實際情況及申索的理據是否充分，然後才作出決定。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並未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因為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這些賠償款項全部是自留額，即全部是由醫管局自行負責賠償，並不涉及承保人的問題，是由醫管局自行決定的。我的補充質詢是問醫管局的政策，即如果不涉及承保人，由醫管局自行負責賠償，有否寧可賠償更多亦不想對簿公堂的政策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事實上會就所有個案與保險界的顧問商討。雖然在作出賠償的初期，可能仍未達到最低賠償額，但加起來便會超越醫管局的最低賠償額。所以，我們會就每宗個案與顧問先行商討，然後才作出賠償。

胡經昌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的附表得知，個案數字和賠償總額在 5 年來不斷降低，這其實應該是一件好事。我想請問局長，雖然局長不能透露投購保險的金額，但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鑒於過去 5 年來，醫管局基本上無須由保險公司作出賠償，保險公司理應可以降低保費，而局長或須作出爭取；請問局長在過去 5 年來有否爭取過降低保費呢？如果沒有，原因何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回答勞議員的跟進質詢時已經說過，2003 年及 04 年的數據其實不是整個賠償的總額，因為庭外和解或法庭審理索償一般需時數年。所以，2003 年及 04 年的數據根本未能反映日後須賠償的款額。醫管局每年購買保險時都有一個顧問，他會根據過往的經驗向醫管局提供意見，對於應如何投購保險，他的處理方式都不同，而且很複雜。當然，他現時會傾向投購大金額的賠償。第一層會由自己承保，但在大額賠償的部分，市場上其實沒人願意承保。由於醫管局主要須投購大額的賠償，但國際市場上願意承保的公司其實不多，而且涉及的款額亦會較高。醫管局每年都會與顧問公司商量研究保單的設計方式。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保費有否調低，但他說了這麼多也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保費其實是一直上升，自 SARS 疫症後，保費便不斷上升。

吳亮星議員：主席，就局長剛才所提供的數據，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把醫管局的失當索償個案與私人執業（即私家醫生或私家醫院方面）的這類相同性質個案的數據作一比較，以及現在的情況怎樣？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我們沒有私人執業方面的數據。

呂明華議員：主席，在發生醫療疏忽事故後，醫管局會作出賠償，但我想請問局長，主診醫生的責任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管局有一個機制，就每宗個案進行調查。呂議員所指的賠償是其中一個部分，至於在制度上是否有人疏忽，醫管局是有處理機制的。如果確實是有疏忽，醫管局便會按照另一個制度處理。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醫管局在賠償方面設有一個自留額，我想請問局長，這個自留額是多少，以及如果自留額已足以賠償，政府是否可以自行承擔所有的保險而無須找保險公司承保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自留額須每次與保險公司商討，設計都是不同的，所以較為複雜，即參照過往的經驗而每年作出設計。如果自留額較多，支付保險公司保費的金額自然會較少，但保險界的保費最近已調高很多，例如在出現災害或發生大型事故時，需要很龐大的賠償金額，國際保險界只有很少承保者，而且要繳付的保費亦比較多。因此，醫管局正進行檢討，研究應該如何設計，正如鄧議員所說，研究如何可節省公帑。醫管局每年都會進行檢討，例如自行承保是否最好的方法。據我所知，醫管局曾考慮自行承保，但由於涉及的風險較大，所以還是選擇在外面投購保險。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醫療索償其實涉及數個單元，第一個當然是附表所列出的現金賠償，另一個索償部分可能是法律費用，第三個索償部分可能是醫管局須向遇事者提供一些免費的醫療，甚至提供終身免費醫療。就此，我想請問局長，醫管局為了索償而投購的保險，是否包括法律費用，以及為涉事者提供醫療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些數據不包括為涉事者提供的醫療服務。至於法律費用方面，醫管局本身聘請了兩名律師，很多問題會由醫管局自行處理。當然，保險顧問及另聘律師所需的費用，是另外計算而不包括在內的。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庭外和解前，醫管局會以承保機構所委派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作根據。我想請問局長，他剛才提

到醫管局本身也有法律顧問，在他們作出決定後，是否須由你們的法律顧問再作一次核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管局本身的顧問必須與承保機構的顧問商討，一定要得到他們的同意，因為如果賠償金額超越了醫管局自行負責的部分，餘下的部分便須由承保機構承擔。由兩位律師互相商討，考慮彼此的意見，研究如何以最好的方法處理，當然會有好處；但醫管局本身的律師亦要做很多工夫，例如進行一些初步工作，搜集有關的資料，研究事故為何發生及會見有關的醫護人員，然後才跟保險界的顧問進行商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醫療失當應該涉及最少 3 個因素，分別是人為、環境及儀器。我想瞭解一下，在這數年發生的醫療失當事件，甚至最終須庭外和解的個案中，在這 3 個因素方面，究竟可以如何作出改善呢？尤其是在人為的因素方面做了甚麼工夫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人為的因素上，我相信在很多方面已做了工夫，第一，當然是整個專業培訓。醫管局在這 10 年來一直都很注重專業培訓，讓醫護專業人士有機會接受培訓。此外，還制訂了很多不同的指引，例如事件發生時可以採取的預防措施，或是制度上作出的更改，都會讓有關的醫護人員知悉。醫管局會繼續進行教育和培訓，而且在每次發生事故後，都會把引起事故的原因告知醫護人員。

主席：第五項質詢。

藉假冒網站企圖行騙

5. 吳亮星議員：主席，近期不時發生不法之徒藉假冒本港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立的網站或發出的電子郵件企圖行騙的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的每個季度，當局獲悉的上述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宗曾有市民受騙和涉及的款額；

- (二) 香港當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對這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的結果；及
- (三) 現時在防止及制裁上述罪行方面有甚麼實際及法律上的困難，香港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及金融監管當局在這方面有甚麼合作行動，以及這些合作行動有甚麼須改善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資料，涉嫌模仿本港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虛假網站的個案，在 2003 年共有 9 宗，而本年 1 月至 3 月則有 12 宗。目前未有收到有香港人受騙的舉報。

在 2003 年，警方共接獲 5 宗虛假銀行電郵的個案，而本年 1 月至 3 月則有 110 宗。有關個案亦未有金錢損失的報告。

- (二) 警方在接獲虛假網站及電郵的舉報後，會展開偵查它們的來源。截至目前為止，有關個案所涉及的網站伺服器均設在香港境外。警方及監管當局會通知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及監管機構，以期盡快關閉這些網站及進行調查。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會就執法的情況，與本港保持聯絡。根據警方資料，在 2003 年的虛假網站中，8 個已經關閉，而在今年發現的虛假網站中，7 個已經關閉。
- (三) 由於不法之徒在互聯網上容易隱藏其真正身份，加上互聯網跨地域及鬆散的管理特性，警方在有關案件的偵查及取證工作上，會遇到一定程度的困難。

目前，警務處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銀行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海外及內地的執法機關保持緊密合作和交流情報，共同打擊不法之徒利用模仿本港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虛假網站或電郵企圖行騙的案件，包括關閉欺詐網站。

此外，金管局是巴塞爾委員會轄下電子銀行小組的成員。該小組自 2002 年起已開始討論欺詐網站的問題，並已建立聯絡名單，加快小組成員間的聯繫。

證監會亦參與國際證券監管組織的討論，與其他監管機構共同商討如何處理偽冒金融機構網站的問題。

吳亮星議員：主席，多謝保安局局長向我們提供答覆。令我們感到安慰的是，直至現時為止，未有香港人在這方面受到金錢上的損失。不過，令我們有些擔心的是，數據顯示，今年 1 至 3 月已有 110 宗虛假銀行電郵的個案，與去年比較，今年一個季度已高出了去年全年的數字。政府今後如要再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令這些個案不會招致損失的話，請問會否利用我們現時公營電台所提供的資源來進行宣傳教育，以協助減少甚或杜絕這些個案？至於是由警方還是金融政策部門來進行，請問政府如何作出安排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非常慶幸，直至目前為止，有關個案並沒有涉及真正的金錢損失。由此可見，市民的警覺性已相當高。不過，我們當然不會掉以輕心，所以除了加強執法外，警方會繼續透過傳媒，揭發虛假金融機構網站及電郵的個案，以免市民受騙。當然，我們會盡量利用所有媒體，包括政府電台。此外，警務處的科技罪案組正在設計一連串的宣傳策略，以提高市民對有關罪行的醒覺性。

吳議員也提到今年的案件數字似乎大幅增加。不過，我可以指出，這些在互聯網上所犯的罪案是新興罪案，在 2003 年前，是根本沒有這些罪案發生的，只是在 2003 年最後一季，我們才發現有這些不法之徒，利用虛假網站行騙。今年的數字增加，例如在互聯網方面，由去年全年的 5 宗增加至今年第一季的 110 宗，數字似乎很驚人，但我可以告訴各位，在這 110 宗個案中，有九十多宗均與同一間銀行有關，所以實際上又不是那麼驚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就吳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作出一些補充。香港銀行公會轄下的電子銀行工作小組在 2003 年 2 月已開始進行多渠道的消費者教育計劃，以提高公眾對電子銀行保安措施的認識。該小組在 2004 年會繼續加強消費者教育，包括派發宣傳單張。不知道吳議員有否看過這些宣傳單張？這些單張是教育消費者如何使用電子銀行的。此外，更會製作及播放有關虛假網站和電郵的電視短片，以及電台廣播片段。因此，在這方面，金管局和保安當局是一定會盡力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第(一)及第(二)部分可以看到，儘管我們去年發現 9 宗及今年發現 12 宗個案，一些虛假網站是仍未關閉的。請問政府有否向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瞭解原因，以及現時這些虛假網站主要來自哪些地方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關閉網站方面，由於這些網站均在海外而不是在香港，有關國家須根據當地的法律來關閉這些網站。可是，我們現時發現一些國家的法例與我們的不同，例如有些國家沒有說明禁止使用近似銀行的網址，所以在當地這樣做，可能不算犯法，除非是真正騙取金錢。可是，截至現時為止，我們一旦發現這些網站，便會把它們公諸於世，所以這些騙人的企圖未能得逞。在這情況下，根據那些國家的法例，要關閉網站可能會有困難。

至於這些虛假網站個案大多數涉及哪些國家或地區，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有關個案的伺服器分別設於美國、內地、台灣、印度和泰國。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經常使用銀行網站，發現它們各自的模式和保安措施並不相同。請問政府有否鼓勵銀行設立共同的最低保安措施平台，令大家可以放心一點呢？舉例來說，一些銀行網站即使進入了自己的銀行戶口，但如要轉帳，仍要再按入保安密碼，但另一些卻無須這樣做。就類似這種做法，請問政府有否促使銀行做好保安措施來自我保護呢？

主席：是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金管局有一種較為有效應付虛假銀行網站的方法，便是集中提高市民的警覺性，偵察懷疑虛假的銀行網站和電子郵件，以及加強網上銀行的保安措施。在這方面，銀行業和金管局已採取了多項措施，我剛才已提及消費者的教育。有些銀行個別設有更多保安措施，例如利用電子郵件才可進入其網站。最重要的是，市民不要把自己的資料隨便輸入一些未經證實為真正銀行的網址。在這方面，消費者與銀行須共同合作。

朱幼麟議員：主席，長遠來說，除了宣傳外，政府會否考慮設立“入門網址”？“入門網址”的意思是，在一個政府網站內列出所有金融機構的正確網址，如果市民須與金融機構通消息，進入政府的網頁後，便可以取得香港所有金融機構的正確網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金管局其實已設有這個網頁，登記香港所有金融機構的網址，市民可以進入這網址查看。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希望市民使用網站時，先自行致電銀行問清楚網址，而不要使用所謂“search engine”來隨便尋找銀行網址。這是一種很基本的保安工夫。

胡經昌議員：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到，今年的數字較過去大幅上升，雖說幸好沒有人受到金錢上的損失，但這種趨勢其實是不好的。我覺得除了宣傳外，打擊源頭也非常重要。保安局局長剛才提到基本上這些虛假網站設在境外 5 個國家，而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則提到數個虛假網站已經關閉，請問局長，在這 5 個國家中，哪個國家能做到關閉網站？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又提到有些地方有跨地域及鬆散的管理特性，請問局長，在剛才提及的 5 個國家中，哪些國家屬互聯網跨地域及鬆散的管理特性？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所說的跨地域，是指在香港之外。至於胡議員問哪些國家或地區（因為除了國家，也有地區，例如內地、台灣，我們稱之為地區）關閉了網站，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請容許我稍後再作補充。（附錄 III）

胡經昌議員：有關鬆散的管理特性方面，請問哪些國家或地區屬這種所謂鬆散的管理特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的意思是，在一般情況下，管理較為鬆散的，因為現時國際上並沒有統一的做法來對付網上罪行。國際間，例如國際刑警或其他國際機構遲些在這方面確立了公認的國際標準，讓大家有所依循，這樣的制度才會較為完善。

陳鑑林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剛才回答胡經昌議員的提問時說不知道哪些國家關閉了虛假網站。局長剛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提到 4 個國家，即美國、內地、印度和泰國，請問它們是否巴塞爾委員會轄下電子銀行小組的成員？在法規方面，是否有些地方有，有些地方沒有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除了美國外，剛才保安局局長提及的數個國家均不是巴塞爾委員會轄下電子銀行小組的成員。

陳鑑林議員：政府可否補充，在規範虛假網站的法例方面，那 4 個國家會否有不同之處？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願意提供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的，主席。（附錄 IV）

楊孝華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剛才說要教育消費者提高警惕性。請問剛才所提到的被發現的網站，是否大多數由具警惕性的消費者舉報，然後政府才得知；還是靠金管局本身的監察系統發現，消費者的警惕性仍然不足？請問哪種佔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銀行、金管局和消費者其實均有舉報。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我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否知道哪種佔多，不知道他有否結論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是銀行較多。

主席：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雖然電子銀行小組有一定的成員參加，但未來會否就這虛假網站的趨勢，以互助協議之類的文件形式，作總體互助簽署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非常多謝吳議員這項建議，我們一定會考慮。

主席：第二項質詢。

從發現有瘋牛症的國家輸入牛肉

2. 張宇人議員：主席，關於從發現有牛隻感染瘋牛症的國家輸入牛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如何規管從發現有牛隻感染瘋牛症的國家輸入牛肉；
- (二) 在過去 5 年，當局曾經禁止從哪些國家輸入牛肉，以及有關的實施或撤銷禁運日期；當中哪些國家的牛肉現已恢復進口，分別於何時恢復，以及進口商須遵守甚麼特別的檢疫規定；及
- (三) 鑒於在日本的牧場發現有牛隻感染瘋牛症後，香港於 2001 年 9 月起已禁止日本牛肉進口，當局是否知悉哪些國家仍禁止日本牛肉進口？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法例——《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規定，每批付運的進口牛肉必須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適宜供人食用。該規例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可指定在衛生證明書內應包括的衛生要求。在防範牛海綿體腦病（或稱“瘋牛症”）方面，我們以防止瘋牛症的致病媒介進入人類的食物鏈為原則，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獸疫局等國際權威機構的建議，規定發生瘋牛症個案的國家須額外提供特別的衛生證明。國際獸疫局因應個別國家或地區的瘋牛症狀況評估，就其牛肉及牛肉產品的進口衛生保證提出建議。建議考慮的準則，包括鑒定瘋牛症各項潛在病發成因（例如使用肉骨粉）的風險評估、瘋牛症監控及監察制度、懷疑染病牛隻的報告和調查，以及瘋牛症的病發個案。高風險食用部分，例如腦部、眼睛、扁桃腺、脊髓和全部腸臟等，均應防止供人食用。食環署將根據國際獸疫局建議，因應出口國牛隻的風險狀況，對從這些國家進口的牛肉實施適當衛生規定，以確保公眾衛生。
- (二) 1996 年 3 月，由於英國發生首宗非典型克雅二氏症呈報個案，而該症可能與瘋牛症有關，因此，香港暫停從英國進口牛肉。英國及歐洲委員會其後按照國際獸疫局的建議，實施一連串管制措施，預防及控制瘋牛症，確保牛肉可供安全食用。食環署於是在

1999 年 9 月解除暫停進口的措施。由於日本、加拿大及美國相繼有報告發生首宗瘋牛症個案，因此，食環署分別在 2001 年 9 月、2003 年 5 月及 2003 年 12 月暫停從日本、加拿大及美國輸入牛肉。這些國家的有關當局，一直與食環署商討他們所實施的監控及管理措施。食環署會評估他們所採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國際獸疫局建議的規定。直至目前為止，香港仍未恢復從這些國家進口牛肉。

- (三) 根據日本駐港總領事館所提供的資料，截至本年 4 月 28 日為止，除中國內地及香港外，仍有 13 個國家和地區（即美國、澳洲、新西蘭、波蘭、新加坡、南韓、泰國、菲律賓、沙特阿拉伯、阿曼、北馬里亞納羣島、台灣及澳門）暫停從日本輸入牛肉。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出了國際獸疫局的要求，在第(二)部分則說了有關的時間，我想集中問一問局長，在我們於 1999 年解除暫停從英國輸入牛肉的措施時，我們是依據甚麼為準則的呢？現時，我們已有差不多 3 年未有入口日本牛肉，那又是以甚麼為準則，決定仍然要禁運的呢？究竟日本是否知悉我們依據甚麼準則，仍未解除這項禁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每個地方和國家也知道這些準則，因為是以國際權威機構的建議為根據。有關究竟採用甚麼原則，已是很清晰地列了出來。可是，有些時候，爭拗是在於有關國家認為本身是屬於高風險、中風險或低風險，而每一級風險所受的條件限制均不同。我們食環署的同事曾與不同的國家討論有關準則，但亦會視乎有關國家的監察制度。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有些地方仍供應肉骨粉給牛隻食用，這是風險較高的。如果有些地方仍未禁止使用肉骨粉，它們牛隻的風險仍是很大。我不清楚每一個地方的細節，但我知道有這些準則。食環署的同事會按照有關準則，向每個地方和國家索取資料，看看它們所採取的控制措施是否足夠才作決定。我們並不是指時間，很多時候得視乎它們的措施及監管制度是否能滿足我們的要求，令我們覺得是安全，然後才讓它們的牛肉入口。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問局長的補充質詢是有關我們仍未解除讓日本牛肉輸入香港的禁制，但局長的答覆則令我覺得是一個很壟統的回答。我想問局長，禁止從日本輸入牛肉已差不多 3 年，究竟是甚麼理由導致禁運的呢？是否真的因為它使用肉骨粉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那是因為有關的監控措施及資料不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是按照國際標準跟進的。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最後提到，會“因應出口國牛隻的風險狀況，對從這些國家進口的牛肉實施適當衛生規定，以確保公眾衛生”。我想問局長，我們現時自行採取的衛生措施，是否包括待重新入口這些牛隻時，只是會參看有關的證明書，又或是會進行扣檢，在扣檢成功，認為沒有問題後，才放出市場供市民食用呢？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我們現時所採取的措施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瘋牛症方面，一般來說，我們是先與有關的國家當局討論其措施，然後才讓它們的牛肉入口。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的當局曾與我們接觸，而我自己也親自會見過加拿大及美國當局的官方成員。他們曾到訪香港，向我們解釋他們所採取的措施。瘋牛症這種疾病是較難測試的。牛肉一經入口，是較難進行測試，以證明是否含菌；這很特別，不是一種菌，是一種很特別的變型蛋白質，因此引致一種很奇怪的病。現時國際上對於瘋牛症感到很緊張，也便是這個原因了。一般來說，我們得視乎它們所採取的監察措施如何及做了甚麼工夫，另外還要有衛生證明，才會讓它們的牛肉入口的。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的是，如果它們已向我們提供了所有衛生證明，而大家又已商量妥當，則我們自己是會怎樣處理呢？是否要先扣檢才放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那要視乎情況是怎樣。舉例來說，一般是整隻牛運來的，而我們通常也會先查看牛隻，但如果入口的是牛肉，則是很倚賴當地的有關當局了。不過，在進口時，我們當然也會檢查，測試進口的牛肉。可是，我剛才的解釋是，引致瘋牛症的通常不是牛肉，而是牛隻的腦部，所以通常要倚賴當地所採取的措施，在割牛隻時檢查牛隻的腦部，因為牛隻的腦部或腸部所帶來的風險較大，牛肉的風險則較小。所以，單靠測試牛肉是不足夠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局長解釋清楚，以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的牛肉為例，尤其是美國、加拿大，它們有很多州及省，有很多農場，如果發現某一個州

或省的農場有問題，是否必須禁止整個國家的牛肉入口呢？我們的政策是否說即使只是一個州的牛隻有問題，便整個國家的牛肉也不獲准入口，直至那個州的問題解決為止？請問政策是否如此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得視乎有關情況是怎樣。當然，在發生了第一宗瘋牛症後，我們不知道其後會否有其他省也出現問題，以及不知道嚴重性為何。以瘋牛症而言，那是比較嚴重的，因為我們對潛伏期不太瞭解，亦不知道這種病有多普遍。所以，一般來說，即使是大國家，一旦發生事故，我們便會禁止整個國家的牛肉入口。可是，我們瞭解到每一個省的做法不同。如果我們有信心，認為每一個省的措施都很適當的話，便可以按個別省的情況放寬，讓它們的牛肉入口。例如今次的禽流感，我們的做法也是一樣。最近，除了一個省暫時仍未獲批准外，我們已讓美國的冰鮮雞及急凍雞入口了。

丁午壽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有關國家除了須提供特別的衛生證明外，還須採取一連串管制措施。我想問一問局長，以日本來說，究竟是因為它未有衛生證明，還是我們未滿意它的有關措施，所以日本牛肉仍不獲准入口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曾向食環署的同事瞭解，他們覺得有關的措施仍未足夠。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留意到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英國是在 1996 年 3 月發生事故，然後在 1999 年 9 月解禁，即相隔三年多的時間。既然日本是在 2001 年發生事故，現在可能再過半年便到 3 年，那麼禁止入口的決定，除了視乎該國家所採取的措施外，請問跟時間又有沒有關係呢？是否等於我們現時差不多可以期待無須多久之後，日本方面亦可獲解除禁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時間當然是一個因素，但據我瞭解，日本仍有一些個案，它並未完全處理好有關的問題。因此，我們所說的並非是時間問題，最重要的是有關措施是否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一定要認為是安全，才會讓它的牛肉入口。

張宇人議員：主席，根據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以及他剛才的口頭答覆，似乎是說有關的準則是以國際獸疫局所釐定的準則為依據——如果我誤會了，或許請局長澄清——所以局長說每個國家也是知道的。我想問一問局長，現時國際獸疫局其實是否已解除禁止日本牛肉出口呢？參照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除中國及香港外，只得十多個國家仍禁止輸入日本牛肉，其他百多個國家可能已沒有禁止，那是為甚麼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能回答張宇人議員這項補充質詢。不過，國際獸疫局通常是會提供建議給國家和地區，由它們根據有關的措施自行作決定。現時，我們鄰近很多地區也是禁止日本牛肉入口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的是，國際獸疫局現時是否已解除禁止日本牛肉出口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回答了。國際獸疫局是不會自行禁止的，它只會提供建議給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它們只是自行決定是否禁止而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由 2003 年起已沒有輸入日本、加拿大及美國牛肉，但現時從報章可以看到，很多食肆依然以日本牛肉、美國牛肉作招徠。請問食環署有否注意到這個問題呢？如何能抽查這些牛肉？有關食肆的一些廣告，是否欠缺真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食環署的層面，平時也會抽查一些不同的食品。當然，要證明食品來自何處是會有些困難，但他們也會進行抽查，看看是否一如廣告所說，食品真的來自那個地方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想問一問局長，由於已經沒有從那些國家入口牛肉，如果食肆說有這些牛肉，是否只有食環署才能予以證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有人投訴，我們當然會跟進。食環署的同事會巡查食肆，如果他們知道有這些事情，也是會跟進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防止病人的醫療紀錄被竄改

6.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病人權益協進會最近接獲 4 宗公立醫院病人家屬作出的投訴，他們懷疑醫護人員曾竄改其親人的醫療紀錄，以圖掩飾可能對該等人員不利的證據，此舉可能構成製造虛假文書的罪行。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

(i) 該等投訴的詳情；

(ii)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轄下醫院最近 3 個月接獲多少宗此類投訴；及

(iii) 醫管局會否修訂《良好醫療紀錄管理守則》，以防止病人的醫療紀錄被竄改；若會修訂，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警方有否就該等投訴的指控展開調查；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i) 四宗個案的詳情如下：

靈實醫院的個案

這宗個案是涉及一名於 2004 年 2 月在靈實醫院去世的年長男病人。醫院管理層為回應醫院護理人員行為不當的指稱而

進行調查，其間發現在病人的護理紀錄中，有一頁被另一頁並非事發當天的即時紀錄所取代。雖然院方的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有關護理人員這樣做是為了補充病人的紀錄，以便更準確地陳述事件，但醫管局認為有關人員的行為並不恰當，並構成程序上的嚴重過失。鑒於有關人員行為可能涉及的嚴重性，醫管局已把有關事件向死因裁判法庭和護士管理局報告。院方亦正按照醫管局的政策，對有關人員展開內部紀律行動。

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個案

第二宗個案涉及一名在威爾斯親王醫院接受股骨骨折修復手術的女病人。1999 年 10 月 1 日，該名病人於病房進食後出現哽噎的情況，須接受緊急治理。當時病房內一名矯形及創傷學醫生獲悉此事後趕到病人的床邊，並為病人進行心肺復甦程序，設法搶救病人。急救組的醫生不久亦抵達病房，並接替矯形及創傷學醫生搶救病人。該名病人於 5 天後去世。病人的家屬指稱病人的醫療紀錄曾遭竄改，把醫生奉召到場急救病人的時間縮短。院方在調查有關指稱後所得的結論是病人的醫療紀錄已如實記載事件的經過。院方發現病人的醫療紀錄是在有關事件發生後立即記下，沒有遭到竄改。

伊利沙伯醫院的第一宗個案

一名女病人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於伊利沙伯醫院接受經皮下腎石切開手術後出現內出血，這是有關手術的一種已知併發症。雖然醫院已提供治療，但病人於同年 11 月 27 日去世。病人的醫療紀錄顯示，醫生在手術前曾向病人及其親屬解釋手術的風險和可能出現的併發症。不過，病人親屬卻指稱病人的醫生並沒有告知病人及其家屬有關手術的風險，也沒有向病人提供其他治療方案。院方在調查有關指稱後，發現病人的醫療紀錄已如實記載事件的經過。

伊利沙伯醫院的第二宗個案

一名男病人在 2004 年 2 月 15 日凌晨因氣促到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求診，獲安排入院接受進一步治療。由於當時內科收

症病房已住滿病人，有關人員遂根據醫院現行的收症指引，安排該病人暫時入住外科部門的病房。病人到外科病房後，由內科醫生診治。主診醫生在當天稍後時間把病人轉到內科病房接受進一步的治療。病人在 2 月 15 日下午去世。在安排病人由外科病房轉到內科病房時，主診醫生由於不熟悉適當的轉換病房程序，建議收症室在紀錄中只填寫病人是由急症室直接送往內科病房。醫院管理層其後獲悉此事。醫院的調查結果顯示，儘管病人已獲得適當的治療和護理，但收症和轉換病房程序的紀錄卻處理不當。內科部門主管已接見有關醫生，告誡其須恪守收症和轉換病房程序的記錄規則。

(ii) 由 2004 年 1 月 27 日至 4 月 26 日的 3 個月內，醫管局及其轄下醫院共接獲 5 宗性質類似的投訴（包括上文第(一)(i)部分載述的 4 宗個案）。第五宗投訴是馮堯敬醫院接獲的。院方調查的結論是個案涉及當值醫生與病人的一名家人，就彼此對話紀錄的中文翻譯版本內所採用的字眼，意見有所分歧。有關病人醫療紀錄遭到竄改的指稱，並不成立。

(iii) 《良好醫療紀錄管理守則》就如何適當地備存病人的醫療紀錄載有清晰的指示。醫管局認為在現階段沒有修訂守則的需要，但會不時提醒員工遵守有關指示。

(二) 警方已就上文第(一)(i)部分首 3 宗個案病人的死因展開調查。至於第四宗個案，警方並未有接獲任何報告、投訴或查詢。

就業數據

7. 劉千石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就業數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行業和職業劃分，過去 3 年，每年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 60 小時或以上的就業人士數目（外籍家庭傭工除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2001 至 03 年，在按行業和職業劃分的統計前 7 天內工作 60 小時或以上的就業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統計數字，可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有關的統計數據列載於附表內。

表一 2001 至 03 年在按行業劃分的統計前 7 天內工作 60 小時或以上的就業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行業	2001 數目	2002 數目	2003 數目
製造業	32 970	36 881	38 614
建造業	20 652	23 044	24 749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13 311	241 329	261 85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4 568	73 719	80 35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7 447	86 068	88 43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2 950	71 343	76 498
其他	2 979	4 579	4 055
總計	474 876	536 963	574 558

註釋：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某一年的數字是該年四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字的平均數。

表二 2001 至 03 年在按職業劃分的統計前 7 天內工作 60 小時或以上的就業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職業	2001 數目	2002 數目	2003 數目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44 381	57 142	48 551
專業人員	16 237	20 701	23 007
輔助專業人員	50 584	62 564	67 135
文員	21 613	28 057	32 262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54 838	165 990	187 117
工藝及有關人員	23 518	24 552	26 92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0 374	68 158	74 081
非技術工人	100 792	105 871	112 325
其他	2 540	3 929	3 155
總計	474 876	536 963	574 558

註釋：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某一年的數字是該年四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字的平均數。

有關醫療疏忽申索的法律援助申請**8. 勞永樂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接獲及批准有關醫療疏忽申索的法律援助申請宗數；
- (二) 獲批准的個案當中，與訟雙方達成庭外和解的個案數目，以及申索人獲得的賠償總額；及
- (三) 法庭已作出裁決的個案中，申索人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以及獲判的賠償總額？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根據法援署的紀錄，有關醫療疏忽申索的個案宗數如下：

年度	法律援助申請個案數目	獲批的個案數目
1999	194	41
2000	182	53
2001	234	67
2002	237	50
2003	238	43

- (二)及(三)

在 2002 年年底以前，法援署受電腦系統的功能所限，並沒有特別收集庭外和解的個案數目或申索人所獲賠償總額等綜合資料。如以人手翻查個案紀錄以編製所需的統計資料，會牽涉大量的資源和開支。

法援署在 2002 年年底推展電腦綜合資訊系統，加強個案管理。根據電腦紀錄顯示，在 2003 年完結的法援醫療疏忽申索個案共 59 宗。其中成功索償的個案為 38 宗，全部皆屬庭外和解的個案，個別賠償金額由 5 萬元至 1,200 萬元不等，賠償總額約為 5,600 萬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及福利

9.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獲續約及不獲續約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各有多少；
- (二) 上述獲續約員工的薪酬水平有否被調整；若有，調整的幅度和款額各有多少；及
- (三)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否享有僱員福利？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1999 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制。這項常設計劃容許部門首長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部門首長可在兩大原則下自行決定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該兩項原則是有關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中的有關規定及不應高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

部門首長可因應服務或運作需要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簽訂不同年期的合約，例如由 1 個月至 3 年不等。部門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關係，在合約屆滿時即告終止。合約屆滿後，部門首長有全權決定是否繼續聘請有關僱員。假使繼續聘請，則會按當時情況提出適用的條款和條件。

基於上述背景，現就具體質詢回覆如下：

- (一) 在過去 3 年內，獲得及不獲得續約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人數為：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續約	6 132	9 871	12 664
不獲續約	3 482	3 729	3 760

- (二) 在制訂新合約（包括與現職僱員續約）時，部門首長可根據當時就業市場的情況、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應徵者的經驗及學歷等因素，以訂定合適的薪酬水平，但有關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或職責相若職級的薪級中點。由於個別部門首長在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制訂新合約和續約時，可決定是否及如何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所以我們並沒有中央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續約時薪酬調整幅度的資料。

不過，我們曾分別於 2002 年及 2003 年 9 月進行了兩次特別調查，以瞭解部門是否已經或有意因應公務員減薪而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2002 年的調查顯示，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在 74 個聘請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當中，有 5 個部門在合約期內調低部分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減幅與公務員 2002 年的薪酬減幅相等。

至於 2003 年 9 月的調查，目的是在公務員 2004 年及 2005 年減薪方案落實後，研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情況。調查結果顯示，計至 2003 年 9 月 1 日，在 70 個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中，有 49 個部門表示他們已調低或有計劃調低現職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後的薪酬於合約期內或續約後生效。大部分個案的減薪幅度均不超過 6%。

- (三)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享有不遜於《僱傭條例》規定的僱員福利，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期、有薪年假、分娩假期、有薪病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等。我們並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有關員工作公積金供款。

有關交通服務的投訴個案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投訴組於 2003 年所接獲涉及九廣鐵路（“九鐵”）、輕便鐵路（“輕鐵”）及紅色小巴（“紅巴”）的投訴個案數目均較 2002 年有所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性質劃分，2003 年涉及九鐵、輕鐵及紅巴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這些個案數目較 2002 年增加的詳細原因；及
- (二) 對上述投訴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會否處罰被投訴的紅巴司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投訴組在 2003 年接獲涉及九鐵及紅巴服務的投訴／建議的數目及個案性質的分類，已載在附件。

有關東鐵的投訴／建議由 2002 年的 29 宗上升至 2003 年的 50 宗，主要原因是涉及乘客服務及設施（尤其是在服務受阻時向公眾發布的資料不足）

和班次欠準的投訴有所增加。西鐵於 2003 年 12 月 20 日通車，截至同年年底共接獲 7 宗投訴／建議。有關輕鐵的投訴／建議，由 2002 年的 49 宗上升至 2003 年的 69 宗。個案數目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有關服務班次欠準和不足，以及為配合西鐵和輕鐵支線啟用而更改路線的投訴／建議有所增加。有關紅巴服務的投訴／建議，由 2002 年的 224 宗上升至 2003 年的 281 宗，增加的個案大多涉及司機的行為。

交通投訴組已把涉及東鐵、西鐵及輕鐵的投訴／建議轉交九鐵調查及跟進。九鐵表示已經制訂新指引，一旦服務受阻，會更迅速地向公眾發放消息。為紓緩因鐵路工程對列車班次所造成的影響，九鐵已承諾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在繁忙時間增加人手協助乘客上落列車，以及彈性調節列車，盡量保持列車班次穩定。九鐵會繼續先諮詢公眾，然後才更改輕鐵路線。

交通投訴組已把紅巴引致交通阻塞的個案交由警方處理。其他涉及駕駛行為不當及司機行為差劣的投訴／建議，則轉交警方及運輸署處理。如有關個案的投訴人同意出庭作證，警方會作進一步調查。若無證人作供，運輸署會向有關的紅巴車主發信，要求他們提醒司機遵守有關的道路法例。

為提高公共小巴司機的安全駕駛意識，運輸署已在去年 8 月委託 3 間機構舉辦公共小巴司機訓練課程。此外，職業訓練局亦在本年 4 月為陸路客運業推出一項技能提升計劃，當中包括“高級公共小巴司機課程”，針對改善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及服務質素。

附件

2003 年內接獲有關九鐵及紅巴服務的投訴及建議的分類

投訴／建議性質	東鐵	西鐵	輕鐵	紅巴
(i) 服務質量				
(1) 班次／載客量	1	—	14	—
(2) 路線	—	—	8	—
(3) 服務時間	—	—	—	—
(4) 設置車站	1	2	—	1
小計	2	2	22	1
(ii) 服務水準				
(1) 服務班次	18	—	18	—
(2) 路線依循情況	—	—	1	—
(3) 駕駛行為不當	1	—	3	67

投訴／建議性質	東鐵	西鐵	輕鐵	紅巴
(4) 員工(包括司機)的行為及工作表現	1	—	3	75
(5) 濫收車費	—	—	—	3
(6) 清潔	—	—	1	2
(7) 車輛狀況	2	1	3	4
(8) 乘客服務及設施	23	2	10	4
小計	45	3	39	155
(iii) 一般性質	3	2	8	125*
總計	50	7	69	281

註： * 這些投訴／建議主要與紅巴引致交通阻塞有關。

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被人騙去財產

11.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有些居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被人騙去銀行存款以至樓宇業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每年接獲關於住院長者被人騙去財產的舉報數目及涉及的財產總值；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有何措施防止住院長者被人詐騙財產；及
- (三) 有否計劃加強預防及遏止這類騙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並無就涉及安老院舍的長者的罪案分項備存有關的統計。涉及 60 歲或以上長者被騙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2001	464
2002	528
2003	344

在這些個案中，涉及金額 100 萬元或以上的案件少於 1%，而涉及 10 萬元以下的案件佔 80%至 90%。

(二) 社署已採取下列措施，協助防止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被詐騙財產：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 459 章《安老院規例》第 16(h)條，所有安老院舍代住客存放或持有財物或財產時，必須備存妥善的紀錄。社署會定期到安老院舍視察，確保院舍遵從該規例。
- (ii) 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機構所開辦的安老院舍，必須採用一套服務質素標準。這套標準包括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訂立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服務使用者的私有財產權受到尊重；讓服務使用者和其他有關人士得知這些政策和程序；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機會或設備，以便他們把私人財產存放在安全的地方，以及依循適當的程序管理服務使用者的金錢和其他貴重物品。社署會定期評估安老院舍在這方面的表現。
- (iii) 社署亦已向其他私營安老院舍發出有關如何以自願方式實施服務質素標準的指引。
- (iv) 社署在 2003 年 12 月出版了《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以提升有關方面處理虐老個案的能力。指引列出了安老服務提供者（包括安老院舍、社工、醫護人員及政府部門等）處理虐老個案（包括詐騙長者財產的個案）時應遵從的程序。
- (v)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透過舉辦講座、展覽及印製單張，提高長者對虐老（包括詐騙長者財產）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 (vi) 對於由受委人代其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社署會向受委人發出指引，要求他們遵守有關規定，包括另外開立只供收取和處理綜援款項的銀行帳戶，並記存準確的開支帳目。此外，社署亦會對受委人進行抽樣調查，以確保綜援款項妥善用於長者身上。

(三) 為了提高長者防騙的意識，警方不時會聯同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在安老院舍舉辦講座，解釋騙徒常用手法。警方亦已呼籲銀行界留意長者異常提取大量存款的情況。警方會繼續因應各區的情況而採取合適的宣傳及預防措施，以打擊針對長者的騙案。

問責制官員暫代職務

12.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主要官員問責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職位和月份劃分，自該制度實施以來，各問責制主要官員（“問責官員”）因休假或離港而未能履行職務的日數，以及暫時代理其職務的問責官員名稱；
- (二) 該制度實施以來，各問責官員暫時代理其他問責官員職務的次數；及
- (三) 會否考慮在現時有關制度的框架下增設副局長的職位？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問責制下，在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缺勤期間，由於職務上的需要，會由一位問責局長代為署理他們的職務。其他問責官員在缺勤期間，並沒有任何署任安排，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局內的行政職務，可由常任秘書長或其他高級公務員根據獲轉授權力執行。如果遇有特殊情況，例如有需要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我們會安排另一位問責官員代理該缺勤問責官員的職務。

鑒於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角色和工作性質獨特，在他們缺勤期間，如果有需要，會分別由一名獲指派的法律專員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在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時，有關法律專員和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按照既定政策處理相關事務。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期間，各問責官員因休假或外訪而未能履行職務的日數，以及因而須安排由其他問責官員署理或代理其職務情況載列於附件一。

- (二)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期間，各問責官員署理或代理其他問責官員職務的次數載列於附件二。
- (三) 現行的署任或代理安排足以應付工作需要。在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在現有制度的框架下，增設政治委任的副局長職位。

附件一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期間
各問責官員因休假或外訪而未能履行職務的日數，
以及因而須安排由其他問責官員署理或代理其職務情況一覽表¹

	月份	日數 ²	作出的署任安排
政務司司長	2002 年 7 月	13.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2002 年 8 月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2002 年 9 月	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2002 年 11 月	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2003 年 2 月	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2003 年 8 月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2003 年 9 月	8.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2003 年 10 月	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2003 年 12 月	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³
	2004 年 2 月	4.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³
	2004 年 3 月	1.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2004 年 4 月	2.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財政司司長	2002 年 7 月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2 年 8 月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2 年 9 月至 10 月	5.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⁴
	2002 年 11 月	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2 年 12 月	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3 年 8 月	7.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¹ 在有關問責官員缺勤期間，如果不用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我們便無須作出署任或代理的安排。基於上述原因而沒有作出署任或代理安排的情況，並沒有包括在這附件內。此外，在這項質詢範疇以外的兩次署理或代理安排亦沒有包括在這附件內。其中一次是 2003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前任財政司司長離任後及現任財政司司長上任前，署理財政司司長。另外一次在 2003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前任保安局局長離任後及現任保安局局長上任前，代理保安局局長的職務。有關律政司司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資料亦沒有顯示在這附件內，因為目前當這兩位問責官員缺勤時，會分別由一名獲指派的法律專員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並非其他問責官員）代理他們的職務。

² 在決定缺勤的日數時，如果是休假，我們會以工作天（working day）為計算單位；如果是外訪，我們會以曆日（calendar day）為計算單位。

³ 在這個月份，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先後兩次署任政務司司長的職務。

⁴ 這項署任安排橫跨兩個月。

	月份	日數 ²	作出的署任安排
	2003 年 9 月	8.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3 年 10 月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3 年 11 月	8.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⁵
	2003 年 12 月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4 年 1 月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4 年 2 月	1.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4 年 4 月	11.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⁶ 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2 年 9 月	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2 年 10 月	11.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⁷
	2002 年 11 月	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3 年 1 月	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3 年 3 月	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3 年 11 月	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⁸
	2004 年 3 月	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2002 年 8 月	9.5	保安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2 年 7 月	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局長
	2002 年 8 月	2.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⁹
	2002 年 9 月	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⁹
教育統籌局局長	2002 年 7 月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¹⁰
	2003 年 10 月至 11 月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¹¹
	2004 年 4 月至 5 月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¹¹

⁵ 在這個月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先後 3 次署任財政司司長的職務。

⁶ 在這個月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先後兩次署任財政司司長的職務。

⁷ 在這個月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先後 3 次代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職務。

⁸ 在這個月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先後兩次代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職務。

⁹ 在這個月份，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先後兩次代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職務。

¹⁰ 我們是在教育統籌局局長正式上任前作出這代理安排。

¹¹ 這代理安排橫跨兩個月。

	月份	日數 ²	作出的署任安排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2 年 7 月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 ¹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2 年 9 月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02 年 7 月	1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¹³
	2002 年 8 月	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2002 年 12 月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2003 年 12 月	3	教育統籌局局長
	2004 年 3 月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2002 年 8 月	5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02 年 11 月	0.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3 年 4 月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4 年 3 月	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2002 年 7 月至 8 月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 ¹⁴
	2004 年 2 月	9	政制事務局局長

¹² 我們是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正式上任前作出這代理安排。

¹³ 我們是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正式上任前作出這代理安排。

¹⁴ 這代理安排橫跨兩個月。

附件二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期間
各問責官員署任或代理其他
問責官員職務的次數一覽表

問責官員	次數
政務司司長	不適用 ¹
財政司司長	不適用 ¹
律政司司長	不適用 ¹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6
政制事務局局長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5 ²
教育統籌局局長	1

問責官員	次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0
民政事務局局長	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15 ²
保安局局長	1

¹ 在問責制下，我們不會安排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署任或代理其他問責官員的職務。

² 在問責官員當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署任或代理其他問責官員職務的次數最多，因為目前的安排是當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缺勤期間，通常會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署任他們的職務。

公立醫院及社區藥劑師藥物輔導計劃

13.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於今年 7 月推行公立醫院及社區藥劑師藥物輔導計劃，參與計劃的藥房註冊藥劑師會免費跟進公立醫院專科門診診所的心血管病、糖尿病及哮喘病病人的服藥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管局：

- （一）為何只把該 3 類疾病納入該項計劃；
- （二）預期該項計劃會對專科門診服務的排期時間有何影響；及
- （三）會否考慮把其他慢性病納入該計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醫管局與私營機構將合辦一項社區藥劑師輔導服務的試驗計劃，以便為病人提供更佳的服務。揀選該 3 類疾病，是因為其發病率和死亡率均對香港構成沉重的負擔。
- （二）該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改善病人護理的質素，而不是縮短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不過，病人如更嚴格遵守醫生的服藥指示，則應有助減少不必要的覆診和入院。

- (三) 醫管局會對該計劃進行檢討，並會監察計劃實施的進度，以及對病人、參與計劃的藥劑師和醫生進行意見調查，藉此評估計劃對病人的影響。至於是否繼續推行該計劃和把其他病人納入該計劃，則要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病人是否樂意參加該計劃、私營機構的藥劑師是否繼續給予支持，以及該計劃對醫療成效的影響。

政府設立的專題網站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除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網站外，政府亦就特定議題或題材設立專題網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8 個月，新增設、遭刪除及不再運作的專題網站各有多少，以及現時專題網站的總數；及
- (二) 以何準則決定增設、刪除及不再運作專題網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根據所得資料，在過去 18 個月，政府共新增設 42 個專題網站，而遭刪除及不再運作的專題網站則有 8 個。現時，專題網站的總數是 139 個。
- (二) 各政策局及部門可就公眾關注的課題、政策措施、大型活動或比賽、報告、推廣計劃和公共服務等，設立專題網站，部分更有簡單易記的網址，方便市民獲得相關資訊及使用該等服務。一般而言，當專題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已不再切合時宜，政策局及部門可將這些網站搬移至資料庫內，亦可刪除這些已經過時及無須保留的網站。

防範恐怖襲擊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自 2001 年九一一事件發生以來，印尼峇里、菲律賓三寶顏市、土耳其伊斯坦堡、俄羅斯莫斯科及西班牙馬德里等地方先後遭到恐怖襲擊，造成重大傷亡，顯示恐怖活動防不勝防。鑒於本港對外交通、通訊、融資等基建設施發達而且此等活動頻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遭受恐怖襲擊的風險為何；
- (二) 有何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在本港施襲；及
- (三) 當局會否加強保安措施，防止香港成為恐怖襲擊的目標；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向來是安全的城市，目前受恐怖襲擊的風險屬“中度”水平，即受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不高，亦未有情報顯示香港會成為恐怖襲擊的目標。不過，我們會繼續保持高度警覺和時刻戒備。
- (二)及(三)

我們一直密切注視國際的發展及其對香港的影響，並與各國的有關當局維持緊密的聯繫，確保能掌握最新的情報和準確地評估形勢。我們會根據有關情報及評估，定期檢討各項重要設施的保安措施（例如有關機場和公共運輸系統的保安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加強保安部署和應變計劃。此外，我們一向執行嚴謹的出入境管制。

在法例方面，我們正積極落實有關的聯合國議案及國際條約，以確保香港不會成為恐怖分子融資或策動恐怖襲擊的中心。就此，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期望條例草案能盡快獲得通過。

我們相信透過有效的情報網絡、嚴密的監察系統和適切的法例，我們可有效地防止恐怖分子在香港進行襲擊活動。

公共屋邨滲漏問題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藍田廣田邨有一住戶長期受天花滲漏問題困擾。雖然房屋署曾向受影響單位樓上的住戶發出 61 封信件，要求入屋檢查和維修，但不得要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該住戶不與房屋署合作的原因，以及檢討發出上述信件的功效；
- (二) 現行法例及公共屋邨（“公屋”）租約有否賦權房屋署處分在此方面不合作的公屋住戶；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制訂政策，確保公屋住戶與房屋署合作；若會，詳情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藍田廣田邨一名住戶多番拒絕房屋署職員入屋檢查其單位的裝備是否有滲漏情況而導致樓下單位天花滲水一事，房屋署自去年 8 月 1 日實施屋邨清潔扣分制以來，已向不合作的住戶發出多次口頭警告及書面警告，並兩次執行扣分行動，一共扣了 14 分。房屋署最終亦已進入有關滲漏的單位，完成維修工程。我就質詢的 3 部分回覆如下：

- (一) 申訴專員公署於去年年底介入這個案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為，不合作的住戶藉不同的理由拒絕房屋署職員入屋檢查維修的做法，對樓下住戶非常不公平，並指房屋署應及早進行有關維修工程。公署亦認為，房屋署面對不合作的租戶時，應積極採取果斷行動，包括終止租約，以收阻嚇之用。事實上，房屋署在過去的一段頗長的期間內，一直只發出信件而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終止其租約，實在有不足之處。但是，最終仍有積極採取主動，圓滿解決有關問題。經此事件後，房屋署管理層已訓示屋邨管理職員，今後必須以更務實、積極和果斷的態度，按個別實際情況處理屋邨管理事宜，以免租戶再受到不必要的滋擾。
- (二) 現行的公屋租約已清楚訂明，住戶須在合理時間內容許房屋署職員及所有獲授權人士進入單位視察及維修。房屋署有權對不合作的住戶採取終止租約行動。
- (三) 房屋署在 2003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屋邨清潔扣分制，如住戶拒絕房屋署職員或房屋署指派的工作人員進入單位，進行房屋署負責的維修工作，會被扣 7 分。如住戶被扣滿 16 分，便會被終止租約。

癌症個案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癌症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0 年至今，每年被診斷為癌症的新症個案數目，請按癌症的種類及患者所屬年齡組別（以 5 歲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哪些種類的癌症的發病率近年有上升趨勢；及
- (三) 各類癌症的治癒率及死亡率近年的趨勢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癌症個案的統計資料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香港癌病資料統計中心編製。該中心定期向公立及私家醫院和衛生署收集有關癌症的資料。由於該中心須核對超過 14 萬宗由不同來源呈報的個案，以免重複計算及核實資料的準確性，因此編製資料需時。該中心只能提供截至 2001 年為止有關各種癌症個案的經核實報告。2000 年及 2001 年經診斷的癌症新症數目分別是 21 349 宗和 21 404 宗。詳細的分項數字見附件。
- (二) 為了把人口增長及人口老化的影響計算在內，國際慣例法是使用年齡標準化發病率（而非新症的實際數目）量度癌症的發病趨勢。在 2001 年最常見的 10 種癌症中，年齡標準化發病率有所上升的癌症是前列腺癌、女性乳癌和結腸及直腸癌。
- (三) 各類癌症的整體年齡標準化死亡率一直下降。年齡標準化死亡率下降的常見癌症包括肺癌、肝癌及鼻咽癌等。乳癌的年齡標準化死亡率相對維持穩定；而結腸及直腸癌和前列腺癌的年齡標準化死亡率則有所上升。

在醫學範疇中，癌症的“治癒率”並無一致公認的定義，因為對於一個以前曾經接受過癌症治療，或沒有接受過癌症治療的人來說，要確定他確實沒有癌症並不可能。

不過，國際慣例是利用“5 年相對存活率”（“存活率”）比較癌症的治療結果。存活率是指兩個比例的比率，亦即一羣癌症病人中實際生存人士的比例，以及另一組可供比較（亦從未患癌症）的人中預計生存人士的比例。醫管局現正把 1996 年至 2001 年期間的個別癌症病人個案與死亡登記處的資料核對，藉以編製個別選定癌症的 5 年存活率。有關統計數據將於稍後階段備妥。

2000 年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各類癌病新症數目

癌症種類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		年齡不明		所有年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肺	0	0	0	0	0	0	0	0	0	1	2	4	9	6	19	21	64	41	100	47	149	53	193	59	314	113	479	147	519	209	412	218	259	182	168	163	0	0	3 951
結腸及直腸	0	0	0	0	0	0	3	2	1	3	6	5	11	10	19	21	48	51	73	67	113	94	98	71	237	146	277	201	321	248	281	221	158	188	95	140	1	0	3 210
乳房	0	0	0	0	0	0	0	0	0	4	0	20	2	65	0	177	0	320	2	311	1	227	2	148	0	135	2	134	1	118	2	111	1	80	1	66	0	2	1 932
肝	0	0	0	0	1	1	3	1	1	3	13	1	12	5	53	6	88	12	119	19	147	27	126	20	170	39	184	47	132	66	103	47	37	34	32	35	0	0	1 584
鼻咽	0	0	0	0	0	0	1	2	6	5	15	7	41	21	97	56	149	50	130	53	96	35	66	22	67	22	53	24	41	15	16	11	13	3	4	3	2	0	1 126
胃	0	0	0	0	0	0	1	0	0	1	3	1	2	6	6	16	33	24	25	23	43	20	40	18	87	35	112	27	130	59	86	62	78	48	42	49	1	0	1 078
膀胱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	4	6	2	10	2	23	2	22	7	26	3	63	11	79	16	100	17	94	28	65	30	29	38	1	0	683
前列腺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2	-	16	-	54	-	114	-	173	-	152	-	113	-	57	-	1	-	683
非霍奇金氏淋巴瘤	2	0	2	2	3	1	3	3	6	2	6	9	5	8	12	11	24	21	23	23	22	16	30	10	43	23	46	33	50	30	35	36	18	24	13	21	0	0	616
子宮頸	-	0	-	0	-	0	-	0	-	2	-	5	-	27	-	35	-	53	-	55	-	58	-	25	-	30	-	50	-	38	-	33	-	20	-	12	-	1	444
其他	40	26	19	13	16	18	20	39	35	36	45	69	46	95	81	160	129	194	196	230	237	238	251	193	308	221	417	299	451	342	350	320	227	273	136	265	1	6	6 042
總數	42	26	21	15	20	20	31	47	49	57	90	122	132	247	293	505	545	768	692	830	832	775	848	569	1 343	775	1 763	978	1 918	1 142	1 531	1 087	969	882	577	792	7	9	21 349

附件

2001 年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各類癌症新症數目

癌症種類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		年齡 不明	所有 年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肺	0	0	0	0	0	1	0	0	0	1	1	3	5	8	18	19	44	44	109	52	150	62	194	58	300	101	449	152	547	226	403	212	237	143	131	152	0	0	3 822
結腸及 直腸	0	0	0	0	0	0	0	0	7	3	4	5	12	16	32	38	59	48	76	75	120	84	119	76	225	110	305	196	343	235	275	215	176	162	80	188	0	0	3 284
乳房	0	0	0	0	0	0	0	0	0	1	0	12	0	65	2	179	0	343	0	366	0	214	2	149	1	154	4	139	2	120	4	109	1	86	3	59	0	1	2 016
肝	2	1	0	0	2	0	0	0	2	0	5	1	11	4	25	11	87	10	133	15	155	17	139	21	163	33	217	48	181	55	103	48	57	29	31	31	0	0	1 637
鼻咽	0	0	0	0	0	1	1	0	5	1	19	6	39	11	69	45	150	48	115	39	128	35	69	18	63	13	60	24	41	9	17	10	13	4	2	4	0	0	1 059
胃	0	0	0	0	0	0	0	0	0	0	2	3	5	1	11	9	29	16	30	17	52	26	48	20	61	33	95	35	130	38	108	45	73	46	42	62	0	0	1 037
前列腺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	-	12	-	20	-	59	-	149	-	193	-	178	-	111	-	60	-	0	-	786
膀胱	0	0	0	0	1	0	0	0	0	0	2	0	3	2	2	2	10	3	11	4	24	2	20	6	41	7	56	16	106	30	89	34	64	26	42	21	0	0	624
非霍奇金 氏淋巴瘤	4	0	3	0	1	1	11	0	4	3	5	5	6	9	9	13	15	15	27	20	30	15	30	7	38	25	47	27	44	26	37	24	20	24	14	27	0	0	586
子宮頸	-	0	-	0	-	0	-	0	-	0	-	5	-	21	-	55	-	50	-	49	-	58	-	23	-	37	-	36	-	32	-	38	-	18	-	16	-	0	438
其他	27	24	22	15	29	12	20	21	46	48	44	62	54	84	83	133	122	243	210	247	234	286	240	178	318	195	423	313	442	347	362	318	215	251	148	293	2	4	6 115
總數	33	25	25	15	33	15	32	21	64	57	82	102	135	221	251	504	516	820	715	884	905	799	881	556	1 269	708	1 805	986	2 029	1 118	1 576	1 053	967	789	553	853	2	5	21 404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

獲選填補中途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者的任期

18.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作出如下規定是否符合《基本法》：若行政長官職位在整個 5 年任期屆滿之前出缺，當選以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將在任至上任行政長官任期的原先屆滿日為止；若評估結果為此規定符合《基本法》，會否為此修訂該條例；若不會，原因為何；若評估結果為不符合《基本法》，理據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 5 年。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 6 個月內依照《基本法》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特別是第 3 及 6 條，就上述《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的任期，以及選出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方面的規定，予以落實。

《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這規定適用於任何行政長官，不得有例外情況。

鑒於上述原因，任何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以規定一個有別於 5 年的任期，均不符合《基本法》。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成立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以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以及管理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除非獲存保委員會給予豁免，否則，每間持牌銀行均屬存保計劃的成員。存保基金將主要透過向成員銀行收集供款而成立。當法院已發出清盤令或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決定作出賠償時，存保基金便須向存戶作出賠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覆核金管局觸發賠款的決定。每間成員銀行的賠款上限，為每名存戶 10 萬港元。

有關存保委員會的組合方面，由於存保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保障小存戶，法案委員會認為應委任具備保障消費者經驗的人為存保委員會的委員。當局雖同意此項原則，但表示若規定政府必須這樣做便會削弱政府的酌情權。就此，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行政長官在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在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

就存保計劃的成員資格，法案委員會察悉成員資格會與有關機構的銀行牌照掛鈎，但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卻未被納入保障範圍。委員關注到，後者的業務可能會因此而受到損害。當局解釋，在現行的三級發牌制度下，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均不可接受少於 10 萬元的存款。鑒於擬議存保計劃的承保上限設於 10 萬元的水平，即使不把這些機構納入保障範圍內，亦不會對他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此外，當局已於 2002 年 5 月放寬銀行牌照的發牌準則，這些機構如欲參與存保計劃，可申請升格為持牌銀行。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若存於境外註冊銀行香港分行的存款已受到該銀行註冊地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而保障的範圍及程度不遜於香港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則該等境外銀行香港分行將可申請豁免參與香港存保計劃。委員原則上同意擬議做法，但認為獲豁免銀行須通知其存戶或可能成為其存戶的人，該銀行並非存保計劃的成員。

有關存保基金的供款，以每間銀行每名存戶 10 萬元承保上限計算，預期目標基金水平約為 16 億元，或受保存款總額的 0.3%，便足以應付存保計劃所蒙受的大部分虧損。成員銀行的供款額會以金管局對個別銀行所釐定的監管評級作為基礎。成員銀行在基金建立期內須支付的供款比率須佔有關存款的 5 個基點至 14 個基點不等。在存保基金建立期之後，比率則由 0.75 個基點至 2 個基點不等。為使基金維持於原定範圍，當局會實施一個退還及附

加保費的機制。在該機制下，如存保基金餘額降至低於目標水平的 70%，便會向成員銀行收取附加保費。另一方面，如存保基金餘額超過目標水平的 115%，存保委員會便會向成員銀行退款。

法案委員會亦曾質疑把構成存保計劃基礎的“受保障存款”的定義，與其他豁免項目載於條例草案的一個附表內的理據。鑒於該定義非常重要，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把有關定義載於主體條例內，而在附表內列舉豁免項目。當局同意此做法，並會就此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存保計劃的承保上限，委員普遍認為擬議 10 萬元上限相對偏低；並詢問如將該上限提升至 15 萬元及 20 萬元所造成的影響。政府解釋，擬議上限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的優先索償上限一致。此舉是要確保存保計劃可就每名獲該計劃支付補償的存戶，向有關無力償付的成員銀行收回同等數額的優先索償。任何提高承保上限的建議，均須相應地調整優先索償的上限，否則存保計劃會承擔極高的虧損風險。此外，提高優先索償上限會影響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的利益。況且，把承保上限提高至 15 萬元或 20 萬元，會大幅增加存保計劃的成本，卻不能顯著增加被納入保障範圍的存戶的數目。此外，承保上限越高，道德風險越高。委員接納當局的解釋，並同意把承保上限維持於 10 萬元。

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撤銷金管局觸發賠款的決定方面，委員非常擔心這會造成過度混亂，尤其是當有關撤銷的決定是在金管局已發出賠款後才作出。雖然當局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會在非常特別的情況下，才會撤銷金管局觸發賠款的決定，但委員指出條例草案中並未有就有關情況制訂指引。就此，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說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撤銷金管局的觸發賠款的決定時應考慮的因素。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條例草案規定有關人士須協助將其在履行條例下的職能時所獲得的資料保密。鑒於條例草案並沒有具體條文說明有關人士須協助將資料保密的程度，委員關注到相關人士可如何避免觸犯有關規定。就此，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有關協助保密的責任，但有關人士不得容許或准許任何人取用其在履行條例下的職能時所獲得的資料。雖然擬修訂的適用範圍會比原有條文較闊，但委員認為有關建議比較清晰可取。

主席女士，鑒於當局已接受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建議，本人謹此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女士，本人會於稍後再向你申請以個人身份發言，本人以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的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你是否想繼續發言？

何俊仁議員：或許我待稍後才發言。

主席：好的。李國寶議員。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在大多數先進的經濟體系內，存款保障歷史悠久，也有助提高對銀行及金融制度的信心。

在 1997 及 1998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當中，我們見到所有經濟體系在遭遇突如其來和未能預見的事件時是如何脆弱。雖然香港的銀行在抵受亞洲金融危機的沖擊時，展現它們超卓的本領，不過，審慎思量，當知運氣不常伴隨左右。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是一項重要的法例。它確保我們有工具在手，可處理任何令我們的金融制度不穩定的事件。

香港政府在確保這項立法妥善進行上，表現出極大關注。根據一份於 2000 年 7 月發表的顧問報告，政府廣泛諮詢業界及社會各有關方面。

在政府展開這項工作時，各間銀行對未來的路向還欠共識。很多銀行支持這項建議，但也有很多銀行強烈反對。

業界一些人表示關注存款保障計劃會導致道德風險。他們的論據指一些機構由於明知無須為本身的行為負上全部後果，因此或會魯莽行事。

有段時期，似乎折衷無望。但最終我們制定了這項法例，而這項法例在加強銀行業上的某些作用，並非當初在展開這項工作時所能夠完全領會的。我們得以達致這最佳效果，全賴在政府內就這項法例擔當最大職責的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勤奮而富想像力的表現。

正如當局表示，該項計劃會保障小額存戶的儲蓄。條例草案制訂了一項清晰、並已獲得接納的程序，在該項程序下，如有需要，小額存戶可在延誤極少的情況下獲得賠償。條例草案可令存戶感到安心，以及確保無論發生任何事情，他們的存款仍然是安全和可以調度的。

在這裏，我必須指出，安枕無憂是要付出代價的，因此銀行必須就存款支付徵費，以資助計劃。正因如此，盡量保持管理計劃的機制簡單而具效率，以及把經常開支保持在最低水平，是很重要的。該項計劃效率越高，銀行把成本轉嫁給客戶的壓力便越少。

條例草案最終的版本為銀行業日後的發展奠下了穩固的基礎。

由於計劃採用了以風險為基礎的定價方式，因此這項法例將有助本港銀行符合以風險為基礎的《新資本協定》的監管制度規定。這將有助本港銀行在本地及國際市場變得更具效率及更有競爭力。

對本港銀行而言，這些改革是來得正合時宜的，因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也稱為 **CEPA**）已為本港大多數銀行首次打開了內地市場。

我希望藉此機會，重申業界對政府立場的理解是，金管局在實施存款保障計劃的過程中，會與金融業攜手合作。

此外，我亦希望在此表明一點，以便記錄在案，那便是據業界理解，政府會在制訂推行時間表時，全面考慮現時的利率環境是否有助順利推展計劃。

最後，我謹以一項忠告作結。在草擬這項法例時，政府決定不把接受存款公司包括在條例草案條文的規管範圍內。

接受存款公司本身對應否把它們納入計劃內，意見也十分紛紜。有些公司傾向參與，其他則寧可繼續置身局外。最後，政府決定不容許接受存款公司參與。

這令一些接受存款公司感到憂慮，認為在吸引存款方面，它們在競爭上會處於下風。因此，我促請政府十分小心地監察計劃的影響。

始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加強本港銀行業的穩定。如果接受存款公司的業務流失，便會帶來相反的效果。

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事實上，有關存款保障計劃的議題，曾於 1992 年 5 月 20 日在這個議事堂內辯論過。當時的議案由陳坤耀議員動議。我翻查過

當時的紀錄，發現似乎有頗大的分歧。我留意到李國寶議員當時是反對這項計劃的。當時另一位同屬銀行界的鄭海泉議員，也反對該計劃。至於政黨方面——當時還未有自由黨——當時啟聯的夏佳理議員表示有保留地支持，而李鵬飛議員則棄權，李家祥議員也是棄權的，所以，可見這項議題是甚具爭議性。

可是，如今已經過了 8 年，一段這麼長的時間。今早，我與鄭海泉先生通過電話，我問他是否還記得當時這事頗具爭議性，以及他們業界現在有何意見？雖然自由黨沒有人加入有關委員會，但我們還是要採取認真的態度，即使我們沒有直接參加，在現在這個階段，我們也想知道我們應否支持這件事。我剛才很留心地聽李國寶議員的發言。我今早亦聽到鄭海泉先生對我說，現在事情已經過了 8 年，當時是因為發生了國際商業信貸銀行事件，大家好像很情緒化的想到是否由政府拿出公帑，不要讓存款人受到損害等，當時有很多這類事情。

如今已經過了這麼長的時間，而剛才聽過何俊仁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發言後，我認為大家似乎已達致大體共識，我亦注意到沒有任何特別具爭議性的事項須由議員就着某一事項提出修正和反對。在此情況下，雖然自由黨並沒有直接參與有關審議工作，但我們在看過整個審議過程和有關文件後，我們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楊孝華議員談到有關存保制度的一些歷史。在某段時期，社會上確實對此事產生了一番爭論。特別是一些大銀行會經常說，一旦設立了這個制度，便很可能會由好的、大的銀行保障小銀行所承擔的風險，或是由一些大存戶保障一些小存戶。當然，不同的意見總是會有的，這亦印證了剛才楊孝華議員所提及的數位銀行家的不同聲音，因為他們都來自大銀行。

事實上，今天香港的經濟環境算是比較好，而本港銀行體系的監管制度也算比較完善，但風險是永遠存在的，如果我們利用一套保障制度把這些風險降低，或使風險得以彌償，對小存戶來說，可能會更為有利。

因此，民建聯基本上是支持這個制度的，我們認為這可以說得上是進步的做法。當然，我也十分同意李國寶議員剛才所說，即存保委員會必須是一個很小的委員會，一個透明度很高的委員會，以及一個靈活的委員會，以期進一步降低該委員會的行政費用和成本。我們也可以說，雖然保費是由銀行支付，但大家也知道，這些保費一定會轉嫁給小存戶或存款人士。因此，降低存保委員會的成本或運作費用，甚至精簡組織架構，也是有利存保制度的推行的。

此外，雖然在設立這個存保制度後，存戶表面上似乎有所保障，但大家也知道，現在可以得到保障的，也只限於 10 萬元以下的存戶。其實，我們仍然要有一個健全的銀行監管體系，以及一個供銀行業務健康發展的社會。因此，我很希望在完成有關立法工作後，以及將來存保委員會成立，存保制度正式運作後，我們仍會不斷使監管機制及制度更為完善，確保整個銀行體系完善，令大家每晚也可以安睡。由於整個制度很完善，屆時官員同樣也可以安睡，存款人士也可以很放心。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現在以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的身份，以這項條例草案發言人的身份發言。

民主黨一向全力倡議和支持成立存款保障制度，這制度最主要的目的，除了是保障小存戶的利益外，更重要的是要鞏固整個銀行體系的穩健性。

事實上，香港作為亞太區金融中心，絕對應該避免出現銀行倒閉事件。自從 1992 年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倒閉後，公眾一直非常擔憂個別銀行的穩健性。當時，早有意見提出建立存款保障制度，但正如剛才有同事提過，一方面是由於業界——尤其是大銀行的反對——認為此舉會補貼某些冒險爭取高利潤的銀行，另一方面，是由於政府不願意作出其他方面的承擔，包括財務或經費方面的承擔；此外，很多時候銀行亦不願意披露本身的儲備，這亦可能構成一些障礙，因而導致當時的討論被擱置。

可是，問題並沒有因時間而消失。相反，一旦有任何風吹草動，公眾的神經便會有再次被觸動的感覺。尤其是在 1997 年金融風暴期間，某間發鈔銀行甚至出現了小型的擠提，當時流言四起，我身邊亦有不少親友在聽到消息後趕快提款，由此可見，當時人心虛怯。

有鑒於此，民主黨便更積極地爭取，要求政府應該盡早成立存款保障制度，利用這個安全網減低銀行所受到的沖擊，並使小存戶的利益受到合理的保障。

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同時，我亦想提出以下數個觀點：

第一，我同意我們議員同事——包括李國寶議員——對存保委員會行政費用偏高的看法，這點是我們要關注的。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存保委員會僅有 4 名兼職員工及 1 名全職員工，在正常情況下，其行政費高達 650 萬至 720 萬元，而一旦有 1 間中型銀行倒閉，行政費更會飆升至 4,000 萬至 5,000 萬元，較正常情況高達七倍。民主黨認為該行政費的水平，不論是在正常或緊急時均屬偏高。我們希望這是政府預算時作出的保守估計，待日後投入運作或制度上了軌道後，便可證明行政費可以降低，業界無須承受過高的負擔。

其次，有關存款保障計劃的比較顯示，本港存保制度所提供的保障，為本地人均生產總值的零點五倍，較加拿大、英、美等國介乎一點六至二點八倍的保障為低，而本港受保障的存戶約有 84%，美、加則達至 80%至 99%。我們仍然希望在條例草案實施一段時間後，大家可以再進行討論，檢討能否提高上限，加強本地及國際存戶的信心。

雖然我們認為這制度提供的保障偏低，但我們仍然願意接受政府的建議，先讓這項計劃“上馬”，讓計劃產生正面作用，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是數年後——我們再作全面檢討。

最後，民主黨憂慮銀行日後會將保費轉嫁至小存戶身上，我特別強調是小存戶。雖然政府認為銀行在競爭激烈下，不會隨便將保費轉嫁，但我仍然覺得這種看法可能過分樂觀。民主黨建議在條例實施後，金管局與消費者委員會應合作監察有關情況，盡量鼓吹銀行不應將保費轉嫁給小存戶。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早在 1991 年發生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倒閉事件，以及因而接連發生的銀行擠提事件後，政府在 1992 年曾探討推行存款保障計劃的可能性。當時，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的建議遭否決，主要是因為成本及道德風險方面的顧慮。及至亞

洲金融風暴在 1997 年發生時，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委任顧問公司全面檢討香港的銀行體系及其發展。有關的顧問研究報告在 1998 年發表，其中一項建議是再度研究在香港成立一套存款保障制度，以鞏固銀行體系的穩定性，提高存戶的信心。成立存款保障計劃已經是一項國際趨勢。加拿大和英國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設立存款保障計劃，而美國的存款保險公司更早於 1934 年成立。此外，亞洲區內很多經濟體系亦設有存款保障計劃，例如日本、南韓、台灣、菲律賓等，而新加坡亦已展開有關的研究工作。

亞洲金融風暴凸顯了外來沖擊和市場傳言對個別銀行，以至整個銀行體系可能造成的動盪，再加上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以及國際發展的趨勢，存戶保障已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因此，金管局在 2000 年正式委任顧問公司，就加強香港存款保障進行研究，並在 2000 年 10 月和 2002 年 3 月，就研究結果和建議方案分別進行了兩次廣泛的公眾諮詢。諮詢結果顯示，在本港推行存款保障計劃的建議得到公眾普遍支持。立法會亦在 2000 年 12 月通過議案，支持政府成立存款保障計劃。

參考過研究報告的結果、公眾人士和專業團體的意見，以及外國實行存款保障計劃的經驗，政府在去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在香港成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以加強香港的存款保障和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一個有效的存保計劃，當銀行體系受到一些沖擊，引致市民對銀行失去信心時，市民能夠清楚知道，他們在銀行的存款受到一定的保障，遇到有銀行倒閉時，他們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得到補償，因而無須恐慌，亦無須到銀行擠提，這對鞏固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性有莫大的幫助。現時，香港市民沒有這方面的存款保障。根據《公司條例》，在銀行的清盤過程中，雖然合資格存戶有權優先收取最高 10 萬元的存款額，但銀行的資產價值在清盤後未必足夠償付所有合資格存戶的 10 萬元優先債權。再者，清盤過程繁複，在沒有任何特別安排可確保迅速償付的情況下，存戶完全不清楚何時能取回其存款，因此，現時的安排並不理想。除了對存戶的存款提供一定的保障，以及確保賠償迅速外，我們亦考慮到建議的方案應能夠盡量減低成本及可能會引起的道德風險，這是立法會也同意的。

自去年 9 月開始，法案委員會全面投入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總共召開了 14 次會議，審議工作至本年 3 月初完成。我在此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和所有委員，就條例草案的內容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令條例草案可更清楚反映政府政策的原意，以及令條文可以更有效地運作。我稍後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一些條文提出修正案，以體現條例草案經過法案委員會的詳細討論後，我們所達成的共識，以及進一步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

正如我剛才所說，建議的存保計劃必須為存戶提供一定的保障，而在設計和運作上，亦有需要盡量降低道德風險和成本。基於這項政策考慮，我們建議把存保計劃的賠償上限定於每間銀行的每位存戶港幣 10 萬元。我們估計這個限額可全面保障全港約 84% 的合資格存戶。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出的指引，結構完善的存保計劃的目的，應該是保障小存戶，因為這類存戶往往收入低、不太熟悉銀行運作方式，並且缺乏時間、資訊及工具來評估銀行的狀況。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指出，保障上限應能包括大部分的存戶，例如 80% 至 90% 的存戶，但只須涵蓋存款總額中一個較少的百分比，例如所有存款的 20%。就這方面而言，我們的建議符合有關指引的標準。如果我們將保障額上限提高，便會大幅增加銀行的成本，但卻不會顯著增加受保障存戶的數目，而道德風險亦會相應增加。因此，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我們的建議，把保障限額設於 10 萬元。待存保計劃的運作上了軌道後，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再進行檢討。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我們的建議，存款保障計劃委員會（“存保委員會”）的架構應盡量精簡，以保持低成本，以及避免與監管機構的職能重疊。存保委員會只會擔當“賠款箱”的角色，在存保計劃實施後，其職能將限於收集供款、管理存保計劃的資金、評估對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提出的索償及向存戶作出賠償等。我們建議存保委員會無須聘用大量長期僱員，而是透過金管局執行其職能，由金管局代表存保委員會處理存保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這樣可以節省存保委員會的運作成本。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存保委員會可要求服務供應商，例如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處理存戶的賠款。

保障存款所需的資金，將會透過事前籌集的方式預先設立存保基金。存保基金的水平將定於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3%，即大約 16 億港元，估計基金水平足以負擔存保計劃的大部分支出。在這個水平，存保基金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出的標準，即可應付兩間中型銀行同時倒閉時所引致的支出。不過，這水平未必足以應付所有可以預計的資金需求，否則存保基金的規模及存保計劃的成本便會變得過高，令業界難以承擔。當存保計劃須向存戶賠款時，可向外匯基金或市場借款，作為一項流動資金設施。政府當局相信將基金目標水平定為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3% 是適當的。我們亦建議就存保基金設立基金水平調節機制。如果基金實際水平跌低過目標水平的 70%，存保委員會會向銀行徵收附加供款；如果基金的實際水平超過目標水平的 115%，銀行便可獲得退款。

法案委員會就啟動賠償機制的條件和程序亦有深入的討論。根據條例草案，如果法庭已就有關銀行發出清盤令、或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下委任經理人或臨時清盤人，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存保委員會發出

通知，存保計劃的賠款機制便被啟動。為了對金融管理專員啟動賠款的權力作出制衡，以及讓有關銀行就啟動賠款的決定有上訴的機會，條例草案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諮詢財政司司長，而在啟動賠款後，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報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就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作出確認或撤銷。在討論過程中，法案委員會關注這個制衡機制會否不必要地拖慢賠款的過程，或令整個賠款過程變得複雜。我們認為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能力可以確認或撤銷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是恰當而且有需要的。因為這樣可以有效制衡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給予有關銀行表達其意見的機會，而這項安排亦可以考慮到一些未可預見的新發展，例如突然有所謂“白武士”的出現，願意收購有關銀行等情況。建議的機制與《銀行業條例》處理有問題的認可機構的程序緊密配合。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條例草案中指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有關的決定時須考慮的因素，這包括存戶的利益和銀行體系整體的穩定和運作，並須盡快作出有關決定。這些修訂有助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我稍後會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存保計劃的目的，是要保障存戶，尤其是小存戶。因此，我們十分同意如存保計劃要發揮其穩定銀行體系的效用，市民大眾必須對存保計劃有相當的認識，尤其是瞭解他們在計劃下所受到的保障，以及擁有的權益。市民有需要知道，他們的存款是否受到保障，受保障的範圍，以及在銀行倒閉時他們獲賠償的權利，在甚麼時候可以獲得賠償，或在不滿存保委員會的決定時可以上訴的渠道等。就這方面而言，存保委員會在成立後，將會聯同銀行界，舉行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加強公眾的教育，增加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識。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盡快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使新法例早日生效和實施。我們在草擬附屬法例時，必定會繼續諮詢公眾，吸納市場的意見，以期使有關規定切實可行和方便業界遵守。我們預計這項計劃最早可在 2006 年開始提供存款保障。

至於李國寶議員提到有關接受存款公司的意見，存保計劃旨在保障 10 萬元以下的小存戶，而接受存款公司可以接受的存款必須超過 10 萬元，因此並不符合小存戶的定義。況且為了確保存保計劃的可行性，我們認為有必要強制所有銀行參與這項計劃。強制銀行參與計劃而容許接受存款公司自願參與的安排並不恰當，亦不公平。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讓個別接受存款公司選擇性地參與存保計劃。我們留意到有些接受存款公司對引入存保計劃存有憂慮，在存保計劃推行後，我們會密切監察市場的轉變，並會不時作出檢討。此外，亦有議員擔心，銀行會否將存保計劃的供款轉嫁給存戶，我們認為這是銀行的商業決定，政府不宜干預。不過，我們相信，市場競爭應該可以限制銀行將供款轉嫁給存戶的能力。我們也應注意到，存保計劃本身，亦會加劇市場上對小額存款的競爭，從而加強小存戶的議價能力。

我們亦瞭解有議員對現行利率處於低水平，是否適宜推行存保計劃表示關注。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存保計劃預計要到 2006 年才可以推行。我們預計屆時利率應可回升至一個比較正常的水平。無論如何，政府在決定何時推出存保計劃時，必定會聽取業界及公眾的意見。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多謝所有曾經就條例草案內容提供意見的人士，包括銀行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以及其他專業團體、學者及公眾人士等。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實在有賴金管局、律政司和本局同事的努力。此外，我也想在此衷心感謝立法會秘書處就條例草案提供的寶貴意見和協助。

主席女士，及早通過條例草案，可讓存保計劃盡早在香港設立，加強對存戶的保障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6、8、9、10、17、18、19、23、26、28、32、33、37、41、42、45、47、48 及 5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5、7、11 至 16、20、21、22、24、25、27、29、30、31、34、35、36、38、39、40、43、44、46 及 49 至 52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扼要陳述當中的主要修正。

以下的修正案主要涉及存保計劃和存保委員會的成立：

條例草案第 2 條是有關釋義的條文。修正案澄清“銀行”的定義是包括持有有效銀行牌照的公司；或所持銀行牌照已被暫時吊銷的公司，以確保銀行牌照被暫時吊銷的公司仍然屬於存保計劃的成員，而有關的存戶仍然受到保障。此外，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由附表 1 移至主體法例，而豁免條款則保留於附表 1 內。

條例草案第 4 條訂明有關存保委員會的組合。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原有條文中加入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人選是否具備財務、會計、銀行業、法律、行政、資訊科技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修正案亦指明，現任銀行董事或僱員不可被委任為存保委員會委員，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條，境外註冊銀行在香港的分行所接受的存款若獲得該銀行註冊地的存款保障，而該計劃提供的保障範圍及水平並不低於香港的存保計劃，該銀行可申請豁免參與存保計劃。修正案指明存保委員會在考慮批准豁免申請時，須確定銀行註冊地的存保計劃對存款的保障範圍及水平，在所有要項上，均不比香港存保計劃的保障狹窄和較低。修正案亦指明獲豁免銀行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其存款人有關的豁免詳情。

條例草案第 44 條是有關保密的條款，規定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執行任何職能的人，須就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期間所獲得的資料保密。法案委員會就這項保密條款進行了詳細的討論，認為要求有關人士需要“保密和協助保密”的條文，並未能清晰界定有關人士須履行保密要求的程度和責任。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因此建議修正有關條文，使其更清楚界定有關人士的保密責任。

以下的修正案涉及有關賠款的細則和安排：

根據條例草案第 21 條，如果法庭對銀行發出清盤令；或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下委任經理人或臨時清盤人，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存保委員會發出啟動存保計劃的通知，存保計劃的賠款機制將被啟動。修正案訂明如果有關的經理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其後被推翻，並不會影響金融管理專員啟動賠款的決定。

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加入第 22A 條，指明若銀行的清盤令被法院作廢；或金融管理專員啟動賠款的決定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法院撤銷，則因該事故而啟動的存保計劃賠款機制將會當作從未發生，但已經發放的賠款仍然合法。我稍後會動議新增的第 22A 條。

條例草案第 25 條訂明賠償的一般準則，包括有關有權獲賠償的人士和賠償金額。修正案澄清存款人的客戶才有權就客戶帳戶獲賠償，而存款人的債務抵銷權在銀行清盤時已存在。

就第 27 條，律政司同意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代理人持有的存款可分為以其本身權益、以被動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該存款。因此，並沒

有必要在條例中指明有關代理人關係的補償權利。我們同意有關意見，在修正案刪除有關代理人獲補償的條款。

以下這一組修正案是有關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成立、職能和權力：

條例草案第 38 條訂明上訴審裁處的成立，建議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一名法官擔任審裁處的主席。行政長官亦會委任一小組非公職人員的人，以協助審裁處主席。主席從小組中委出不少於兩名人士作為審裁處成員。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正原有條文，清楚指明審裁處的職能，是覆核有關存保委員會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所作的決定或評估。此外，在有需要時，行政長官可以考慮成立一個以上的審裁處，以便能更有效率地同時處理多項上訴。此外，我們亦建議審裁處成員的委任，改由財政司司長按審裁處主席的推薦而作出。

條例草案第 39 條訂明審裁處覆核的範圍和覆核機制的運作。為使審裁處能更有效地處理受影響人士的上訴，我們建議有關人士的上訴可直接呈交審裁處，而無須通過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的轉介。

根據條例草案第 43 條，若上訴人不滿審裁處的裁定，可以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修正案清楚指明上訴法庭除可確認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裁定，還可以將該裁定作廢或連同任何指示發還審裁處處理。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11 條（見附件 I）

第 12 條（見附件 I）

第 13 條（見附件 I）

第 14 條（見附件 I）

第 15 條（見附件 I）

第 16 條（見附件 I）

第 20 條（見附件 I）

第 21 條（見附件 I）

第 22 條（見附件 I）

第 24 條（見附件 I）

第 25 條（見附件 I）

第 27 條（見附件 I）

第 29 條（見附件 I）

第 30 條（見附件 I）

第 31 條（見附件 I）

第 34 條（見附件 I）

第 35 條（見附件 I）

第 36 條（見附件 I）

第 38 條（見附件 I）

第 39 條（見附件 I）

第 40 條（見附件 I）

第 43 條（見附件 I）

第 44 條（見附件 I）

第 46 條（見附件 I）

第 47 條（見附件 I）

第 50 條（見附件 I）

第 51 條（見附件 I）

第 52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5、7、11 至 16、20、21、22、24、25、27、29、30、31、34、35、36、38、39、40、43、44、46 及 49 至 5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7A 條 存保委員會可發出指引

新訂的第 22A 條 在某些情況下指明事件
須當作從未發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7A 和 22A 條。新增的條文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已就新增的第 22A 條作過簡述。

新增的第 7A 條，目的是讓存保委員會可以就其執行本條例的職能發出指引，令銀行和公眾人士可以對存保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有更充分的瞭解。新增條文指明有關指引並非附屬法例，而任何人違反指引並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7A 及 22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7A 及 22A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對不起。

全委會主席：不要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哪一處？主席，對不起。

全委會主席：不要緊。局長，你是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7A 及 22A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7A 及 22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7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22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7A 及 22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至 5，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向各位委員介紹主要的修正內容。

附表 2 是有關存保委員會委員的委任、任期、委任條款和免任條件，以及存保委員會的會議程序等事宜。我們建議修正第 2 條，加入條文指明在存保委員會主席不能執行其職能時，可由行政長官從委任委員中委任臨時主席，以暫時代理存保委員會主席的職能。我們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正第 6 條，把通過書面決議所要求的委員批准人數由“過半數”增加至當時“在香港”的全部委員，而該等委員的人數須超過全部委員的一半。

附表 5 載列就《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對《公司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相應修訂。修正案大部分屬相應或技術性修正。我們建議新增第 3A 和 3B 條，指明存保委員會是受《防止賄賂條例》監管的公共機構，而審裁處則與一般的法院和上訴機關一樣，獲豁免遵守《電子交易條例》第 5、6、7 及 8 條。此外，我們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正原有條文第 6 條，指明證監會在存保委員會執行指定職能時才須向存保委員會披露資料。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

附表 2（見附件 I）

附表 3（見附件 I）

附表 4（見附件 I）

附表 5（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至 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5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

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9 次會議，以審議《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也考慮了 13 個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在書面報告內詳細交代，我不再複述。

法案委員會認同當局必須採取措施，以有效地打擊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情況。委員大致上支持當局的建議，就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訂立民事補救方法及刑事制裁。委員亦曾與當局討論當中的若干法律及政策問題，例如擬議刑責所涵蓋的範圍、相關的推定、免責辯護條文等，並參考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就上述事項所提出的意見。

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其中一項具爭議性的課題，是應否在現階段就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施加刑事責任，而非像條例草案建議般，只訂立民事補救方法。法案委員會察悉，多間電視廣播機構，尤其是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均強烈要求當局將私人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做法列為刑事罪行，藉以加強阻嚇作用，保障經營者的合法利益，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當局及有線電視各自就數碼化能否有效控制盜看問題而提出的論據。有線電視引述一些海外報告，認為數碼化不能有效控制盜看問題，因為不法商人仍會不斷提升其科技，以破解有線電視不時更新的數字鎖碼。政府當局則強調，如果有線電視在本年年底完成數碼化後，盜看問題仍然猖獗，當局會考慮將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政府當局引述了一些海外的例子，指出在現階段而言，條例草案中針對為商業用途而管有及使用未經批准解碼器的做法，屬恰當安排。當局亦指出，將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刑事化，在執法上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例如執法人員須進入私人住宅搜集證據，因此可能會對個人私隱構成影響等。政府當局亦表示，在 2001 年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將私人盜看收費電視

節目刑事化，並未獲得大多數人支持。委員亦察悉，消費者委員會和一些專業團體均支持現時當局建議的循序漸進方式，即先引入民事補救措施。

法案委員會亦理解到，政府當局及業界就現階段應否將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刑事化一事，意見分歧。委員察悉雙方各持的理據。雖然當局指出，在有線電視推行數碼化後，盜看問題已有所改善，但鑒於使用未經批准解碼器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情況仍然存在，法案委員會曾積極與政府當局探討各種制裁方案，以遏止這項問題，當中包括在售賣點即時充公未經批准解碼器，以及實施定額罰款的可行性。

法案委員會尤其關注到一般人均能在本港某些地點及在境外購得未經批准的解碼器，這顯示政府當局目前的執法行動的效果並不理想，故此必須大力加強。法案委員會更要求政府當局對法庭就解碼器相關罪行所判處的刑罰，例如罰款額等作出檢討及研究，並採取適當行動跟進，以加強對干犯者的阻嚇作用。

法案委員會認為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是不當行為，必須予以打擊。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馬逢國議員將會以個人名義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旨在將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列為刑事罪行。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多位委員對於在現階段將私人盜看行為刑事化，表示有所保留。然而，委員均促請政府當局，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在實施約 1 年後應作出全面的檢討。

政府當局答允跟進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並承諾在新法例實施 12 個月後，會就數碼化打擊盜看活動的成效、新法定條文的執行，以及執法及相關事項作出檢討，並向議員匯報。當局並向法案委員會表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就當局的跟進行動作出承諾。

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動議若干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反對。

主席女士，以上是我代表法案委員會作出的報告。接着，我想代表民主黨講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首先，民主黨是支持政府的意見的，即支持把商業盜看的行為刑事化，以及對私人盜看行為施加民事制裁。不過，對於把私人盜看行為刑事化，在現時來說，民主黨是不會支持的。

不過，這並不代表我們在日後不會支持這一類修訂。如果政府當局打擊盜看活動的執法措施未能奏效，我們便會考慮相關的建議。其實，民主黨亦曾經很深入地聽取了相關機構，包括有線電視的意見，並與民主黨的黨團很詳細地進行了兩次討論，也很詳細地聽取了政府的建議。

不過，我們覺得政府是有必要在數方面採取行動的。第一，是在打擊售賣黑點上，政府須更落力地做。其實，這些黑點是眾所周知的。政府應該加強執法，將來亦應該多些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執法的成效。

第二，是關於法庭裁決的問題。過往，法庭對售賣非法解碼器或未經批准解碼器所施加的刑罰其實是很輕的。政府也沒有在這方面作出跟進，研究是否應要求法庭檢討罰則。在販賣盜版 CD 方面，政府已採取了相關的行動，結果現在售賣盜版 CD 的刑罰是較以往加重了。因此，政府其實是曾經採取相似的做法的。在售賣非法解碼器或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方面，政府其實也應該考慮採取類似的行動。

第三，在數碼化後，是否真的能夠有效地打擊非法解碼器，其實便並非真的像政府所想像那麼容易的。

從另一個角度而言，在數碼化後，那些 codes、keys，即密碼鎖，有時候是更容易被跟蹤的。在相關機構作出改變時，有些人也可以在技術上很快地隨之而作出更改，因此，就這項問題而言，政府如果不能有效地控制售賣點，是否須考慮採取進入私人住宅和將盜看刑事化的措施呢？我們仍然不希望這樣做，仍然很希望政府打擊售賣和經營的人，這是最佳的做法。這即是說，如果能夠在香港打擊售賣非法解碼器的經營者，便是最理想的做法。

我也希望當局能夠在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因為從另一個觀點來看，經營電視是一種很昂貴的事業。現在有六七十萬有線電視收費用戶，這些收費用戶是有繳交費用的。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好像是在津貼那些所謂盜看的人，這對那些有繳交費用的人也是不公平的。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政府必須做一些工作。再以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行業本身也應該受到保護，令這個行業的環境得以建立起來、得以蓬勃起來。我們要保護這些所謂內容創作者，這也是必須的。

可是，在這個階段，我們難以支持把家居盜看行為刑事化的建議，可是，我希望政府能夠在未來的日子從這幾方面入手，做得好一點，希望能夠有效地打擊販賣和經營方面的非法行為，這是我們的希望。

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和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今次政府提出修訂《廣播條例》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有效遏止嚴重的盜看收費電視行為，可惜，政府在整個過程中的表現是半心半意地做立法工作，因此，所提出的修正案只是把商業上使用非法解碼器或在業務過程中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刑事化，而不願意把更猖獗的家居盜看收費電視行為刑事化。這種做法根本不能對症下藥，也不能有力地打擊盜看問題。更甚的是，這可能會向公眾發出姑息盜看收費電視的信息，違反了保護知識產權的理念，這樣實在令人失望。

目前，在香港社會，非法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十分猖獗。根據非官方的估計，市面上約有 10 萬部非法解碼器，而根據本人委託新世紀論壇進行的調查所得的結果，有三成市民承認他們的親友有盜看行為。如果按這個比例推算，實際數字可能是超過 10 萬部的，而其中絕大部分是在家居盜看。如果我們只針對商業盜看行為及將之刑事化，但對於在居所盜看的行為，政府卻只提供民事補救，而違法者所須付出的賠償額又非常有限，經營者在搜集證據方面也存在極為嚴重的困難，很明顯可以看到，民事補救將難以發揮效用。

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無論是為了甚麼原因，偷竊也是絕對不能容許的行為。盜看收費電視雖然並非盜取實物，但在性質上與盜竊並沒有分別。為甚麼在同一項法例下，為商業目的而偷竊會受到嚴厲懲處，但更為猖獗的為私人目的而偷竊的行為，卻得到寬容？這種情況其實是極其荒謬的。究竟我們的立法原則是甚麼呢？

政府認為，只要收費電視推行數碼化，盜看收費電視在技術上便會更困難，這便可以遏止盜看行為。然而，我們可以看到現時在市面上，在有線電視推行數碼化的過程中，非法市場已有非法的解碼器出售，而這些解碼器是足以破解收費電視的數碼鎖碼技術的。本人也有一些親身的經驗，發現在非法市場上，甚至有一些更先進的解碼器，是可以自動追蹤收費電視的信號，從而作出變更的。歐美的一些先進國家也發現數碼化技術是不足以阻遏盜看收費電視的，政府拖延立法的理由是否充分呢？這實在令人懷疑。事實上，政府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也表明，在數碼化後，如果盜看的情況仍然猖獗，是不排除會將盜看刑事化的。本人不明白為何政府既然已看到現實情況，卻又不願意面對。政府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立法工作，過去十多年來，往往也是落後於科技發展的，今次又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近數年來，政府十分重視發展創意工業，希望相關行業能夠發展成為香港的第五支柱產業。香港更着力塑造正版之都的形象，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對香港經濟發展越來越重要。可是，政府這次的修訂向公眾發出了錯誤信息，以為侵犯了別人的知識產權，是無須負上刑責的，這種做法是否與我們的政策相違背呢？

政府強調會從進口、製造和出售等的供應層面，堵截非法解碼器的源頭。然而，至今為止，根據我們現有的法例，只有十多宗被成功檢控的案例，刑罰也十分輕，難以收到阻嚇作用，被檢獲的非法解碼器也只有二千多部。況且，非法解碼器的主要來源是內地，對於攜帶這些解碼器進口，並沒有有效的管制，此外，只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口非法解碼器，才算犯法，這更成為漏洞，令不少人把解碼器公然地從內地攜帶或運入香港，導致今天猖獗的盜看行為。由此可見，如果僅從供應層面和商業行為上進行打擊，效果必然不彰。故此，本人稍後將提出修正案，希望能夠矯正立法上的偏差，也會更詳細地說明本人的觀點。

如果本人的修正案未能獲得通過，本人將會對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本會提交《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要把盜看已領牌的收費電視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刑事化，並同時訂定民事補救辦法。對此，自由黨認為，基於商業社會的運作及尊重知識和私有產權的原則，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是值得支持的。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對營商環境，尤其是對有線電視在提供節目方面的營商環境及製作節目的演藝界和文藝界的營商環境，也可提供一定的保護，對於保護他們的知識產權，是有正面作用的。

不過，我想就馬逢國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表達一些意見。我們認為馬逢國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用意是良好的，對自由黨而言，我們也極力反對任何助長或不阻嚇盜看和侵犯知識產權的做法。我們同意應該打擊和阻止這些行為。可是，目前，有幾項問題是值得商榷的，因此，在現階段，我們對修正案有所保留。

首先，修正案提出把刑事化的範圍擴大至一般家居及私人盜看。自由黨認為，現時的條例草案的範圍已伸延至商業場所，例如酒吧或餐廳等，我們認為就這些場所而言，執法會比較容易，因為在這些公眾地方，執法人員可隨時走進裏面，可即時知道是否有人在收看節目，跟着便可看看是否在利用解碼器盜看。可是，如果把法例的範疇擴闊至包括家庭及個人，在執行上便可能有困難了，因為我估計打開大門、公然盜看有線電視，可能只有那些家裏沒有冷氣或住在公屋等地方的人，才會這樣做。對於那個階層的人，或許真的可以找人巡視，也可以馬上看到他們有否盜看有線電視，可是，一般人通常會閉門在家中收看電視，如果不拍門入內，是很難找到證據或理據作出檢控的。

我們覺得針對一些在私人地方內發生的事情的刑事條例，一旦實施，在執法和舉證方面也必定會有很多困難，這點政府也是不會否定的，我相信馬議員也不會否定。執法人員須在合理懷疑有人正在或已經在某個地方內觸犯法例，才可以持手令入屋。再者，當局以往曾一度想將個人購買盜版光碟的行為刑事化，最初大家也認為問題不大，以為如果捉到有人賣盜版光碟，便可以當他是明知故犯的，對他作出檢控。可是，後來當我們深入研究這項問題時，才發覺當中涉及很多執法上和技術上的困難，因此根本難以實行，至於上次在討論購買光碟刑事化時，最初大家也十分熱衷。我希望大家引以為鑒，不可輕言刑事化。

此外，凡涉及授權進入私人地方搜查的法例，我們認為也是一項很敏感的問題，這關係到市民的人身自由及私隱權，這些是非常敏感的。因此，自由黨認為不可太過急促或倉卒地作出決定，否則便有可能會引起社會極大的反應，甚至引發公眾的猜疑及恐慌，影響深遠。況且，執法人員如能成功取得法庭的搜查令，進入某個住所搜查，在實行時也可能會對公眾或私人住宅造成很大的滋擾。在討論中，我們曾經問過政府可否不進入住宅，也能夠找到證據。舉例而言，我們留意到例如在英國，看電視也要領取牌照，如果沒有領取牌照，即使看電視也是盜看。當局只須在街上駕駛巡邏車，便可以進行偵測，無須進入屋內，也能夠知道屋內有沒有開電視機。我們也曾經問過，在技術上香港是否可以這樣做？我們是指就有線電視的解碼器而言，當局是否可不進入住宅內，也可偵測到在住宅內有沒有人盜看，然後才入內呢？政府給我們的答覆是，即使是在現行的科技下，也必然會對用戶構成滋擾，因為最少也得到人家的住宅，拔掉電視線，再插一個儀器進去，才可以測試到。我覺得這樣做，可能會令人想到既然可以這樣做，也可以做其他事情。

因此，我們明白到馬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用意是良好的，而業界也曾向我提出過此事。我還收到業界和很多電視台的來信。通常廣播業界是會關注有關法例的審議及經常游說議員支持某些事情，並列舉各樣的情況。業界這次

曾聯署一封信，表示支持馬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另一方面，我收到另一位業界人士單獨寫給我們的一封信，其中說到：“Concern may arise as to the justification for imposing criminal sanctions on the possession and/or the use of unauthorized decoders.”他指出現在有很多爭議是指這項修正案是將個人盜看行為刑事化，可能會引致許多敏感的問題。他有一個反建議，說如果使用某項有線電視服務的用戶終止使用服務，便請有線電視把線拔掉。如果這樣做，人家便不可以在外面買一個非法的解碼器接駁上去，照樣收看。以我所知，有些有線電視公司真的是會這樣做的。有些住戶如果一直使用某個電視台的服務，或並非因為不喜歡電視台的服務而終止服務，而是因為要搬家，在搬家後，他在新住所可以繼續使用服務，但在舊居所的電視線卻不會拆掉，還留下電視線，只是把解碼器收回。就這樣的情況，業內的人建議，把電視線拆掉，可否解決大部分問題呢？我們覺得這個方法也是可以考慮的。

因此，在現階段，自由黨不贊成將刑事化的範圍立即伸展到一般家庭和個人。不過，作為一項折衷辦法，我們認為當局應留待例如在 1 年後——當局常常說在數碼化後便不會有問題，但馬議員說在數碼化後，鎖碼也是可以解破的——才針對數碼化的成效，拿出實質證據來，就這項新修訂的法律條文及其他措施進行檢討。如果屆時真的證明非把個人盜看行為刑事化不可，我們才再作考慮也不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不支持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收費電視服務，以往主要是由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提供的。近期，數家新的收費電視營辦商相繼投入服務，可見收費電視在香港正迅速發展，而在數年後，在引入地面數碼電視服務後，市場勢必會更百花齊放。可是，猖獗的盜看問題一天不解決，將成為營辦商的投資隱憂。今次的條例草案正好為香港收費電視市場未來的發展，營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認為，政府加強規管使用及管有非法解碼器的做法是恰當的，在掃蕩非法解碼器的供應和販賣的工作上，更是不能手軟。

條例草案建議對在商業上使用及管有非法解碼器施加民事補救及刑事責任，但有關團體表示擔心條文寫得過寬。事實上，現行的法例已經禁止為商業目的而供應非法解碼器，進一步擴大規管範圍至在商業上使用及管有，應不會增加營商者誤墮法網的風險，反而可以更清楚地帶出盜看收費電視是非法行為的信息，讓營商者更瞭解盜看的後果是要負上刑事責任。民建聯支持政府加強執法，打擊商業上的盜看行為，以顯示香港保障知識產權的決心，使營商者可以放心在香港投資。

刑事制裁是一種嚴重的懲罰，因此，是必須引入免責辯護條文的。我們特別關注為僱員確立的免責辯護條文。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僱員除了要證明是按僱主的指示行事外，也同時須證明是不知情地使用非法解碼器，才可引用免責辯護條文。條文的苛刻要求，令我們擔心免責辯護是否不切實際的，因為現在的時勢是“搵食艱難”，若僱員以自保為理由，要求僱主證明解碼器不是非法的，才願意按指示工作，恐怕他們已“飯碗”難保，不用再擔心是否觸犯盜看罪行了。我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免責辯護的條文實際可行，避免讓僱員無辜受到懲處。

跟着，我會就大家的關注點談論一下，就家居盜看是否應該施加刑事制裁的問題，發表意見。就盜看收費電視的懲處，民建聯的立場是：就商業盜看行為同時引入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方法，民建聯表示支持，而在家居盜看方面，對非法解碼器的購買者判處罰款的做法是可以考慮的，而加重罰款金額，以收阻嚇作用的做法，我們也認為是問題不大的。

我們堅持一個原則，便是我們認同應加強打擊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不論是商業性質的或在家居的盜看，也不應鼓勵，可是，汲取了去年修訂《版權條例》的經驗，凡是涉及留案底或監禁等嚴重的罰則，便必須慎重考慮。在未取得各方面的共識前，實在不宜倉卒對家居盜看引入會留案底或刑事化的規定。授權執法人員入屋搜查，更是擾民之舉，並潛伏了日後權力可能被濫用的隱憂。

俗語說“擒賊先擒王”，將資源集中在打擊非法解碼器的供應販賣上，肯定較針對最終使用者的措施成效更顯著。只要杜絕了非法解碼器的供應，盜看收費電視的問題自然會迎刃而解。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未能接受馬逢國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但正如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到，我們會密切注視有線電視全面數碼化後的盜看問題，並同意在一年後，在政府提出檢討報告時，再跟進事態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首先，我想藉這個機會多謝單仲偕議員和《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各位委員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並對條例草案的建議予以支持。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廣播條例》（第 562 章），將未經許可而接收本港已領牌收費電視服務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如果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條例草案同時訂定民事補救方法，讓持牌廣播機構可向盜看電視作商業用途或家居盜看的人提出民事訴訟。

政府是不會縱容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的。政府須制定適當法例，以保障已領牌收費電視公司的利益。現行法例只針對出入口、製造、出售或出租作盜看用途的非法解碼器的行為。如果條例草案獲通過，將有助我們加強管制盜看的行為。

同時，我們認為收費電視公司亦有責任採取有效的措施，例如全面數碼化或採用有效的鎖碼技術，以防止盜看行為。

法案委員會曾經詳細討論應否對家居及個人盜看行為施以刑事制裁。政府在制定條例草案時，考慮了盜看行為的嚴重性、公眾諮詢的結果、收費電視公司將傳送全面數碼化及採用有效的防盜看技術，以遏止盜看的成效、執法的可行性和外國相類似的法例及執行情況等。我們認為將家居或個人盜看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在執行上會既困難又擾民。我們可以等到本港收費電視全面數碼化後，如果盜看的行為仍然猖獗，才考慮將家居和個人盜看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我們認為這種循序漸進的做法是合理、適當及最易為公眾所接受的。

法案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以打擊售賣非法解碼器的活動。在這方面，電訊管理局現在每星期也會巡查售賣黑點。他們將會加強執法，聯同警方採取行動，以打擊售賣非法解碼器的情況。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我們會在條例實施 12 個月後，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以數碼化打擊盜看活動的成效和執法情況。

另一方面，法案委員會關注法庭對涉及違法售賣非法解碼器案件的判刑是否能夠收到阻嚇作用。我們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研究法庭就解碼器相關罪行所判處的刑罰，並在不妨礙司法獨立的原則下，評估是否適合就個別個案的判刑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除了以上所述外，法案委員會亦提出一些技術上和條文上的修訂建議，目的是令條例草案更完善及清晰。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些已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的修訂建議。

主席女士，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將會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4 及 5 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3、4 及 5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我現在就各項修正案作簡單的介紹。

有關第 3 及 4 條的修正案，主要有 3 項：

第一，在建議的第 6(1A)條中，加入“沒有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這個語句，使一些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而並非用作盜看的人，例如廢鐵回收商等，能提出辯解。

第二，在建議的第 6(3)(b)及 7A 條條文中的“trade”這個字之前加入“any”這個字，令中英文法例的意思一致。

第三，在建議的第 6(5)及 7(3C)條中，將“持牌人”改為“特許持有人”，以明確地說明所指的是獲業主授權使用有關處所的人，而不會與條例內其他地方所提及的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混淆。

有關第 5 條的修正案，是對建議的第 7A 條作出兩項修正：

第一，訂明公職人員依法逮捕任何人後，該公職人員須在沒有延誤下，將該人帶往警署依法處置或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

第二，訂明裁判官可因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住宅內，有任何根據所述法例可予檢取的物件，而發出手令。這比單指懷疑住宅內有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更能反映立法的原意。這條文會有助公職人員執法。

其餘的修正則為相應的修正。

以上所有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4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A 條 加入條文。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A 條。今天，我就《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出議員修正案，將管有或使用非法解碼器盜看收費電視列為刑事罪行。我之所以提出修正案，是有感於作為一個立法者，必須秉承原則，凡遇見不合理的情況，便應及時反映，以矯正偏差。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曾多次提出，要遏制盜看侵權行為，便必須對此行為採取刑事制裁，可惜政府未能果斷地作出決定，而議員同事亦有所保留，最後法案委員會並沒有接受我的意見。

首先，我希望討論社會的行為標準。我們已經知悉現今社會上有超過 10 萬個家庭經年累月地進行侵權，我很懷疑在這類家庭之中，長輩如何教育下一代“小時偷針，大時偷金”的基本做人道理，如何培育他們守法奉公，尊重別人的私人財產，不應心存僥倖，更不可期待不勞而獲呢？須知盜看行為的性質與盜竊行為無異，而且是持續進行的，可謂“日日偷、月月偷、年年偷”，比諸一般盜竊行為有過之而無不及，影響至為深遠。猶記得 1995、96 年間，香港盜版侵權猖獗，一些大學教授們公然在報章上行文支持盜印書籍，並說出他們年青時也是靠讀盜版書，才取得其學術地位，顯得正氣凜然，而電台的所謂“名嘴”也公然在大氣電波宣揚購買盜版光碟有理兼且“平、靚、正”的歪論。難得的是，政府當時和近年努力進行立法和執法的工作，使盜版問題得以遏抑，而知識產權也逐步得到重視。這充分說明一個

有為的政府必須具備道德勇氣，才能推動社會進步，否則只會姑息助長歪風歪理，長遠來說，社會便要付出代價。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接着想討論關於法治的問題。政府提出，最大經營者有線電視也有責任提升技術，以保護其本身權益。我覺得社會評論家或可作出這樣的評論，但政府如果持有這種論調，便顯得有點不負責任了。就如夜歸獨身婦女被侵犯，零售超市遭遇高買，或銀行金鋪經常遭搶掠，社會或可評論受害者應具備自我保護的意識，加強保安措施，以減少罪案，但警察絕對不應該，也不能夠有任何理由拒絕緝拿罪犯。在法治社會中，政府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責任，就是要保障市民的合法財產不被侵害，而企業投資受到保護，並可依法經營。我們必須就這種問題劃出一條清楚的原則界線，分清黑白，政府是不應迴避責任的。至於技術上能否有效地防止盜看，亦值得探討。政府強調有線電視進行數碼化便可杜絕盜看，我家中的有線電視已經數碼化，為瞭解真實情況，1 個月前我在鴨寮街採購了能破解有線電視鎖碼的非法插卡解碼器，售價為 1,100 元，其接收效果清晰，能破解接收所有頻道，兼具各種自訂選台功能，而且這些非法解碼器還包含售後服務，如果有線電視改變鎖碼，買家可將插卡交回，以換取新卡，然後繼續觀看，正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代理主席，不少先進國家也不會姑息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在 12 個先進國家之中，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新西蘭等，盜看收費電視已被列為刑事罪行。在這些國家內使用非法解碼器盜看收費電視，有機會被判罰款甚至監禁，反映出盜看刑事化根本就是國際間所認同的刑罰，同時亦顯示出在知識型經濟的年代中，立法保護知識產權，是國際共同努力的方向。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一向重視緊貼國際習慣，為何在此議題上偏要特立獨行呢？

有些人以為市民對於盜看收費電視刑事化十分抗拒，而政府亦經常引用公眾諮詢，指出公眾意見對於盜看刑事化仍然分歧，作為拖延刑事立法的理由，但同時卻表示將來會作出檢討，不排除會有立法的需要云云。事實上，根據近月我委託新論壇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刑事化措施獲得市民的認同，在 1 100 名受訪市民中，有高達八成的受訪者認同應針對使用非法解碼器的人採取刑事制裁，其中一成多的受訪者更認為應該判罰監禁，反映出盜看行為不為大多數市民所認同。

事實上，我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罰則十分輕微及溫和，違法者經定罪後，只會被判處二級罰款，最高罰款為 5,000 元，而根據輕微罪行適用的《罪犯自新條例》，刑事紀錄將會於 3 年後予以隱藏。事實上，民意調查顯示有超過六成受訪者贊成這項建議。

有人會說，在《版權條例》中，對各種侵權行為均沒有引入最終使用者責任，因此，管有或使用非法解碼器也不應刑事化，其實這種說法並不合理。嚴格來說，兩者也同屬盜竊他人知識產權的罪行，前者之所以未能刑事化，主要的原因是消費者在使用、採購光碟時，有可能因難以分辨正版與盜版光碟而誤墮法網。因此，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前提下，不宜立法。但是，非法解碼器用途單一，就是作為盜竊工具，使用者是蓄意進行違法行為的，企圖盜看收費電視的動機最明顯不過，根本無從抵賴。而我在修正案中亦已提出免責辯護，市民可以不知道所使用的是非法解碼器進行抗辯，避免無辜入罪的情況。

代理主席，政府反覆強調，要實行家居盜看刑事化，執法人員便要入屋搜集證據，過程既困難又擾民，因此不傾向刑事化。這種說法在原則上已經錯誤，如果因為執法困難、檢舉困難而放棄立法，那麼很多刑事罪行條例都不必制定了。在這方面，有關知識產權的立法卻比比皆是。我認為政府誇大了所謂擾民的情況。首先，我們可以在市民購買或攜帶進口非法解碼器方面加強執法，便可避免入屋搜查；其次，在我的修正案中，要求執法人員在入屋搜查之前，必須搜集了盜看的表面證據，才可向法庭申請搜查令，而裁判官要接納有合理懷疑才能簽發搜查令。這樣提升了執法準則，便可避免擾民。

事實上，香港其他法例，例如《電訊條例》、《盜竊罪條例》及有關毒品的條例等，以及相當多的刑事條例，都賦予執法人員入屋搜查的權力，而沒有太多的限制，難道這樣做又是擾民之舉嗎？英國及加拿大針對非法盜看收費電視的法例，也賦予執法人員入屋搜查的權力，反映出這是國際社會所接受的執法形式，並無抵觸人權或私隱。

此外，市民對於入屋搜查是否很抗拒呢？在調查中，有過半數的市民表示接受執法人員在有合理懷疑及具法庭手令的情況下入屋搜查。況且，我相信絕大多數市民均會守法，法例一旦通過後，大多數人將不會以身試法。況且，要針對盜看行為，只要作出極少數的檢控，便已帶來強大的阻嚇作用，真正要入屋搜查執法的情況相信不多。

代理主席，由於盜看情況猖獗，經營者已經遭受巨額損失，同時，也要額外投入資金提升技術，因此其投資意欲必然會受到影響。最近，香港 6 間主要的電視傳播機構聯合要求政府將盜看刑事化。政府坐視不理的態度，對這些經營者又是否公平呢？

代理主席，政府近年多次強調，要將創意工業發展成為第五支柱產業，其中的電影、電視製作及音樂行業，已越來越倚重收費電視作為投資回收的渠道。如果盜看侵權泛濫，這些行業的收入便必然會減少，長遠來說，實在不利於他們的發展。政府希望香港能夠吸引更多的媒體投資者，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域廣播中心，但猖獗的盜看行為已經向這些投資者敲響了警鐘。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曾經表示，有外地節目供應商擔心會受到盜看行為影響，因而直接影響他們在香港發展的意欲。

此外，政府不願意將盜看刑事化，無疑是向公眾、向業界、向國際社會發出一個混淆的信息，就是香港姑息家居盜看行為。對於維護社會道德水平，保護知識產權，發展創意工業，建立國際良好形象，例如出版之都等，實在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在有關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已經大概瞭解到各政黨和同事的取態，他們一般均認同我提出的理念，但卻有很多顧慮，際此選舉年頭，更可能凸顯選票考量。因此，要獲得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殊非容易，我可說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但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並不求功於一役，因為我堅信，依靠技術是不能解決這個版權問題的。縱使今次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我相信立法的需要在不久的將來必然會再被提出，而最終也必然會被接受。在此，我希望在座的同事再一次思考我所提出的論點，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所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3A 條，予以二讀。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對家居或個人盜看行為施以刑事制裁。我重申，政府絕不會縱容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但政府所建議的循序漸進方法，是較為合理和可取的。

在考慮將某種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時，我們必須很謹慎地處理。我們應該考慮種種問題，例如，該項行為對整體社會的影響是否非常嚴重，以致要刑事化呢？執行上是否有困難呢？是否有其他同樣或較易收效的措施可以考慮呢？

將家居或個人盜看行為列為刑事罪行的立法建議，在執行上既困難又擾民，因為執法人員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已經在某住所內觸犯法例，才可以申領手令進入住所執法。在民居進行這些執法行動，更一定會造成滋擾。

剛才馬逢國議員介紹了他最近就盜看行為所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部分受訪者支持將家居或個人盜看行為刑事化。馬逢國議員已將一份調查結果交給我作為參考，我非常欣賞馬議員處事認真的態度，但我想指出，那項調查所提出的問題其實相當具引導性，而且完全沒有提及數碼化後盜看情況已經受到控制，收費電視公司本身應負上甚麼責任，以及政府所提出的循序漸進方法是否更為可取。政府在 2001 年進行了公眾諮詢，提出了打擊盜看的立法方案及考慮因素。諮詢結果顯示，大眾對向家居或個人盜看行為施以刑責的意見相當分歧。在收到的意見書中，贊成和反對的意見差不多各佔一半。即使是原則上支持對家居或個人盜看行為施以刑責的意見，都明確地表示政府要小心處理，以免新的法例擾民。大眾則認為對商業盜看行為施加刑責較易接受。一些業界組織包括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亦支持政府的建議。消費者委員會也不贊成最終使用者要承擔刑事責任，認為倒不如服務提供者透過數碼傳送或加入先進加密技術以克服問題。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馬議員剛才提及他擁有非法解碼器，我希望他不會在家裏使用那個解碼器。但是，在有線電視公司更改編碼及提升鎖碼技術後，那個解碼器便會無效。這會大大減低市民——包括馬議員——購買非法解碼器的意欲。我們的建議與很多國家的做法一致，例如，歐洲聯盟（“歐盟”）議會於 1991 年明確地建議，電視服務供應商有責任應用現時最有效的鎖碼技術以防止盜看。歐盟於 1998 年發出的有關指令亦只是要求會員國訂定措施，制裁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商業活動，而非針對接收者。歐盟在 2003 年出

版關於該指令在會員國實施的報告中，再次重申以上觀點。此外，澳洲於 2000 年通過的有關修訂條例亦是針對非法解碼器的供應者，而非使用者。

即使一些把家居和個人盜看行為列為刑事罪行的國家，例如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他們的執法行動亦只是針對供應者，而非使用者。加拿大國會下議院的加拿大傳統常設委員會曾討論針對最終使用者的執法工作所遇到的困難。作為執法機構的加拿大皇家騎警，在一個聽證會中，清楚表示他們的執法行動並不會針對家居和個人。

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制訂適當的法律架構以打擊盜看的情況，但業界也須承擔主要的責任，並採取適當的防禦措施，以防止盜看。數碼化當然不是解決盜看問題的萬全之策，但電視數碼化後，以前的非法模擬解碼器已經全部失效。況且，即使現時已有非法數碼解碼器在黑市出售，收費電視公司亦可定期轉換編碼，使這些解碼器失效，令盜看更為困難，而成本也會相應提高。有線電視數碼化後，盜看問題已明顯地受到控制。馬逢國議員宣稱全港仍有 10 萬個非法解碼器的用戶，這未免有所誇大了。

我想強調，《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非完全沒有對家居或個人盜看行為加強管制。條例草案通過後，收費電視公司可向家居和個人盜看者，提出民事訴訟追討賠償。據我所知，美國的收費電視公司一般也會透過民事訴訟打擊家居和個人盜看行為，而執法機構的行動則針對製造和售賣非法解碼器方面。

再者，我們沒有排除把家庭觀眾和個人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的可能性。但是，我們認為，在實行其他較不擾民、更為治本、較易為社會所接受的措施後，只有在盜看行為仍然猖獗的情況下，政府才應作出最後選擇，立法將家居和個人盜看行為列為刑事罪行。目前，盜看行為已因有線電視逐步數碼化而受到控制，將來新法例亦會給予收費電視公司合理的法律途徑追討損失，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馬逢國議員建議訂立的嚴法並不可取。

我們反對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在現階段對家居和個人盜看行為施以刑責。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簡單地回應局長剛才提到，我擁有一個非法解碼器，他似乎是在說我準備使用它。其實，我想指出我家中已有兩個合法的解碼器。在 1 個月前，我採購了這個解碼器，目的只是要瞭解政府所說的那種情況，即數碼化是否能夠真正杜絕盜看行為，我是要再瞭解的。事實上，我得到的經驗並不是這樣的。解碼器內附有一張卡，把卡取出後拿到鴨寮街，如果有線電視更改了鎖的編碼，只要把卡換掉便可以繼續盜看。事實上，這個解碼器今天對我已沒有用處。如果局長要瞭解情況的話，我可以把它轉送給局長。

此外，我提到執法的情況。局長提到加拿大的皇家騎警清楚說明他們不準備執法。不準備執法不等於沒有這項法例。在此，我剛才發言時，已提出了兩點，一是“藏有”，另一是“使用”。政府可以考慮先行處理一些涉及藏有非法解碼器的違法行為。在這方面，可以針對入口邊境檢查及售賣場所。在這兩個地方執行這項法例，是完全不會擾民的措施。加拿大的皇家騎警不入屋搜查，不等於該法例已經被取消。這是其中一方面。

另一方面，數碼化是否真的能夠控制盜看呢？在這個問題上，我剛才已經說過。過去多年來，政府在知識產權立法方面，往往落後於技術的發展。事實上，過去數年來，對於有線電視的解碼器，或其他國家的收費電視的解碼器，有關生產商往往聲稱他們的解碼器不易被攻破，但結果往往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攻破，而每次被攻破的時間則越來越短。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可以大膽地說，在未來的日子，縱使有線電視進行數碼化，也不能解決市場上出現的新的盜版解碼器，即非法解碼器。其實，現時有一傳聞，可能很快便可以證實，就是市場上已出現了一種——我剛才也說過——新的非法解碼器，它可以追蹤營運商的信號而作出調校，在很短的時間內已可跟進。我相信這個問題不必多作爭論，不久便可以看到事實是否如此了。

在此，我想說的是，其實最重要的和我最關心的，可能是我在開始時所提及我們整個社會的道德標準。有這麼多家庭使用非法解碼器，即剛才局長挑戰我的所謂 10 萬個解碼器，我相信沒有人能對這個數字有真確的估算。但是，無論是超過 10 萬個，或是不足 10 萬個，這並非重要的問題。重要的是有很多家庭不斷進行這種侵權行為，而很多時候是全家一起有意識或無意識地進行這種行為。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如何培育我們的下一代呢？這才是重要的問題。同時，這種侵權行為是持續性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日日偷，月月偷，年年偷”，以致不覺得這是一個問題了，這便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我為何要說現時執行的不是嚴法，而是溫和、輕微的處罰？因為最高的刑罰只是 5,000 元。一個有線電視的用戶，一年最少也要繳付 2,000 至 3,000 元的費用，即這項刑罰充其量也只是其兩年的費用。況且，法官可以酌情處理，甚至可以只判罰 500 元便了事。同時，這項刑事罪行的紀錄，也會在 3 年後按輕微罪行適用的《罪犯自新條例》獲得隱藏，即所謂俗稱的

“洗底”。因此，這項修正案只是希望起阻嚇作用，而不是要很嚴厲地懲處這些人；只是希望在社會上劃出一條線，訂立一個社會行為的標準來分清黑白是非而已。

所以，我再次希望我的同事能認真考慮改變他們原來的立場，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 3A 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馬逢國議員舉手）

馬逢國議員：我剛才曾說過，我會放棄表決，希望可以就此有所記錄。

主席：馬議員，其實如果你有這樣的意願，你應要求我們進行記名表決。這樣，大家便可顯示立場，而你想放棄表決的意願，便可以透過這個方法留案。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由於大家對此已非常清楚，我不再重複了。

第一項議案：要求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補充報告。馮檢基議員。

要求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補充報告

馮檢基議員：主席，對於今天這項辯題，有些議員可能認為已是過時或是明日黃花，人家人大常委會已經作了決定，但如果大家看清楚，今天的討論是基於兩個情況而進行的，所以我仍然認為是應該繼續進行的。

第一個情況是，當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出報告呈交人大時，其實我已在第一時間向秘書處提出今天的議題，今天是本會自 3 月休會以後的最快一次能夠提交議題的日子，只不過董先生提交報告，加上人大常委會作出這項決定的速度，較我們議事程序的日子為快，而我們無法在目前的程序下及早提出一項議案而已。這可以說是制度令我慢了下來。

第二個情況是，我的議案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我們作為立法會是否接受行政長官提交給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而第二部分當然是希望能夠提交一份補充報告，來反映香港人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期望。第一部分是有關態度及立場，我認為我們作為議會是可以商討的；至於第二部分，縱使人大常委會已經通過了，我認為在人大常委會即將有決定的情況下，作為特區政府，是否應該提出客觀而實際能反映市民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看法、科學性的研究或調查的報告，我認為這點是值得大家討論的。

主席，就今次的議題，我認為是有好幾部分的，因為這個題目其實牽涉到幾宗事件。第一宗事件是人大常委會在 3 月 26 日提出 4 月 6 日的釋法工作。第二宗是我們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就釋法工作提出《基本法》以外的兩個新機制，其中一個包括如果要檢討香港的政制，要由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交報告，其二是要人大常委會就該報告，決定是否可以開啟政制檢討，所以這是跟第二部分有關的。至於第三個部分，那是有關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跟我們董建華先生的報告一些有關係或無關係的，尤其是有關係的一些看法。當然，第四部分跟這項題目有關的是，人大常委會依據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報告所作的決定，可能對香港社會所造成的影響。

當然，我認為這 4 項題目是在範圍之內，是可以商討的，但我無法把這 4 項題目詳細地討論，所以我會特地把最有關係的，放在我的演辭中，一些可能是較“皮毛”、較遠或不太直接的，我都不會在這裏談論。

主席，就釋法的問題而言，由於那不是今次最主要的題目，我在剛才贅述時已經說過了，所以我也不重複。至於第二部分，就這個報告而言，我記得在 4 月 22 日的一次休會待續的辯論中，其實我已對這報告中第(vi)至第(ix)項提出過一些評論和看法。我今天也不會重複，大家可以參考我當天所說的話。當然，當天有很多同事亦就第(i)至(v)項提出了他們的看法，雖然我在這題目上是可以就這些討論一下，但我也不擬在今天重複說一遍。我反而認為值得一提的，是當報告公布後，我們特區政府如何處理這份報告，我認為這方面值得在此一提。

這份報告由公布至提交予北京，整個過程不足 48 小時。雖然我們的司長和局長——即負責這個政制檢討的曾司長、梁司長、林局長，都表示報

告其實是根據一些以前的諮詢及得出的結果寫成的，但我認為有些內容是在諮詢時並非那麼仔細的，最少當專責小組提出一些問題要我們解答時便發覺，例如：“循序漸進”是否應加上“按部就班”、“不能過急”等？又例如說到“人才不足”，在諮詢時可有問我們對香港的人才是否足夠的看法？或民主制度和經濟制度究竟有甚麼關係呢？對於這些題目，在諮詢過程中，我並沒有被這些問題所帶動來進行討論。因此，在這份報告公布後才提出這些問題，我認為要是能再進行一個諮詢過程，便會更好，最少我看到人大常委會也這樣做了。人大常委會在收到行政長官這份報告後，已訂定在 4 月 25 日及 26 日開人大會議以便作出決定，他們還在 21 日及 22 日諮詢香港全國人大、政協、團體領袖等。

為何別人在這般緊迫的時間內仍可以安排得到？其實，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的日期，理論上應該由特區政府來控制的；特區政府既可以在 48 小時內提交，也可以在兩個星期後才提交，如果特區政府在兩個星期後才提交，那麼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諮詢，但要在 48 小時內提交，當然是沒有時間進行諮詢了。這是否導致諮詢工作不足的原因呢？當我們在（4 月）22 日到深圳跟李飛先生，即人大法工委副秘書長討論時，按他所說，原來我們立法會是不被納入人大常委會的諮詢機制之內，因為向我們進行的諮詢是靠特區政府的機制兼任的，因而可見我們的立法會似乎變成完全給篩出了這個諮詢範圍之外。這使我感到，按目前如此的建制，我們一向以為人大常委會是不會進行諮詢的，說做便要做，說決定便要決定，但他們今次似乎卻比我們特區政府，尤其是我們的三人小組，做得還要好。

第三點我想一提，而我認為是頗重要的，就是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6 日所作的決定跟我們行政長官的報告的關係。大家可見，由釋法至人大常委會作決定，且讓我給主席把時間列出來：

3 月 26 日	我們從報章上獲得消息，知道人大常委會要釋法。
4 月 6 日	進行釋法。
4 月 8 日	我們的報告公布，並在翌日提“上京”，即在（4 月）8 日上京。
4 月 21 日及 22 日	人大常委會在深圳進行諮詢。
4 月 26 日	人大常委會作決定。

這個時間表對我們來說，是很快，快得要在頭尾 30 天之內把所有工作完成。每一個定下的日子，是因為到達了某一個步驟而定出下一個步驟，還是最初在第一個步驟已經定出了所有的步驟呢？兩種做法是有所不同的。因為如果一開始定下某一個步驟，到達第二個步驟後才定下第三個步驟的話，

即是說，行政長官何時向北京提交報告，其實是可以有彈性的。但是，如果一開始便定下要在 30 天之內完成的話，那便沒有彈性了。如果在 48 小時內不提交而改在兩個星期後才提交，人大怎能在 4 月 26 日作決定呢？因此，這點其實是相當重要的。我希望稍後曾司長在答辯時，他可以說說究竟曾否跟人大常委會商討這些時間、日期呢？如果沒有的話，為何不商討？如果有的話，為何不向他們反映一下，譬如把日子拖長兩至 3 個月來做呢？

更奇妙的是，我們港區人大常委會的委員曾憲梓先生曾向傳媒公開表示，我們行政長官的那份報告其實事先已獲人大常委會討論和商談，所以今次召開人大常委會，大多數是會通過的。當然，這只是我的複述，並非每個字眼也是曾憲梓先生所說的，但意思正是這樣。

經傳媒作出此報道後，我作為香港人、作為立法會的一名議員，覺得如果曾憲梓先生所說的真正屬實的話，我便會認為那 30 天內的情況，只是整個香港，包括我們立法會議員，跟人大一起表演了一場戲而已；劇本早已完成，日期已訂好，任何事情亦已經定下了。但是，如果曾憲梓先生所說的並不屬實，只不過是他喜歡在當晚公開這樣說而已，則我認為特區政府亦漏做了一點，尤其是曾憲梓先生做漏了一點，便是他們應該站出來澄清，說這是曾憲梓先生所說的話，情況不是這樣的、是不符合事實的，又或你們不是已經談妥才公布的。否則，這還是否事實呢？我認為是少了一份這樣的交代。

主席，我還要謝謝你在 4 月 22 日容許我進行 1 次休會待續議案的辯論，以不表態的形式討論該報告。主席，也許你還記得，當天曾司長在答辯時，他曾說過一番很重要的話。他告訴我們 9 項原則只是規則，是沒有制約性的規則。不過，他告訴我們如果將來的方案符合這 9 項的話，獲得通過的機會會很高，如果不符合這 9 項，很大機會是即使不給這羣人反對也會給另一羣人反對，屆時通過的機會便小了。

第二，他更強調這份報告是完全容許 2007 及 08 年可以有普選，普選的門是沒有關上的。我不知道曾司長可還記得說過這番話。如果曾司長在這議堂上說得出這番說話來（現在這樣說可能是事後孔明），我只能說我欣賞曾司長的天真，但我不喜歡這種天真；欣賞的意思是指你不知為何當時說出一些自己相信、但與實際結果不符的事，而你卻有膽量說出來。這是欣賞的原因。

為何不欣賞呢？我們作為政治人，而曾司長又已到達司長的級數，是否真的要這般天真呢？其實，最後的結果是，人大常委會根本不聽取曾司長所說的話，完全不接受他的看法，而且是很斬釘截鐵的表示：2007 及 08 年沒

有普選。再加上曾憲梓先生說的話，使我看到很多問題。如果曾憲梓先生所說的是事實，究竟特區政府跟中央政府是否一早已經“打同通”，以致曾司長在（4月）22日說的一番話，只不過是劇本要他這樣說、只不過那場戲要有黑臉、白臉——是由曾司長扮白臉的，而人大常委會則扮黑臉而已，因為司長仍要面對我們這羣60位的立法會議員。

如果人大常委曾憲梓先生的言論並非反映事實的話，那麼我會認為曾司長作為一個小組的領導人也是失職。為甚麼呢？因為行政長官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請曾司長領導這個小組，最重要的目的是要瞭解中央在政制上的關注。司長在（4月）22日所說出的結論，原來跟26日的決定有這般大的矛盾，是否關注不來呢？是否中央不信任司長呢？是否司長找錯了人，以致無法找得出中央的立場和態度呢？為何在頭尾4天之內，結果可以是如此的呢？如果司長不是失職的話，便是職權不夠大，即是說，他的這個位置應由行政長官董先生來出任。

第四個部分，主席，我曾提過人大常委——還有，我漏了一點，在第三部分，我還要補充，就是這份報告內，其中一個要點是反映了喬曉陽先生會來港。他在會展中心所說的一番話與司長的看法產生了很大的矛盾。他曾提出，香港人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認識不足，但在我們的第二號報告中的第三章，尤其是第3.18節，曾司長說香港人很妥當：“一國兩制”落實了、大家有歸屬感、對國家的認同日漸提高，在《基本法》的保障下，香港人會為帶來的利益而喜歡參加各類事務。然而，一棒便打下來。不！對不起。香港人是懂一國的！為何會這樣呢？因此，我認為這份報告不單止是我們接受不來，原來我們的人大常委會也沒有接受呢，曾司長！

主席，我暫且說到這裏。謝謝。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不接受行政長官提交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報告，並對當中就政制改革提出的9項因素表示不滿，認為此舉等同於為本港推行全面普選設下更多關卡，窒礙民主發展；同時，本會促請行政長官立即諮詢港人，提交一份全面反映民意的補充報告，以實現港人要求分別在2007年及2008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期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在討論本議案時，首先便決不能離開法理基礎。人大常委會就 2007 年行政長官與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所作出的決定，其憲制法律依據首先是來自《基本法》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規定，以及人大常委會的相應憲制權責。其次是來自人大常委會不久前就《基本法》兩個附件有關條文所作出解釋。有人質疑，根據釋法內容，人大常委會只能決定行政長官與立法會……

主席：李華明議員，是規程問題嗎？吳亮星議員，請你先坐下。

李華明議員：請問今天大會的議程是否應由政務司司長先發言呢？我看過……

主席：甚麼意思呢？

李華明議員：我看了講稿中文版第 14 頁，在主席說了“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後，應由政務司司長發言。究竟是印錯了還是甚麼原因呢？

主席：李議員，對不起，我們有一份新的講稿，應該已派了給你，只是你還沒有看到而已，請你先看一下。

吳亮星議員，在你繼續發言前，我想提醒大家，我們今天的議題是馮檢基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補充報告，而並非在今天討論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想各位議員也知道，何俊仁議員已提出另一項有關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議案，而我正在考慮。

吳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是重新發言，還是接下去呢？

主席：隨便你。你共有 7 分鐘發言。

吳亮星議員：也許我接着之前的發言。由於今次有人質疑釋法內容，認為人大常委會只能決定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有需要修改，而不能指明如何修改。雖然今次主席提醒我們，要注意今次議題是關於報告的內容，但由於報告內容引起了是否有需要釋法的問題，所以我想在這裏約略作出解釋。

基於在《基本法》兩個附件中，對選舉辦法的修改分別規定批准和備案均須以《基本法》作為根據，運用此權力便自然會最終決定選舉辦法是否修改及如何修改，這是人大常委會擁有的法律權力。我們亦相信，人大常委會決定作出這項方向性的決定，會有助特別行政區（“特區”）無須經過冗長的紛爭及擾攘便能作出更好的安排。

至於普選方面 — 由於報告提及普選的條件問題 — 有人認為普選有助行政長官的認受性，以解決目前政制中的運作問題。正如喬曉陽副秘書長其後所說，他認為認受性最終來自憲法、憲制法律的認可，這是法治的基礎或法治的根本。所以，如果要離開憲制和法律，挑戰有關報告所造成的政制安排問題，包括行政長官的認受性等，我覺得必須注意的，是法律基礎問題。

至於人大常委會今次會參考報告有關內容才作出決定，而由於報告能夠引導人大常委會作出更好決定，有助及早明確顯示政制在特區如何發展的道路，最少可在一定程度上減少各種利益，甚至出於各種動機、來自本地或國際的政治紛爭，讓香港社會能集中精力處理經濟民生事務，是符合香港長遠利益的發展。

事實上，香港在回歸以後所擁有的“高度自治”、自由及民主成果，相比殖民地時期不但沒有被削弱，反而大大增加。我們看到一些本地政治人物為着自身的利益，一方面坐享國家收回主權所帶來的行政、立法與司法等多方面的高度自治的利益，另一方面卻只談“兩制”，而排斥“一國”，抗拒中央政府在“一國兩制”憲制框架下所擁有的地位、權力與職責。如果我們真的是為香港市民着想，有意讓這份報告帶出更好的前景，那麼，他們的所作所為究竟是令香港的政治經濟發展更順利，還是導致更多互不信任的紛爭，令政局更複雜和困難？相信理智的市民會作出清楚的比較。

不少市民均同意，特區的民主發展必須恪守《基本法》，根據實際的情況循序漸進，而不是一步到位。報告已列出多點來解釋有關的實際情況，自然便看到 2007 及 08 年因為條件未成熟而存在暫時不能進行普選的空間。為了香港的長遠和整體利益，我們要考慮的實際情況必須包括兩方面。首先，在“兩制”下“一國”原則的體現，與內地良好合作關係的維繫。但是，

在現實中，特區去年連保障國家安全的法例也不能在本會通過，國家利益與安全這樣最基本的概念或觀念，在特區似乎尚未得到充分成熟的認知及接受。其次，必須考慮的實際情況，還包括我們用甚麼來保證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變？例如香港的成功有賴於低稅制，如何能應付因普選或報告所提及的未來政制發展而極可能帶來的福利主義？我們又用甚麼來保證對經濟發展貢獻極大的工商界——香港的工商界——在政制中的發言權呢？工商界與中產專業人士決非好像一些旨在分化社會的論調所言，要享受政治免費午餐，相反，他們負擔了香港絕大部分的稅收，為社會公共開支作出了巨大貢獻，他們的努力更為社會提供就業，促進社會經濟各方面的發展。如果說這是政治午餐，這肯定是高消費的午餐了。

在此，我仍然要談這份報告。這份由三人小組提交的報告，可以促使今後人大常委會為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作出更能關顧香港長遠及整體利益的決定，而我亦相信，為香港長遠利益着想的市民都會認同，這次人大常委會為特區所作出的決定亦是正確的。

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民主黨不接受行政長官提出有關政改的報告，主要理由有 3 個：第一，報告呈交中央政府前，並沒有廣泛諮詢香港市民的意見，因而給我們一種黑箱作業的印象。第二，報告並沒有充分反映香港的主流民意，因為曾司長的報告提及基本上大部分市民的主流意見也是支持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普選立法會。第三，這份報告亦為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加設障礙。基於上述 3 點理由，民主黨支持馮檢基議員提出的議案，不接受行政長官這份報告。

主席女士，其實行政長官這份報告，不但犯了上述 3 點錯誤，而且我們覺得行政長官是把香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拱手相讓，違反了《基本法》讓香港人實現“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由行政長官和我們的三人小組親手拱手相讓“高度自治”，令我感到非常遺憾。其後，中央也很快確認了這份報告。有關人大所決定的內容，我會留待下次辯論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時才詳細說明，但我也可以總體地說，中央今次是親手破壞了香港的“一國兩制”。

今次溫家寶總理建議經濟宏觀調控，但我想不到中央政府竟然同樣會對政治進行宏觀調控，並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法剝奪了市民 2007 年普選行政

長官及 2008 年普選立法會的權利。現在曾司長快要提出第三號報告，要求香港市民提出政改方案之際，香港人也只能在有限的框框內進行修改。

主席女士，回想八十年代，我和一羣朋友首次站出來支持中國收回香港的主權，因為我們認為在不平等條約下的殖民地歷史，時間到了，香港便應該回歸我們的祖國。當然，當時我們所指的中國並非指某個特定政權。想到現在，回歸 7 年後，我的心情仍是起伏不已。當時我們支持中國收回主權時，也提出了民主回歸的信號、提出了民主治港的理念。其後，《基本法》在鄧小平先生領導下，亦提出了一些口號及落實《基本法》，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因此，大家可以看到，當時《基本法》與《中英聯合聲明》受到海外的支持，也正因為這樣，我和一羣香港民主同盟及香港民主黨的朋友，一直支持“一國兩制”，並盡力爭取落實“高度自治”，以體現《基本法》給予我們的承諾。但是，主席女士，到了今時今刻，我可以說香港有些基本的價值已受到空前的破壞。

第一，政府不尊重香港市民的民意。曾司長的報告亦提到大多數市民支持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普選立法會，但主席女士，你看看行政長官的報告，有沒有反映這意見？香港市民很重視一個開放的政府，很重視一些合理的程序，吳靄儀議員常常說的“**due process**”，試問今次，無論是我們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有沒有尊重香港市民，以開放、合理的程序來處理有關政改的問題？大家是否覺得有一種鋪天蓋地、強權勝於真理、“大石壓死蟹”的作風？這種作風是否把我們香港人基本的價值也徹底破壞了？一次已經很足夠了，曾司長。

第二，主席女士，我特別想談行政長官的報告第(vii)點，就是說社會各階層能通過不同途徑參政，我覺得這一點其實是凸顯了功能團體的重要性。我其實也想談一談喬曉陽副秘書長和李飛法工委副主任的說法，不過，這點我留待在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辯論時才再說。無論如何，在我們特區政府行政長官的報告中的第(vii)點是突出了工商界在香港的一種特權，一種特權：“有錢人話晒事”。這種作風，對於我們香港人來說，實在是很嚴重的打擊，曾司長。因為我們香港人重視“本事”，我們不重視“門第”，亦不重視社會階級，誰有“本事”便能冒出頭來，因為大家相信的是“**meritocracy**”。但是，現在行政長官——我遲些有機會再談人大的說法——基本上是突出工商界的特權，他們享盡了香港的政治免費午餐，他們不參政，也不準備參政，並阻礙香港普選的出現，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

第三，我覺得政府沒有堅持“一國兩制”，而把整個政改交由中央一手主導。主席女士，其實中央這次確認了這份報告後，我覺得造成了數項影響，導致香港人將來對中央的反感越來越大。最近，香港大學的一項民意調查，

明顯地顯示了市民對中央的不滿提升了，這其實是很可惜的。此外，我相信這次也令中國喪失了以“一國兩制”作為手段實踐和平統一台灣的機會。主席女士，最重要的，也是令我最感遺憾的是，政府的管治危機始終會延續下去。曾司長的報告提及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未能得到議員的配合；行政立法關係的不配合、不調和，其實至今仍未得到解決，意思是，政府的管治危機會延續下去。不過，最後，我只希望香港人能夠自求多福，堅持以和平的方式繼續爭取民主自由。

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不接受行政長官提交給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

當然，馮檢基議員的議案裏，提出不接受的原因，便是因為那 9 項因素設下關卡，窒礙民主發展，這一點我是同意的，自不待言。

但是，我想提出另一點，就是行政長官這份報告，其實是不對題，是超出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6 日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下的範圍，亦是不合邏輯的。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6 日的解釋，是針對“如需修改”4 個字，就此，行政長官的報告，只須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現在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辦法，是否有需要修改呢？如果要作任何附加的解釋，便應該分析有需要修改的實際原因，即是說，在現行制度下的問題，為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會令現行的制度出現問題，從而有需要修改呢？這是行政長官的報告裏唯一應該提出來討論的問題，這亦是行政長官的報告裏完全沒有提出的問題。

據稱行政長官的報告，是基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但第二號報告亦沒有提及上述內容，反而處處為現在的制度辯護，說現在種種是如何的好，而過去產生的問題，也是因為其他的，例如經濟轉型、很多結構上的問題、金融風暴、SARS 等，卻沒有提及現在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出現了甚麼問題，以致有需要修改。

當然，不可以這樣的，因為第二號報告裏所討論的內容，是來自甚麼諮詢呢？有關諮詢不是問香港人究竟現在的制度是否有需要修改，而是邀請香港的市民，就《基本法》有關的原則和程序提出意見，當然無怪乎人家是不會說有需要修改還是沒有需要修改，即使有人說，也不會被當作一項主要的論題來討論。其實，第二號報告所提的、《基本法》的種種原則、架構、

程序等，並非是否有需要修改的理據，這些根本是一直，是永遠也會存在，是 50 年不變的，除非《基本法》改變，否則這些原則也是會存在的，這些是經常，恆常的，不是你說有需要還是沒有需要修改。因此，唯一稱得上是對題的，就是專責小組報告裏的第 3.21 段，主席，讓我引述第 3.21 段，它是這樣說的，“在此背景之下，社會上有不少市民期望能夠在政治體制中尋求更大空間，使他們可以積極表達意見及參與社會事務，甚至可以直接參與決定行政長官人選。社會上有不少政團把這些訴求轉化為要求‘兩個普選’，認為普選可以解決現有管治問題。最近民意調查顯示，在受訪者當中發表意見支持由二零零七年開始普選行政長官的超過五成，而支持由二零零八年開始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的有六成左右。與此同時，社會上有不少意見對此有保留，認為若過早實行普選，將無助解決管治問題，亦不能改善現有經濟、民生等實質問題。但要政制向前發展和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似乎是社會的共識。”意思其實就是說民意有分歧，最終的主流仍是民主化，而結論仍然是有需要修改。

其實，那份報告其他部分洋洋灑灑，就是關於如何限制民意要求修改的問題。主席，我反對和我接受行政長官這份報告的另一個原因，就是他是那樣匆匆提出，是完全缺乏透明度和問責性的，亦沒有諮詢市民這一點，大家都說過了。行政長官是依靠第二號報告的，而第二號報告，我剛才說過，也並非為“如需修改”這 4 個字而提出、而作出的諮詢，在提出來之後，是張冠李戴，李代桃僵，但提出來後，有關的報告亦沒有機會讓市民評論，指出報告是對還是錯，便已作實。這份報告不單止是反映人家提出來的意見，而是提出很多自己的意見，自己的分析，結果，這些分析是錯誤的，而結論亦是不公正的。

主席，提到補充報告，據 4 月 6 日的人大的解釋，並無限制只能提交 1 次的報告，沒規定不可提交第二次的報告，但我認為，所提出的不會是一份補充的報告，而是一份更正的報告，今次應是按照應當的程序，真正反映民意的報告。但是，主席，先決的條件就是，今次事件已經破壞信任，第一項要做的工作，就是撫平傷口，重建信任。我希望能看到行政長官提出一系列補救的措施，包括增強香港市民與中央之間的直接溝通，我們然後才可以談下一步。多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馮檢基議員今天在人大常委會確定了行政長官政改報告後提出議案，要求行政長官重新就他的政制發展報告作出諮詢，然後再提交補充報告，無疑等於將既定的安排推倒重來，是沒有甚麼意義兼費時失事的，辯論下去，也難免令人有點明日黃花的感覺。

話雖如此，自由黨仍然想就原議案內容的一些觀點，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首先，行政長官在報告中，已經清楚地肯定了本港市民就兩種選舉辦法，即希望在 2007 年及 2008 年作出改變的訴求，並同意就此作出修改，使“香港的政制得以向前發展”。行政長官此舉充分體現了特區政府對民意的關注和重視，並且適當地行使了人大釋法賦予他的啟動權，我們是沒有理由不接受的。

至於報告中提出的 9 項原則，即任何方案均必須合乎《基本法》、不能影響中央對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維持行政主導、邁向普選的目標均要根據循序漸進和按照實際情況的原則進行等，也不過是一些希望大家能加以考慮的原則，我們不能將這 9 項原則說成是毫無意義的。

況且，我們也看不出以上任何一項原則，好像原議案所指，是刻意為普選設下更多關卡，或是否定任何方案的可能性的。因此，自由黨認為沒有理由對 9 項原則表示不滿。如果說這些是關卡，我相信這些原則早已經存在，不是只存在報告裏的。

因此，我們不同意原議案要求翻案，要行政長官再次諮詢港人，然後再就政制發展提交補充報告，以達致所謂“實現”市民要求雙普選的期望。如果各位稍有留意的話，也會知道較早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提交第二號報告前，已經廣泛地就有關政改的一些重要原則和法律程序等問題，徵詢了本港各界的意見，包括立法會內各黨派的意見。據我記憶所及，曾司長在諮詢其他的黨派並與他們會面的時間方面，有些比會見自由黨更早。行政長官報告的內容基本上是根據這份報告所收集到的意見而寫成的，可謂切實地反映了民意。既然如此，我們看不到有任何必要和理由要求行政長官重新再提交一份補充報告。

民主派常常強調雙普選是香港人的普遍訴求，但我想指出，贊成普選或立即普選的市民雖然為數不少，但反對的或不同意一步到位的，或對此表示憂慮的人，的確是有的，難道他們的意見便無須考慮嗎？我希望民主派不要因為不滿意報告沒明言支持立即一步到位的普選，認為不合其口味，所以便一口否定行政長官的報告。

最後，我想提一下關於早前李柱銘議員原本打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但不獲批准一事。自由黨一方面同意主席女士不批准修正案的決定；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藉着這個機會，再一次向立法會內所有同事——各黨各派的同事作出呼籲，既然人大常委會已經根據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對 2007 年及 2008 年的選舉安排予以確定，並正式啟動了政改的立法程序，我們便不應再浪費時間，而要好好地、務實地、理性地開展和把握

這次的機會，踴躍發表意見，為 2007 年及 2008 年的選舉安排盡力達成共識，這樣才是積極和務實的做法。

自由黨已經說過，我們必定會在黨內、黨外展開務實的、理性的討論，希望最後爭取共識，不單止是香港內部的共識，也是與中央的共識。

我想重申，即使 2007 年及 2008 年沒有雙普選，也不代表未來政制發展的一切便會原地踏步，除非將來有人提出一些向前發展的方案被立法會否決，否則，我們沒有理由會原地踏步，一成不變的。正如曾司長所言：無休止的敵對、抗爭，最終可能一事無成。希望我們各黨派能夠積極向前看，為政改付出創意及努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的議案論及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其實本會在較早前已談過一次，不過，既然現時又有這樣的辯論，我們便要再重申我們對有關問題的看法。行政長官的報告建基於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諮詢結果。

（會議廳內傳出音樂聲）

主席女士，我聽到一些很美妙的音樂，你是否打算處理呢？

主席：譚議員，音樂已停了，你繼續發言吧。

譚耀宗議員：音樂停了，謝謝。

報告指出現時香港的政制有需要修改，這個觀點是社會意見的客觀反映，而在這份報告草擬之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用了 3 個月的時間，多方面的工作，廣泛諮詢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分別就法律程序及原則問題編訂兩份報告，看來整個過程也是公開和具有高透明度的。

《基本法》規定“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以及政制的發展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這些憲制性的原則是每個人都必須遵守的，而香港未來政制的改動同樣要嚴格按照《基本法》所訂下的這些原則。行政長官報告內提出在考慮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

法如何確定時，須顧及 9 項因素。這 9 項因素都是歸納和重申《基本法》的原則，亦是整體社會不同意見的充分反映，而並非如有些人所說，是為政制設限。

在今次政制發展的討論過程中，我們相信每一個人都對《基本法》有更多的瞭解，對“一國兩制”的概念有更深的認識。我記得早前大家也討論過很多關於“一國兩制”的問題，亦明白到“一國兩制”是在“一國”前提下的“兩制”，我們不能只強調“兩制”；而“港人治港”則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則是中央政府授權下的“高度自治”。因此，在採取任何主張或行動時，我們均須考慮中央政府的意見及憂慮，而且我們不應事事採取對抗的態度。

我們從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收集到的意見中可見，香港社會內對政改的步伐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一方面有不少的意見認為要盡快落實普選，但另一方面也有不少的聲音表示對立即進行全面普選有所擔憂。作為負責任的從政者，對於這些社會上的分歧絕不應坐視不理，更不應製造相互的對抗。我們必須實事求是，相互尊重，和諧共商，否則受害的始終是我們香港自己。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我支持的理由其實在吳靄儀議員發言時已經說了，我不再重複。剛才楊孝華議員發言時表示，感到今天辯論這項議案有點明日黃花的感覺。

主席，這點我並不同意，因為如果大家接受了行政長官在報告裏提出的 9 項因素，我恐怕問題不是 2007 及 2008 年是否進行普選這麼簡單，而是究竟香港會否有普選。這是一個更為嚴重和深遠的問題。

這涉及很多因素，如果接納的話，我們看不到香港何時能夠進行普選。例如第(vii)項因素：“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並能通過不同途徑參政。”這明顯意味功能界別會永遠予以保存。對於既得利益者來說，當然反對取消功能界別。從人大常委會於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我們可以看到如果要進行修改的話，不只會增加直選議席的數目，同時亦會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從而製造更多既得利益者。這是民主倒退，不是循序漸進的表現。所以我擔心那 9 項因素不單止影響 2007 及 2008 兩年，而是會造成更深遠的影響。

吳亮星議員在發言時指出，凡事也要看法理依據。主席，對於他提出的這項原則，我十分同意。可惜，他接着說，這個法理依據便是來自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於 4 月 26 日提出的法理基礎。主席，我不能同意這一點。不過，我在上一次休會辯論時，已經解釋了我所持的原因，今次所說的亦會超出議案範圍，所以，我不在此重複，只重申我不能接納吳議員的說法。吳議員又質疑，為何有人說行政長官沒有認受性，他認為行政長官既然根據《基本法》選出來，他自然應有認受性。吳議員有“抄襲”喬曉陽副秘書長的說法之嫌，因為副秘書長訪港時，曾經這樣說：“行政長官為何沒有認受性？他既然根據《基本法》選出，便應有認受性。否則，你便是說《基本法》設計得不好。”

主席，我們要進行修改，便是因為設計得不好。否則，我們為何要討論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既然是根據《基本法》的原則或遊戲規則，或所有的條文選出來，我們當然要接納他有合法性；也即是說，他是合法的行政長官。可是，這並不表示他有認受性。如果他由 800 人選出來，那 800 人當然支持他。況且，行政長官最近一次連任是由 714 人選出來，這 714 人當然也是支持他的。可是，這不表示全香港六百多萬名市民認為他有認受性，這明顯是兩碼子的事。所以，我不明白為何吳議員把法理的問題和認受性的問題混為一談。

現在我們正因為行政長官的民意基礎薄弱，所以才考慮要進行修改和如何修改這些產生辦法。

主席，很多議員於今天發言時說，我們不應無休止的敵對，我們應該向前看，應該實事求是。主席，我十分同意這些說法，但問題不是由於政見不同，我們便要無休止的敵對。我們也並非刻意與某些人作對，而正因為我們要實事求是向前看。

曾司長在報告內第 3.27 段，說出了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那就是行政長官以這個方式產生，他的理念和以不同的選舉方式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的理念不同，所以不能互相配合，而且行政長官在立法會並沒有固定的票源支持。

所以，現在的問題便是怎樣作出修改。如果不採用普選的方式，我們如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才可以達致行政主導、立法行政關係良好、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效果。

主席，如果說普選這辦法不中聽，我卻聽不到除了普選以外，還有甚麼修改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實際問題。所以，我很希望務實的朋友快點提出對症下藥的方案，解決香港目前的問題。

主席，我因此感到行政長官的報告就像吳靄儀議員所說，並不是補充報告，而是修改報告。我們來看看有甚麼實際解決方法，可以針對香港目前的情況。如果接受行政長官報告內提出的 9 項因素，我恐怕不但 2007 及 2008 年，而是有很長的時間，也不能解決香港的政制膠着的情況。

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是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政改報告之後最早的一個辯論。但是，當我們翻看議案內容，再比對今天的情況，便有恍如隔世的感覺。如果這便是曾司長經常強調的政治現實，我們完全感受到現實是既荒誕又悲涼。

行政長官在報告內提到政改的 9 項原則中，其中一項提及“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並能通過不同途徑參政”。這項原則可以說是為保留功能團體選舉而度身訂造。

我記得有親中人士曾經說過，行政長官在任內要忙於清拆英國人留下的地雷。如果英國在撤出香港前真的埋下了地雷，功能團體選舉肯定是其中一個地雷。

這種選舉制度的唯一目的，便是“反民主”，透過保障少數既得利益者的特權，使代表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政黨或團體，永遠不能取得議會的控制權。在近代歷史中，只有兩個地方曾經使用這種選舉方式。第一個在意大利法西斯獨裁者墨索里尼統治的年代，但當民主恢復後，這方式已被廢除。另一個是第二次大戰前上海國際租界的市議會。歐洲人用類似功能團體選舉的制度，確保他們得以操縱議會。國際租界的市議會，亦成為帝國主義欺壓中國的標誌。

主席，我們經常說，政治是妥協的藝術。可是，功能團體選舉的安排，把議員與界別利益緊緊扣住，局限了可以妥協的空間，減低建立共識的機會。功能團體選舉的本質，就是要按不同的界別利益將市民分隔，而不是聯合人民為集體的福祉而努力。

據聞田北俊議員有意參加下屆立法會的分區直選。我相信田議員若透過直接與市民溝通，可令市民更明白和接受工商界的政治理念。如果田議員能夠順利勝出，我相信他一定可以更好地發揮他政治領袖的角色。田議員的嘗試，也是一個很好的示範：如果不肯下水、不肯拋開救生圈，便永遠學不懂游泳。工商界的朋友，你們根本無須擔心直選一定會輸。

主席，無論是國家主席胡錦濤、總理溫家寶，抑或是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都認同普選是一個普世目標。為何中央政府不相信港人，可以選出自己的政府，能夠與中央互相尊重和共存，一起落實“一國兩制”呢？

共產黨一直視自己為人類靈魂工程師，是不是香港人的靈魂未被徹底改造，所以不可以自由選出自己的領袖呢？香港人要有普選，是不是先要把腦袋換掉？如果香港人沒有自由意志和獨立思想，這裏還是不是香港？

主席，我生於廣州，成長於香港。香港的寶貴之處，在於不同政治理念、不同階級和不同種族的人，不論貧富，都可以以香港為家，不會因為理念和生活方式不同，而遭受排斥。所以，對於羅康瑞先生說如果市民不滿意中央可以不以香港為家的一番話，我感到十分驚訝和痛心。香港是一個共融的社會，不是大商家的私人豪宅。即使有不同理念，也不用說成像要一拍兩散般。

主席，中央政府以“快打慢”的手段，否決香港人的民主訴求，表面上體現了“一國”的權威，實際上只會傷害了香港人的中國心。

我們這一代人植根於祖國，對家國鄉土仍然有一份濃厚的感情。但是，今天的年青人，他們大部分是第三代，甚至是第四代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已經缺乏這份鄉土情懷。如果土生土長的香港人，認為中央政府是高壓政府，只會使他們在感情上更疏離祖國。

我們這一代參與民主運動的人，對中國仍然有一份感情上的聯繫。但是，人終歸會老，我們終有一天要退下去，我擔憂日後香港的民主運動本土化的色彩會越來越濃，結果中國與香港，只會越走越遠。

主席，人大常委會否決普選，並不代表民主的末日。民主從來都要倚靠人民鍥而不舍地進行爭取。我希望市民繼續為香港的民主前途，貢獻一分心力。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自人大常委會釋法以來，事態發展比直通車還要快。這項議案辯論本來針對人大釋法和報告，但今時今日，人大和特區政府對民主政改的態度已十分清晰。事情的發展進度，確實較我們議會的程序還要快。難怪楊孝華議員認為今天的字眼有“明日黃花”的感覺和有點文不對題。主席，雖然時間錯過了，但我想指出，我們更要加把勁追回，盡快更正。正因為事情已越來越遠離香港人的意願，我們更有必要盡快面對和糾正問題。

自 3 月 26 日宣布釋法以來，在過去的 1 個月之間，已擬定了政改的方向。在 4 月 6 日釋法內容宣布後，行政長官在 4 月 15 日短短 10 天之間，提交了政改報告，其中提出進行政改時要考慮的 9 項因素。他確實真的一反常態——我們從 1998 年開始，一直要求行政長官進行民主政制進程的檢討。在這 6 年間，行政長官一直聽不到我們的聲音。在這份報告內，沒有反映出這些聲音，很多民調要求普選的聲音，在這份報告內也沒有予以反映。

行政長官在 4 月 6 日後卻告訴我們，他聽到很多要求他快些完成報告的聲音。結果，他真的在 10 天內完成了報告。我希望司長稍後告訴我們究竟行政長官在這 10 天內聽到甚麼人的聲音？那是京官的聲音，還是香港市民的聲音。如果是香港人，是否有特權的香港人的聲音呢？我覺得香港市民有權知道答案。六年多以來，政制發展一片空白，在這短短 1 個月之間，卻被黑色完全填滿，我們現在對政改感到十分絕望。但是，我希望指出，我們依然繼續要求特區官員向香港市民負責，我們仍然不能放棄，要爭取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

在今次釋法的過程中，首先受害的是《基本法》。這是因為《基本法》可以隨時按新形勢再作解釋，文字條文的意義可以隨時失去，而根據行政長官 9 項因素再予以解釋，“循序漸進”差不多等於“似進實退”。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因為當提到功能界別時，報告說要保障社會各界可循不同的途徑參與政治。不同的途徑當然較直選一途多，而及後便演變成人大結論，便是直選和功能界別的比例不變，不過，可以增加議席的數目。

香港市民很快便看得出這方向，只會製造更多政治“突厥”。如果我們強化小圈子選舉，只會進一步限制直選的民主成分，於是循序漸進便變為“似進實退”。基本問題是，如果我們不能提出時間表，只有 9 項因素的話，我們不單止在 2007 及 08 年沒有直選，到了 2047 也可能沒有直選。這是因為只要這 9 項因素繼續存在，而我們仍未能提出客觀標準和客觀時間表，其實直選是遙遙無期。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和中央，不要告訴我們最終目標是直選。我們希望知道達到目標前的過程、時序、程序，我覺得這些都應切實與香港一同討論。

很不幸，這份報告不但不能在內容中反映民意，而程序也不能聲稱為反映民意。這是因為報告完成後並沒有讓市民確認，大家連看看是否有錯字的機會也沒有，便遞交中央。所以，我認為有必要擬備一份補充或更正報告。

主席，民主派議員與行政長官見面時，我也有提出提交補充報告的要求。司長和行政長官即時告訴我們無須這樣做，因為諮詢工作已經完成，不能再翻來覆去。但是，這是不負責的說法。因為諮詢於 1 月 7 日展開，司長，

我可以提出很多數字——司長只接見了 86 個團體，收了六百多份報告書，遠遠不能稱得上是全面。所以，現在應設法補救未完成的工作。

司長說他流香港人的血，飲香港人的水。我不知道香港人是否相信他，可是，我們會繼續在議會內與官員討論，請官員作出承諾。這不是我們“扮天真”，而是因為如果官員不斷言而無信、歪曲語意、失信於港人，只會激勵市民更有決心爭取民主。

主席，我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支持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的具體意見，並且同意報告內提出的 9 項因素是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而制訂的。

正如政務司司長較早前清楚表明，9 項因素是源於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的總結，糅合了港人和中央的意見，目的在於協助社會各界提出具體方案，提高方案取得共識的機會。這些因素並不是先決條件，也不是甚麼關卡。

因此，我希望社會各界可以摒棄歧見，減少爭拗，求同存異，以冷靜理智的態度，同心協力，尋求共識，在符合《基本法》及報告提出的 9 項因素的前提下，最終達至《基本法》的普選目標。

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經濟城市，要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尤其是目前經濟正在復甦的階段，經不起任何的震盪，絕對不適宜推行激烈的政制改革。我認同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提出，在目前階段是須休養生息，固本培元。所以，我認為應該待社會恢復元氣以後，才逐步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的理想。

由於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繁榮的動力和重要支柱之一，為確保香港可以在長遠可行的政制發展，以及經濟和社會持續繁榮穩定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較早前曾經向金融服務界發出“政制發展諮詢問卷”，結果已經在 3 月底提交予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作為參考。

調查結果顯示，金融服務界對香港政制發展的回應，九成或以上認為有需要在社會和經濟有穩健的基礎，配合香港作為一個“經濟城市”而非“政治城市”，“循序漸進”，不應“一步到位”，並要“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這亦包括維持立法會的工商及專業界別組合的條件下推行。

事實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經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把有關意見綜合而制訂了兩份詳盡的報告，而第三號報告亦快將提交。因此，我認為行政長官提交予人大常委會的報告已能全面反映真實的情況，沒有需要再作補充報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這項議案明確地寫出，以政務司司長為首的三人小組，或許名為專責小組，提出的一些建議窒礙了民主發展。我相信這點是沒有人會反對的。提到那些因素，譚耀宗議員剛才說，是歸納了《基本法》內的原則。我又不知道《基本法》哪處表明香港沒有足夠政治人才？

主席，我也懶得逐項駁斥了，因為在很多場合我也曾說過，提出這些因素的人是對民主有偏見，多年以來，策動一個政治制度，維護一小撮富有的人，現時更將這些事項寫下來，然後讓北京利用以扼殺民主制度的發展，這些又是否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所應該做的事情呢？為甚麼昨天和今天，會有那麼多議員在立法會說：特區政府的做法是失信於民？如果失去了信任，我們還有甚麼基礎可以合作呢？

大家也滿以為有一個時間表，可以拿出來讓大家商議一些事項。時間表則沒有商量的了，然後，“嘖嘖聲”便全部發表了——說到 2007 年及 2008 年的任何事項也沒有商量餘地。然後，又有人表示，不要無休止地爭論了。當然，他們是這樣說，因為他們甚麼也取得了，當然不要爭論吧。

主席，我們並不是鼓吹無休止的爭論，不過，有些原則上的事情，是我們支持和多年以來爭取的，我們亦不會因為別人說一句不要無休止地爭論，便停止說話的。我們會在這個議會裏，在香港，甚至在國際社會繼續爭取我們認為是對香港最好的發展。所以，主席，如果有些人以為現時所做得到的事，或以最近數星期以來的發展，便可以令大家靜下來，令香港繼續做一個經濟城市、繼續賺錢，大家有飯吃，吃飽了便甚麼也不顧，我相信這些人可能是正在造夢。所以，我真的不知道，這份報告可以幫助香港多少？

主席，報告亦提到香港所面對的問題，但卻沒有提供答案。答案可能是：你們這一羣人不要再嘈，便行了。然而，即使能使我們立法會內的人不再嘈，外面有數百萬人，怎樣能使他們不嘈呢？很多人已等待了很多年，他們並不是等待“政治免費午餐”，而是等待均衡的參與，即真正一人一票的意思，

這並不是說有些富有的人可以擁有數十票或數百票，因為有多少間公司便擁有多少票了，這些公司有很多董事，很多議員也喜歡擔任董事，於是便有很多董事維護那些公司的利益了。然而，這便是香港均衡參與的發展方向嗎？我們怎樣向數百萬人交代呢？

所以，主席，這個所謂無休止的爭論，真的是沒有辦法了，一定是無休止的，除非我們可以說服全部數百萬人，令他們認同應如此繼續只為數個大家族（或一小撮的大有錢佬）服務，我們的政治權利、以至任何東西均應全部奉獻給他們，否則，我相信這些爭論是沒法平息的，是一定會繼續的。

不過，我們當然亦希望我們的爭取是和平、理性、非暴力的，但對於任何的發展，我們也知道，如果把人趕得那麼絕，發展自然會激烈化，屆時大家會覺得很奇怪嗎？請看看全世界的發展，回顧歷史上的發展，以及人的某些表現，很多時候都是被迫出來的，所以我希望司長真的能尋找出一些方法，回應社會上大部分市民的訴求，把政制開放，讓香港的人才積極參與。

最後，主席，我想說的是，譚耀宗議員就“一國兩制”、“高度自治”，說出了他自己的演繹；至於我們之中很多人的演繹又如何呢？在 1997 年，大家以為“高度自治”、“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便能維持法治，維持我們的自由生活方式不變。但是，政制是一直有所改進的，現時卻指政制與我們無關，是中央擁有的，儘管附件二如何說明，也是沒有商量的，連備案也須由中央的批准。現時，“大班”不敢出聲了，他說政治壓力令他窒息。如果一位那麼有影響力的人也說政治壓力令他窒息，又何況其他從政的人、何況有些政客、更何況有些傳媒和學者呢？

主席，至今將快 7 年了，我們真的極不願看到，7 年過去了，“一國兩制”便是這個樣子，而“高度自治”又不知往哪裏去了。我希望兩位司長，以及局長真的會以香港人利益為重，真的做一齣“好戲”給我們看便好了！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 4 月 15 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當中就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列出了 9 項因素。

政府從來沒有就政改進行全民諮詢，我想問行政長官如何歸納出這 9 項因素？是否根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報告歸納出來的？我在這個議會已說過，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諮詢工作根本不足以掌握民意，例如小組設立網站讓市民發表意見，這根本不全面，因為對於一些不懂上網的市民來說，他們

的意見便無法反映，再加上有些懂得上網的市民亦可能不習慣在網上發表意見。雖然小組接見了不同的人以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但誰能確保小組所接見的人均有全面的代表性呢？我促請政府提出證據，證明列出這 9 項因素的來源。如果這是大部分市民的意見，我便心甘命抵。

《基本法》對於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只提到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但行政長官卻“自斷雙臂”，自製“董九項”，不單止為政改設下重重的關卡，簡直就是把 9 個枷鎖套在普選上，普選大門從此重門深鎖。

第一道枷鎖便是特區在研究政制發展的方向及步伐時，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即開啟普選的鑰匙在中央手中，港人完全無權過問。

第二道枷鎖是政改要符合《基本法》規定，並且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何謂《基本法》規定？實情《基本法》並沒有關上 2007 年和 2008 年的普選大門，但人大常委會已就政改釋法，行政長官迅即為政改設下九重關卡，大家配合得天衣無縫，為普選拉下大閘。

第三、四道枷鎖是方案不能影響中央對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亦要鞏固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即行政長官要由中央欽點，港人只能靠邊站。

第五道枷鎖是政改要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急，意思是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不能操之過急，港人不要痴心妄想在這兩年進行普選。至於何時普選，便要按部就班，完全是“港人急，政府唔急，慢慢拖住先”。

第六道是無形的枷鎖，行政長官說政改要衡量實際情況，表示要考慮市民訴求，要檢視其他因素例如經濟發展、社會情況、公民政治意識等。這些因素的確好像合情合理，但報告隻字不提市民對普選的訴求，更沒有反映香港現實的情況是適合普選。

第七、八道枷鎖是為立法會普選對着幹，即無可能全面直選立法會。

第九道枷鎖是布下天羅地網，“無限上綱”，把政改與經濟、金融、財政制度扯上關係，務求令大家不能超越雷池半步。

雖然我不明白行政長官有何理據提出這 9 項因素，但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卻是有根有據的，例如去年七一超過 50 萬人上街、區議會選舉 106 萬人投票、今年元旦 10 萬人上街，到今年 4 月 11 日再一次有 2 萬市民上街，抗議

釋法和爭取民主。市民一次又一次以理性行動——我們是理性的，不像有些人所說的燒車呔——表達要求政府還政於民和普選的訴求，但政府卻再三漠視市民的訴求。

除此以外，香港自 1982 年起，至今經歷多次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去年 11 月 23 日的區議會選舉投票率更大幅攀升，投票人數超過 106 萬人。此外，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律制度、經濟發展穩定、資訊流通、市民普遍擁有良好的教育程度、社會和諧、香港亦擁有有能力治港的候選人，這一切均證明香港完全符合普選的條件。

可惜的是，行政長官沒有面對現實，並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繞過立法會和全港市民，向中央政府提交了一份不盡不實的報告，實在令人遺憾。我再次強烈要求行政長官立即就政制改革進行全民普查，無論結果如何，大家均會心甘命抵——我重申，是心甘命抵。行政長官應該根據全民普查的結果向中央政府提交補充報告，如實反映港人對普選的訴求。

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會在辯論馮檢基議員議案的時候，人大常委會已於 4 月 26 日就行政長官提交予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作出決定。人大常委會不僅接受了行政長官報告中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應予修改”的建議，而且接受了報告中“應予修改”所“必須顧及”的 9 項因素。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指明 2007 年及 2008 年並不適合進行雙普選，亦提及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功能團體與直選產生議席比例不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實際上隱含了對 4 月 6 日的釋法文本的詮釋。人大常委會 4 月 6 日的釋法已成為《基本法》的組成部分，本會應尊重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和決定，這是香港回歸後的憲制地位所要求的。

港進聯認為，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和決定，具有充分的法理依據。在整個過程之中，人大常委會是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事先徵詢了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也廣泛聽取了香港社會各界的聲音，完全符合情、理、法。

主席，1999 年 2 月 26 日，由 5 位大法官組成的終審法院作出一致性的澄清判決，宣告：“我等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判詞中並沒有質疑人大常委會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所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及如果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時，特區法院必須要以此為依歸。我等接受這種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我等在判詞中，也沒有質疑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我等亦接受這

種權力是不能質疑”。請注意，該判詞不但指“釋法”，而且指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根據《基本法》條文和程序“行使任何權力”。這自然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

馮檢基議員指行政長官報告提出的 9 項因素是設下“關卡”，窒礙民主發展，這並不是事實，因為 9 項因素的精神早已存在於《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中，是一貫的，不是行政長官報告所發明的。該 9 項因素，在本港社會已討論多時，社會各界對這 9 項因素已有一定的理解。9 項因素為討論和選擇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供了一個理性的框架，否則，日後的政制發展討論只會變得無邊無際，毫無方向，具體方案更無從談起。

主席，行政長官提出的報告是奠基在廣泛諮詢民意的基礎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指出，截至 4 月 3 日為止，專責小組約見了 86 組團體和人士，聽取了他們對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共收到約 660 份市民的信件、傳真和電郵。專責小組與各團體和人士會面後，把他們就有關原則和法律程序的 12 條問題所表達的意見，整理為會談撮要初稿，交回他們核實內容，並徵求他們同意公開有關紀錄。既然行政長官提出的報告已經廣泛作出諮詢，何必重複呢？這只會拖慢政制發展步伐。因此，港進聯認為，要求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補充報告，是沒有必要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年董先生發表施政報告時說，要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我當時就施政報告提出意見時已經指出，如果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一定要留意一個問題，便是在 2007 年及 2008 年雙普選這問題上，會面對社會上很多不同的壓力，在不同的壓力下，究竟這個小組會選取哪些立場、利益及意見呢？怎樣平衡社會上多種不同看法呢？這是最大的問題，也是我最關心的問題。但是，很可惜，曾司長這個小組所謂平衡、所謂搜集意見的最後結果，原來是在搜集一些利益集團的意見和民意後，最終都是以利益集團的意願為主，為依歸，把大多數市民要求的民主普選完全置之高閣，完全不理。因此，今天很多市民不斷指責曾司長所領導的小組出賣港人，背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原則。市民這樣的批評，我覺得是絕對有理由的，因為事實上我們的確看不見曾司長能夠真正反映香港大多數市民的訴求和心聲。

主席，很多人批評我們破壞“一國兩制”，說我們不瞭解“一國兩制”中的何謂“一國”，亦不明白何謂“高度自治”，尤其是曾司長曾說，“高度自治”絕對不等於“絕對自治”。對於曾司長這種說法，我確實不知道曾司長如何理解“高度自治”及“絕對自治”。從來沒有人要求香港獨立，亦沒有人要求在《基本法》內載明的外交及國防等事宜，須由香港人自行處理。我們沒有這樣說過，我們只是說“高度自治”。我們說的是《基本法》所說的；是《中英聯合聲明》所說的，在香港範圍以內的事由自己來管治，我們沒有說其他的事。因此，我不明白曾司長為何不斷說“絕對自治”，他是甚麼意思呢？我們沒有這樣的要求。我希望曾司長有機會時可以解釋一下，為何不斷說我們所理解的，我們所說的“高度自治”等於“絕對自治”。

此外，在昨天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司長亦對我們民主派議員不斷作出批評。他說政治是一門藝術，是理性溝通之下的共識，不能夠事事只說自己的意見，而不理會別人的意見。我很奇怪曾司長為何特別對我們民主派議員說這番話呢？如果他真的要說這番話，而他又有膽量的話，他為何不跟喬曉陽先生說呢？他為何不跟喬曉陽先生說須溝通，須理解別人所說的話呢？事實上，中國政府在政改的整個過程中，完全只有他們說而沒有聽我們的意見；只有他們提出自己的立場和態度，沒有尊重我們所表達的立場和態度。如果說藝術，他們絕對沒有藝術可言。況且，我們現在並不是說藝術問題，而是討論實實在在的問題，便是香港怎樣實踐《基本法》所載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不過，這些全被一筆勾消，甚麼也不用談了。

此外，我覺得很奇怪的是，究竟曾司長所扮演的角色是甚麼。他只是不斷向我們說話，而不是將我們的說話向中央政府反映。我覺得很奇怪，他不斷要求我們採取共識，聽別人的意見，不要只是說自己的意見，但他為何不向中央說這番話呢？這令我感到莫名其妙。因此，我不禁質疑曾司長和他所領導的這個小組的用心，不知是否要不斷遏抑香港市民的意見，不斷打擊香港市民的意見？

曾司長還叫我們放下歧見，說在人大常委會設定的空間內，仍然可以討論未來的政制發展，可以提出意見。我覺得這種說法是欺負我們、欺騙我們、哄我們。大家都看到，當我們討論政制發展時，我們不斷問他很多問題，他也叫我們盡量說，不斷說，他們沒有設下框框。結果卻是，怎會沒有設下框框？所有框框都出來了，便是我們甚麼也不可以討論，2007 及 08 年普選不成，不用再說，談其他事情吧！這樣還可以叫我們相信他甚麼呢？市民怎可以相信曾司長所說的話，說我們可以繼續討論？難怪一位學者說，曾司長所謂的諮詢，其實只不過是一場戲；不單止是一場戲，還要我們扮演政治“傻瓜”。如果我們相信他說的話，便真的是政治“傻瓜”了。

曾司長又說如果現在搞政治，但我們的政治並不成熟，很多人處理這些問題時都不能從一個整體角度來作出考慮。問題在於，曾司長又如何呢？他是否政治很成熟呢？就整個運作來說，他何曾從香港人的整體利益角度來考慮問題呢？我根本看不見。因此，主席，我覺得香港的“高度自治”、“一國兩制”真的完全被特區政府出賣了。

我們不能夠再信任特區政府在政制發展上幫助我們達到民主政制的改善。我想在現階段，我只能呼籲全港市民不要氣餒，對於特區政府，我們只能夠以民眾力量來表達我們的聲音和意見，不斷抗爭下去。事實上，民主不會一朝達成，一定要靠民眾力量才可以達成。在目前的政治低氣壓下，可能會有人選擇當出賣靈魂的浮士德，但我相信有更多人會不畏強權，好像哈維爾、曼德拉及昂山素姬。董先生今天的 9 點報告斷送了“高度自治”、“一國兩制”，為人大常委會否定了雙普選提供基礎，但我相信社會的理性發展一定會存在，我相信歷史一定會還香港民主一個公道。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看那個原本的發言次序時，以為政府是非常負責，因為講稿第 14 頁說明主席女士會先叫馮檢基議員發言，接着會由政務司司長發言，然後再由律政司司長發言。當然，文內有一個框框，是以中文寫着，說官員的發言次序有待確定。我以為這是說兩位司長可能會調一調發言次序，接着便是其他議員發言，然後最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

後來，來了 1 份講稿的代替張頁，在這張頁上可見發言次序更改了。便是在其他議員發言後，是律政司司長發言，接着是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然後最後才由政務司司長發言，即是把他們的發言放在最後。3 個人發言，但 3 個人都排到最後面，就是讓所有議員也發言了，他們 3 人才發言。

馮檢基議員只剩下 1 分鐘的發言時間。這情況提醒了我，猶如我從前讀書時，有 3 名學生做錯了事，知道校長要召見他們。他們 3 人便絞腦汁想辦法，想出了在校長要回家前 5 分鐘，才敲門進入校長室的情況一樣。

我們中文裏有一句話是“醜婦終要見家翁”，那個“終”字是很值得研究的。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也有說“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是放在最後的。見校長是等到最後，在立法會發表言論，也是留到最後，我們的民主最終可能亦真的是要等到最後。

有人說，這是“明日黃花”……

主席：葉國謙議員，是否規程問題？李柱銘議員，你先坐下。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你澄清，以現時進行的程序而言，安排官員在最後發言，是正常的安排還是特別的處理方式？

主席：葉國謙議員，讓我回答你這個問題。安排官員在最後發言，是我們慣常的做法，除非官員要求在動議議案的議員發言完畢後便安排他發言，而我亦會准許這樣做。不過，據我所知，在今次會議中，官員並沒有提出這樣的要求，只是說有關發言的次序，他們想稍後才通知我們。所以，在李柱銘議員剛才發言時，我已立刻要秘書處的職員找出那兩頁被代替了的講稿。

李柱銘議員，我相信這裏是有一個誤會。據我所知，官員從來沒有提出在這項辯論中要先發言。即使在找出了講稿後發現有錯誤，也是我們秘書處的錯，而我作為主席亦要負責。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這可能是一個美麗的誤會。其實，他們是應該這樣做的，老實說，他們 3 個人，有這樣多話要說，為何要留待議員發言後，他們 3 人才以一、二、三的次序發言呢？

所以，我的批評仍然是有效。其實，我說了很久，我一直要求政府，如果有超過 1 位官員發言，應該先有 1 人發言，然後由其他的“包抄”，英國是這樣做，很多國家的議會也是這樣做的，只是我們香港的官員不敢面對議員，要留到最後才發言，我覺得他們這樣做，其實是很值得我們譴責的。

有議員說，馮檢基議員今天進行這項辯論是“明日黃花”，其實不是的，我同意余若薇議員所說，該 9 個事項，其實是 9 朵很大的黑色膠花，年年也可以用的，每一屆想要進行有關事宜時，便拿來看看，所謂因素，其實就是關卡。

第一項因素，就是“特區在研究政制發展的方向及步伐時，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即是說，儘管只是想一想，便要聽取中央的意見。

第二項因素，“政制發展的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這項因素很簡單，根本是如果符合所有規定，最早便可以在 2007 年及 08 年進行雙普選，但跟着卻加上一句“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甚麼是輕言呢？如果 2007 及 08 年已經是可以進行的(附件一、

二也說可以的)，我就不明白怎樣叫做“輕言”？這些字眼也不是我們香港慣見的。主席女士，我真的覺得這些是內地用的詞句，“輕言”，何時輕言呢？如果說要提早在今年（2004年）便要進行全部普選，也可以說是輕言，但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我們是在說要在2007及08年進行。

所以，其實，我覺得行政長官這份報告，是接納了這個專責小組的報告而擬出的，我真的懷疑這是人大常委會自己給自己的報告，不過，是經過香港來作出的。因此，便先找這3位人士“捱捱義氣”，先做“黑手”，提交這份報告予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又“捱捱義氣”，出任第二隻“黑手”，將這份報告提交人大，而其實報告中的意思全是從他們而來的，我看不出我們的三人小組可以聰明得想出這樣有共產黨意味的句法和文字，他們沒有理由會想得出的。這真是莫名其妙。問題就是這樣了。

我要問一問我們3位尊貴的官員：兩位司長，一個局長，你們何時才會站在普羅大眾的一方、大多數市民的一方呢？還是你們將來仍會不停、不停地出任中央政府的工具呢？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也很同意，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並沒有過時。雖然我們今天的議題並沒有針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最近的決定，但我們覺得今天正正是一個好機會，讓行政長官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三人小組”）作出答辯。

就甚麼答辯呢？便是發展至今天，的確有不少人覺得行政長官及三人小組在政制發展的問題上出賣了香港人的利益，把“高度自治”拱手相讓，以及把香港人當作愚民。我現在希望稍後發言的官員具體回答我數個問題。別以為我這些問題是一些花巧言詞，旨在刁難他們。不是的，我是要得到具體的答覆。

我今天預先通知他們，如果他們不回答，我日後會在立法會正式提出口頭質詢。第一，究竟他們何時知道人大常委會會釋法及有關釋法的內容呢？他們何時察覺中央對政制改革擁有審視權，慢慢地從審視權變為決定權，然後決定權又可衍生一個“啟動機制”，接着更變為最後的“事先否決權”？為甚麼他們在早期諮詢時，完全沒有集中諮詢港人，好像是“如有需要修改”等字眼，可能會有那麼多的意思呢？

第二，行政長官及三人小組拒絕就他們所提交的報告事先諮詢港人。我們知悉到，人大常委曾憲梓先生曾說過，他們在草擬報告時曾與中央溝通。我們很有理由擔心或相信，這些文件可能是中央指示他們如何定稿，根本沒有修改的空間。這是否他們不作諮詢的理由呢？

第三，他們在何時知道，人大常委會不單止把 2007 年及 08 年的普選完全否決了，更會決定在民主發展上，香港要原地踏步，而所謂循序漸進、邁向普選目標的原則，現時已完全被拋諸腦後呢？

第四，在過程中，行政長官及三人小組曾盡過多少力，或盡過甚麼力，爭取我們香港人——尤其是我們的民意代表——可有發言權、有與中央官員對話的機會，以及盡量維護香港享有“高度自治”的原則，堅持我們會邁向普選的目標呢？

主席，我期待在官員稍後回應時，能盡快作出具體答覆。三人小組的報告所提出的 9 項因素，我們很多同事已作出了很清晰的批評。無疑，這些全部也為普選製造了多種障礙。其實，看了這份報告，結果是呼之欲出的，因為很多保守的觀念，自然會引導到一些差不多是必然的結論。時間所限，我只想提出兩點，那兩點是我必須得到強烈回應的。

第一，三人小組的報告強調香港缺乏政治人才，亦指出我們很多從政的人均沒有充分經驗。這可能是指管理政府部門的經驗或公共行政的經驗，他們當然不敢質疑我們議政的經驗。可是，道理很明顯，如果香港的普選受到如此限制，那麼，香港的政制發展空間自然是在一個框框之內，政黨無法執政，或無法對政府的政策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這很明顯會造成很多人無法決定拋棄本身的職業，全身從政。更甚的是，在行政長官數年前上任後，取消了兩個市政局，令我們失去了一個培育人才的很好平台。此外，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民主派人士的種種施壓及邊緣化的措施，亦造成很多人對爭取民主卻步。其實，我們到今天有這個成績——民主派有這樣的成績，已可算是相當不錯的了。

剛才亦有一種說法，指工商界人士須有特別保障，因為他們對香港有很大貢獻，他們繳交很多稅款。其實，這正正證明了他們賺取了很多錢，財富過分集中，他們受到過分保護。其實，這種邏輯是否等於在一個封建社會裏，貴族、地主說他們全部繳足稅，那些奴隸有何貢獻？為何要解放他們？為何要尊重他們的人權呢？這些邏輯，如何能提出來討論呢？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就今天議題涉及的法律問題發言。

在 4 月 6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釋法的內容大致如下：

第一，“二〇〇七年以後”含 2007 年；

第二，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第三，行政長官應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是否需要進行修改。修改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只有經過有關附件所述的全部程序，修改方能生效；及

第四，如果兩個附件不作修改，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以及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及表決程序的規定仍然適用。

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來自憲法第六十七(四)條，並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特別重申。人大常委會對於《基本法》的解釋權，不因授權特區法院在審判案件時可以行使，或特區法院在終局裁判前在某些情況下須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而受到影響。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的解釋，特區法院不能質疑，並要以此為依歸（見“*劉港溶訴入境處處長*”[1999] 3 HKLRD 第 788 至 789 頁）。按中國法律，人大常委會法律解釋權適用於有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意，但必須忠於原意……

主席：吳靄儀議員，是否規程問題？律政司司長，請暫停發言。

吳靄儀議員：我想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大聲一點，我聽不清楚。請繼續說。

吳靄儀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的陳辭說及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但這並非今天的議題。主席，如果官方可以作出這方面的辯論，議員便應該有權提出議員的意見。我理解到議員今天無權提出這方面的意見，如果律政司司長可

以單方面提出的話，這對我們似乎是不公道。主席，請勿誤會，我不是想對律政司司長作任何冒犯。事實上，我們很有興趣聽律政司司長講述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釋法的法理依據等。不過，這做法似乎是單方面，我不知道這是否今天辯論的議題的一部分？如果是，為何議員又不可以談及這個問題呢？

主席：吳靄儀議員，我以為律政司司長所說的是，由於有人大釋法，於是便有行政長官提交人大常委會的報告，我認為她提及的一直是這個過程，這是一個法律上的解釋，所以我接受了她的說法。我認為她的發言將會提到那方面的。其實，在辯論中，在座議員亦試過講述一篇很長的發言，當時我會提醒他們回到當天的議題。吳議員，你曾經也試過，其實有一次你的演辭，一直發言至最後一句才與當天的議題有關，我也接受你的發言，讓你繼續。

吳靄儀議員：主席，那麼，可否請律政司司長解釋她的用意何在，好讓我們也知道。

主席：我相信她是會解釋的。你其實是要我裁決可否容許律政司司長繼續發言，會否要求她返回議題，而我已作出了裁決。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也是規程問題。律政司司長發言後，我們還可以發言嗎？我知道內務委員會已有默契，整個程序是議員發言完畢後由官員發言，之後便只有原來提出議案的議員才可作結辯。可是，在官員發言後，引進了新的內容，如果議員沒有機會回應，那是完全不公道的。即使現時辯論中，每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但也有其他議員尚未發言，他們也應該有機會發言。我希望主席可以作出裁決——一個公正的裁決。

主席：這是一個很困難的裁決，因為當我容許這樣的時候，即與內務委員會向我提出的建議不同，但如果我不容許的話——事實上有一些論點是在官員的發言中提出的，而在座議員想作出回應——如果我不容許你們作回應，我覺得亦是沒有維護你們表達的機會。所以，今次我會特別容許一些未發言的議員，可以就官員所講及、之前其他議員未曾提過的論點作出回應。不過，為了避免讓今次辯論一直延長下去，希望各位議員盡量以直接、簡短的方法作出回應。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多謝你的裁決，但我仍要提出規程問題。內務委員會所作的一些建議並沒有規範性，只是供主席閣下作為參考，你可以採納或不採納。有關內務委員會本身的決定，我當時亦不同意，我認為，根本應該.....

主席：黃宏發議員，我要停止你的發言，因為你現在所說的，應該是在內務委員會上提出，而並非在這裏提出。我已經作出裁決，決定今次破例一次，請你坐下。

黃宏發議員：主席.....

主席：律政司司長，請你繼續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

主席：請你不要再這樣了，請坐下。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提出我的規程問題。我認為主席你有權作出這樣的決定，而不應按內務委員會當時的建議行事，因為現在有新的情況發生了。我認為不應就着今次，而又可能根本上這個裁決應該.....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在浪費議會的時間。現在我是主席，所以如何做，應由我作決定。如果你有意見，可於會後向我提出，我一定會考慮的。

律政司司長，請你繼續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談到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是因為有些議員提及這個法律基礎。可是，為了不阻礙議會的時間，而我也知道政府要再三回到這個議會談及這件事，因此，我會盡量縮短我的發言。我會就數位議員提到人大的決定，以及這份報告所提出的 9 項因素，破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等作簡短發言。

有關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我相信既然各位說不想再花時間，或認為這會偏離了議程，而劉漢銓議員發言時已提過，因此我不再說了。

各位議員也提到了 4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所作出的那個決定。我想提一提大家，4 月 26 日所作出的是一個怎樣的決定。第一，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

黃宏發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請你先坐下，律政司司長。

黃宏發議員：為甚麼說到 4 月 26 日的決定呢？有關 4 月 26 日那個決定的修正案，已完全被主席裁決為不符合規程的了。

主席：律政司司長，請你不要講 4 月 26 日的那個決定，因為將來可能有機會再講。

律政司司長：多謝主席女士。數位議員提及“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為此理由，我無法不提及中央政府在香港政制發展的角色。

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制發展的關注是基於憲制的問題，有權有責。特區的設立與制度是由人大決定，這是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十三）條規定的，而《基本法》的制定，目的是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這是《基本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特區成立的目的，是維護國家的統一及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是憲法（附錄 1）的序言。

政制發展對特區的制度有重大影響，中央政府必然有責。特區的法律地位在《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有闡明，即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高度自治”來自人大授權，並且依照《基本法》規定實施，而特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

中國是單一制國家，地方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體制，這是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法工委”）李飛副主任在 4 月 2 日關於釋法的解釋——

對不起，那是 4 月 2 日在提交釋法的草案時的發言。因此，中央政府在香港政制發展有一個積極的角色。附件一及附件二給予人大常委會參與香港政制發展的權力，跟“高度自治”是不相抵觸的。因此，人大常委會這次的決定，是有法律依據的。議員說……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主席，我真的無意冒犯律政司司長，但似乎這個仍然是……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是的。說回決定，主席剛才已說過，而且律政司司長也同意，4 月 26 日的決定並不在今天的論題以內。主席，我們真的很願意聽到律政司司長在這方面的立場及意見，但的確要在議員也有機會就這方面發言的情況下才進行辯論。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要為此向你道歉，這是由於我是匆匆忙忙，以及要更改講稿所導致的。其實，我想說的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的政制發展，是有一個積極的角色，須參與政制的發展，我是可以不提那個決定的。我向吳議員道歉，也向主席女士、各位議員道歉。

黃宏發議員：主席，是否應該收回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同意收回。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可以繼續發言。各位議員，我要告訴你們，站起來便應說：“主席，規程問題”，而不是直接跟律政司司長說話的。你們應該說：“主席，規程問題”，請大家遵守這個規矩，因為這是你們投票通過的，並非我這個主席定出來的。

《議事規則》是經你們投票通過的，我再次提醒你們，我只是執行《議事規則》而已。

政務司司長：對不起，主席，有少許問題。各位議員剛才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時，均有直接、間接提及這個決定，例如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出了多個意見，說由於這個決定，他自己是怎樣沮喪，而李柱銘議員剛才也有同樣的問題。那麼，在我們要回應時，我們可以怎樣回應呢？是否我們完全不回答這些問題呢？換言之，我們是否只是發表自己的意見，而完全不回答那些問題呢？

主席：好的，多謝政務司司長給予我這個意見。我現在要暫停會議，因為我要看錄影帶，看看議員是否真的有這樣說。我沒有可能記得在整個個多兩個小時的辯論內你們的每一句說話，但既然大家要討論規程，那我便要正式看清楚錄影帶。

晚上 8 時 10 分

會議暫停。

晚上 8 時 46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我看了有關的錄影帶，我認為李柱銘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的發言，特別是梁耀忠議員，雖然有提及一些事情是 4 月 26 日後發生的，但是他並非評論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他只是引申他的論點。所以，我覺得他所說的話均可以接受，因此我現在再次向大家說，在接着的辯論，大家盡量就今天的議題發言。這樣對所有參與這項辯論的人來說，都是一件好事。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多位議員剛才發言，認為行政長官的報告和專責小組的報告，引致人大常委會作出否決 2007 及 08 年直選的決定，因而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認為政制發展只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事。大家說的“一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特區不可分離的部分（即《基本法》第一條）；“兩制”是不在香港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以及被保持下來的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即《基本法》第五條）。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均以《基本法》為依據（即《基本法》第十一條）。我剛才說特區的政制發展，中央政府有權有責，因此，中央政府必須參與香港政制發展，而參與的方式，在經解釋的《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

內已清楚說明，這是我們制度的一部分，也是《基本法》所規定的。因此，我們不能只選擇香港的“一制”，而拒絕接受中央政府按照《基本法》參與政制發展的角色。

多位議員剛才亦認為，專責小組和行政長官的報告，引致人大常委會作出否決雙普選的決定，是嚴重損害了“高度自治”。“高度自治”的權力源自人大授權（即《基本法》第二條），並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既然人大常委會參與政制發展的權責，在經解釋的《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中有所規定，我們也不能只接受“高度自治”而拒絕接受人大常委會在政制發展的參與。

最後，主席女士，我們今天在這裏辯論行政長官的報告是否引致人大常委會否決 2007 及 08 年普選，因而違反“一國兩制”和損害“高度自治”，是由於我們對《基本法》有不同理解。

我們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基本法》。它是一件嶄新的事物，是人大按中國法律通過的全國性法律。經過六七年來積聚的經驗和案例，我們漸漸能掌握它蘊含的意義，但對某些條文的解釋，社會上仍不時有歧見。有人將之歸究於普通法和民法系統的差異。我認為普通法是活生生的法律系統，不斷經過實踐而完善。在這過程中，我們要認真鑽研，並持開放的態度。按普通法，如法庭有需要知道或使用外地法律時，便要該地的法律專家出庭作供。瞭解《基本法》時，除了須從立法時的外在文件確定立法原意外，對中國法律的理解也十分重要。這次政制發展的爭議，很大程度是由於兩地法律制度和文化的衝突；與內地多進行交流和持開放的態度，可有助我們日後對《基本法》的理解和民主政制發展的討論。專責小組願意跟各位一起努力，使日後工作能順利進行。多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繼律政司司長的發言，我接着想回應馮檢基議員在議案中提及的 9 項因素與《基本法》的關係。

我們專責小組並沒有憲制權力，也不會在《基本法》下添加任何條件。我們在第二號報告中開列的 9 項因素，均是有根據的，亦是源自《基本法》的規定、概念和立法原意。

第(i)點是有關中央有權責審視及決定特區政治體制，我們提到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這是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由人大決定成立特區，以及由人大決定特區實行的制度，這是一個基礎。就此，也有其他《基本法》的條款表明這方面的關係。《基本法》第一條表明，香港特區是國家

的一部分；第十二條表明，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條表明，我們在香港所行使的行政、立法、終審、獨立司法權力，均是在授權下行使的。《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本身，以及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有關規定所作的解釋，也是支持專責小組報告內第(i)點的因素。

至於第(ii)點，我們說《基本法》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及原則，不能輕言修改，這是因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概念，是一個整全的概念。這是在八十年代，中央為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所定的國策。這套制度，包括經濟、政治、司法、社會、對外事務等各方面的制度，是為了保障香港繁榮穩定所不可或缺的元素，因此是不能輕言修改的。然而，我們的立場並非一切也一成不變。特區政府建議了 2007 年及 2008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是應要修改的。

說到第(iii)點，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是實質的，這也是明確地在《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中有所規定。

第(iv)點說到行政主導的體制，我們在第二號報告的第 5.11 段的註釋中，詳細開列了超過 10 條《基本法》條文的規定，表明行政主導體制如何在《基本法》中體現，例如：大部分法案、預算案也是由行政機關提出，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這便是在行政主導的原則下，行政與立法機關互相配合的機制。

我們在第(v)點提及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急。這是專責小組在聽取了多方面意見後，總結出來的一個因素。當然，循序漸進本身這項規定，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中也有列明。

說到第(vi)點的實際情況，我們表明除市民的訴求外，也必須考慮其他因素。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會，當我們考慮是否要修改兩個選舉的辦法時，這些其他因素是重要的考慮，亦須包括香港參政團體的成熟程度，以及我們在香港是否已有足夠參政人才、政治人才。

主席女士，我們在第(vii)點談到方案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有代表聲音，並且能通過不同途徑參政。這是源於姬鵬飛主任 1990 年 3 月 28 日向人大提交《基本法》草案時所作的說明。這說明反映了《基本法》的立法原意。

今天有不少議員根據第(vii)點提到，今後我們香港的立法議會，功能界別是否應當繼續存在？我想說清楚，我們專責小組在第二號報告提到的第(vii)點，並不表示功能界別永遠會如現在般繼續存在。立法會最終的全部議

席是要由普選產生，這是《基本法》本身的規定，我們也會依從。可是，主席女士，不論我們考慮任何修改方案，現實是直選產生的議員、支持直選的黨派、功能界別選出來的議員，以及支持他們的團體，大家要就這個問題尋求共識。目前，對於功能議席是否要繼續以現在的模式存在，還是未有共識。我們今後在推動政制改革、政制發展的方案時，是要大家盡量謀求共識的。專責小組在第二號報告寫出第(vii)點，只不過是寫出了這個道理和現實。

最後，有關功能團體這方面，我也要表明，現有的功能團體，並非只是代表工商界。在這議會內，也有教育界、醫護界、工會的代表，所以單說功能界別是代表工商界，並不正確。

主席女士，說完了功能團體的問題，我想提一提第(viii)點和第(ix)點。這兩點其實也是建基於姬鵬飛主任 1990 年 3 月在人大的說明。所以，我們提到，任何方案均須確保不同的界別可以參加我們的議會，可以在政治體制內繼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我們也提到方案不能對現行載於《基本法》內的經濟、金融、財政及其他制度產生不良影響。所以，總括而言，主席女士，我們第二號報告的 9 項因素，完全是建基於《基本法》本身的規定、概念及立法原意。

馮檢基議員在議案辯論開始時，質疑第二號報告究竟是在香港撰寫還是在北京撰寫。我可以很清楚向馮檢基議員表明，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以及報告內的 9 項因素，是我們專責小組在會見了八十多個團體和個別人士後所作出的總結，而第一號、第二號報告均是特區政府的同事在香港撰寫的。

主席女士，我們專責小組提交第一號和第二號報告，完全是建基於《基本法》，是為了香港的政制發展打好基礎，揭新的一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現在代表特區政府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以及多位議員剛才的發言，說出政府的立場。

作為公職人員，我們隨時準備接受批評，因為我們是為公眾服務的。來自各界的批評，有利於我們改善我們所負擔的服務。同時，有些議員因為 2007 及 08 年普選落空而感到失望並作出指責，他們的感受，我們是可以理解的。可是，這不等於我們可以不正視某些欠缺道理及理性基礎的言論，使社會無法平靜下來進行冷靜思考和對話，好好地尋求合適的政制發展方案，尋求共識。

議案提到專責小組報告內的 9 項因素問題，林局長剛才已詳細回應了，我作為專責小組的負責人，有必要再一正視聽。我必須指出，這 9 項因素完全建基於《基本法》的規定及“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這 9 項因素不是憑空而來的，全是有淵源的。此外，專責小組自今年 1 月以來，一切聽取意見的工作也是高度公開、高度透明的，包括提出有關這些法律程序及原則的問題，向社會、向立法會提交公開文件，以及設立網頁等。在訪問北京之前及之後，專責小組均有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情況。專責小組搜集到的意見亦全部公開，全部提交給中央。專責小組對 9 項因素的結論，是經過三個多月來客觀、認真地聽取了社會各界及中央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才得出來的，而且是在完成了這一切公開、透明的工作後才作出總結的。瞭解了整個過程，有議員對專責小組反映港人意願的工作橫加指責，這似乎是扭曲了事實。

有些人不理解專責小組為何要提出這 9 項考慮因素。事實是，越說清楚這些因素，便越能促進政制的討論，因為任何方案越能貼近這些因素，便越易走向共識。大家也清楚知道，香港政制具體方案的確立，必須取得三方，即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只要缺少其中一方的支持，便會舉步困難，無法前行。不承認政制發展須有 3 方面推進，一切最後也是徒勞無功的。

民主是大家也嚮往的。香港市民普遍認同以普選為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但對於邁向這個最終目標的速度及發展的模式，則存在相當大的分歧。這分歧不但在社會存在，也在這個議事廳內存在。社會目前唯一清楚可見的共識，便是大家也希望 2007 及 08 年的兩個選舉方法可有改善，讓更多人參與，而且提高選舉制度的代表性。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認識清楚，市民並不期望不斷爭拗；他們希望政府、議員和關心政制發展的團體及人士盡一切努力探索、討論及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但同時卻要維持社會的和諧、穩定及繁榮。

有些議員把 2007 年及 2008 年的兩個選舉無法實行普選，形容仿似為民主的末路，這是流於誇大和悲觀。事實上，自回歸以來，香港的政制民主一直在穩步向前發展，香港每一次的行政長官選舉及議會選舉，均在擴大民主的進程上跨出一步。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07 年及 2008 年的兩個選舉，一定也可以向前邁進，為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建立新的里程碑。例如，我們可以考慮立法會的議席是否可以增加，讓更多有志人士參政；我們也可以考慮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是否可以增加，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是否可以擴大等。這些也是值得思索及探討的問題。專責小組現正着手草擬第三號報告，會羅列出《基本法》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有哪些地方可以修改，以供社會各界在未來構思具體方案時作為參考。當然，我們必定也會廣聽各界人士的意見。

換言之，現時我們已開始進入討論具體方案的階段，須有更多冷靜、理性的對話及討論，須各位議員提供真知灼見，採取包容的態度努力爭取共識，這才是真正積極的態度。

對於一些議員關於“一國兩制”實踐的貶抑，我認為是言不符實的。根據這些言論，我們已不是生活在我們原來所熟悉的制度下，而是變為“京人治港”的“一國兩制”。其實，我們只要看一看眼前的香港，便會發現我們的生活方式、經濟模式、法律制度、言論出版自由等，仍然是我們習慣的那一套，這便是“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落實的最佳寫照。香港市民享受到的自由，自回歸以來並沒有絲毫削減。

我們也可以看到，回歸 7 年以來，對於“一國兩制”，中央是慎而又慎的。中央不但非常克制，充分尊重特區的“高度自治”，而且對香港的利益也是多方照顧。

然而，就政制發展而言，事實上，這個問題並非可以完全由香港自行處理。根據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中央有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中國是單一制的國家，地方政府，包括特區政府的權力，也是中央授予的，作為一個地方行政地域，香港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我們自己的政治體制，這是《基本法》訂立時定下的憲制安排。可是，在討論政制發展的過程中，香港市民仍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廣泛發表他們的意見。人大常委會在作出任何決定前，亦會充分考慮專責小組所反映的市民意見，以及會主動約見香港社會各界人士聽取意見。這顯示了中央是會重視及珍重香港現時在“一國兩制”下所享有與內地不同的政治制度。我們絕不能把政制發展在憲制上的安排，扭曲說為打擊香港的“高度自治”。事實上，香港繼續享有高度自治權，繼續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我十分明白，由於香港與國家分離了一段長的日子，兩地的制度不同，社會上可能有人對內地有着不同的感受，但事實上，香港特區現在已是國家的一部分，我們的經濟活動也與內地緊密相連，經濟命脈可謂唇齒相依。市民支持民主，但同時也嚮往經濟繁榮及社會穩定。香港人非常明白，“一國兩制”最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也最符合國家的長遠利益。香港的政制及民主發展，一定要符合在“一國兩制”的框架內實現，不能搖動我們多年來以血汗建成的穩固基礎。市民也不想以此沖擊中央與特區關係，造成緊張的局面，因為這對任何一方也是沒有好處的。

如果中央跟特區的關係不和諧，或社會處於心緒不寧的狀態，無論對於建立社會內的互信，還是香港與中央的互信也是不利的。試想一想，如果只顧搖旗吶喊，只求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之外行事，又怎能順利

推行民主發展呢？又怎能建立三方共識呢？我希望各位議員三思，要理性，不要各走極端。

專責小組在 5 月份發表的第三號報告，必會廣邀市民及社會各界發表意見，並會保持公開及開放的態度，讓社會各界及市民能參與討論，實際地提出可以達成三方共識的各種方案。香港市民也希望香港政制有所改進，我們也必須努力，使香港政制能繼續向前發展。此外，我要指出，能各抒己見、有言論自由，是香港最大的優勢，也是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多元化社會所必需的。過去數月，香港各界就政制發展發表了不同意見。我相信這亦鼓勵了社會各界及傳媒，在未來日子繼續運用我們這個城市言論自由的優點，就政制發展繼續發表意見。

就香港的政制發展，中央政府亦必會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兼顧各階層利益才作出決定。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的方法是可以更開放、更民主的。最後，我期望各位議員把心情平伏下來，實事求是，冷靜地與各界商討，尋求適合香港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的選舉方法。

主席女士，總結以上各點，我懇請議員反對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剛剛作出了裁決，那便是尚未發言的議員，可就着 3 位官員演辭中的新論點，我重複 — 是新的論點，作出回應。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要回應的是律政司司長有關人大釋法的部分論點。我覺得在今天的辯論中，這部分是新的說法。

人大釋法所沖擊的不單止是香港的民主制度，而是香港最珍貴的法治。法治對香港是香港非常、非常重要的。很久之前，安子介先生曾說過一句話，“港人治港”便是“港法治港”，胡錦濤主席最近也經常說要“依法治港”，法律便是治港最根本而最重要的支柱。可是，今次人大釋法有三大危險。第一，釋法便等於修法，只是就“如需修改”4 個字，便可發展出兩個關卡，可以發展出啟動權，然後在啟動權內增加行政長官報告及人大確認的關卡，這兩個關卡是《基本法》附件中沒有的。內地官方出版了稱為《立法法釋義》一書指出，法律的解釋如果偏離了立法的精神，對法的內容和意義作出新的說明，便不是法律的解釋，而是屬於修改立法。啟動權便是新的說明，行政長官報告，人大確認，便是新的說明所製造的新關卡。因此，釋法便變成修法。

但是，釋法是更勝修法。修法要通過全國人大每年開會一次，而釋法只須通過人大常委，人大常委每兩個月開會一次，而且在有需要時可以加開。釋法易如反掌；修法難於登天。大家且看今次的釋法，兩星期便已完成。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你坐下。曾鈺成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曾鈺成議員：主席，請你裁決張文光議員的發言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41(1)條的內容。

主席：張文光議員是在回應律政司司長關於人大釋法的一點。在這方面，他現在是說出自己的感受，所以，我讓他繼續說下去。不過，請張議員盡量簡短。其實，我剛才作出裁決時已說過了，如果有新的論點，大家也要盡量簡短。

張議員，請繼續發言。

張文光議員：謝謝主席的裁決。

釋法易如反掌，在兩星期內“噏噏聲”便完成；修法難於登天。香港回歸7年，立法會討論至今天，仍然不能搞清楚修法的程序是如何。但是，釋法後，所得的便是法律，便與法律有同等的地位。我們如果翻看全國人大釋法的歷史，自從1979年以來，據報道，25年來只有9次，單是香港，8年內已進行了3次，佔了三分之一。釋法已被濫用。濫用的結果便是有法等於無法，便是無法無天。法律因為經過釋法，法律因政治而變，因領導而變，因護法而變，因記憶而變，因古人而變，甚至因死人而變。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你盡量簡短，你差不多是在說另一個議題了。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會盡量簡短，謝謝你的提點。

這不單止是人治，而是以死人之治來管治香港的法律。這是中國和香港法治的悲哀。

主席，我的結論是，中央藉釋法達致3個效果。一是“輸打贏要”；二是“事後加料”；三是“最後勝利”。正如踢足球，某方完場前明明是輸一

比零，球證卻可以多送兩個十二碼，令賽果變成二比一。“最後勝利法”，有點像魯迅的“阿 Q 精神”中的精神勝利法，以為是勝利，但其實是法治的慘敗，是香港的慘敗，等於打了特區一個巴掌，也打了胡錦濤主席“依法治港”一個巴掌。兩個巴掌的結局便是，第一個巴掌是“一國大晒，兩制收工”，第二個巴掌是“人治大晒，法治收工”。

謝謝主席。

朱幼麟議員：主席，我今天本來不準備發言，但當聽了其他同事的發言，以及感受到今天晚上會議廳內充滿火藥味的氣氛後，令我有所啟發，便是現在香港民主發展面對的所謂關卡，不單止由三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的 9 個，還有第十個。主席，我相信這是一個新的觀點，對嗎？

第十個關卡比之前 9 個全部加起來還要大。第十個關卡便是特區和中央政府之間缺乏互信，缺乏互信是香港日後民主發展所面對的最大關卡。現在香港回歸已差不多 7 年，為何至今在特區和中央之間仍有互信不足的問題呢？在這個會議廳內，我相信有 22 位議員最有條件回答這項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各位議員，如果你們有甚麼論點，而數位官員亦想回應的話，為公平起見，我也要讓他們作出回應。所以，內務委員會是很有智慧的，但今次我沒有聽從內務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是否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簡短些，還要是新的論點——是官員提出的新論點。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多時候，新與舊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儘管你認為是舊觀點的，但對我們來說，可能是全新的觀點。好吧，我盡能力說成是你認為的新觀點吧。這是需要少許政治智慧的。

主席，關於人大釋法的問題，張文光議員剛才已提出了很多觀點，但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所謂釋法，是否按原有的法律來說出當時制定法例的原則和精神，我們不知道，因為我們不曾參與制定，很多談判，特別是中英談判，全部均在幕後進行。今天在座的政府官員當年可能有分參與其事，可能他一早知道原來是會這樣的，但過去數年來，特別是人大釋法之前，他完全沒有透露過自己所理解的釋法範圍，因而導致他說的話誤導了香港市民的看法，導致最後在人大釋法後，便等同於修法和制定新法例，亦導致香港市民產生強烈的憤怒及強烈的不滿。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要告訴你，你剛才所說的，何俊仁議員先前已提過，而且跟你提出的意思是差不多的。

陳偉業議員：是的。主席，我已不是民主黨黨員，所以，何俊仁議員所說的，並不代表我的意見。

主席：不是這個意思，而是這並非一個新論點。由於並非新的論點，請你待將來有適當機會時才說吧。

陳偉業議員：何俊仁議員所說的憤怒，與我所說的憤怒程度不知道是否相同，可能我的憤怒程度比他嚴重十倍。

主席，我想提出一點，不知道先前的議員是否有提過，如果有的話，你再阻止我吧。

主席，是關於釋法後市民的反應和部分人士——特別是官員——的態度，是這態度導致香港市民更憤怒的。

主席：你現在說的已不是新的論點。陳偉業議員，不好意思，我要重複，我剛才的裁決是：如果在官員的發言中有新的論點，而議員剛才在發言時又沒有提及過，又覺得有必要就着這些新論點發言的，我便會容許他們發言。我不是想阻止你發言，而是我需要公正，不能對你有特別優待。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可能我的理解力不及你的深入和清晰，我心中的官員發言時，令我產生一種強烈的感受，而這種感受是基於他的發言刺激了我的思

維和我的感情，所以，我的發言是否有新論點，主席，請你老人家裁決，我亦會尊重你的裁決，我會盡量根據剛才 3 位官員的發言所引起我的反應，盡力就着這範圍提出我的看法。

主席，我想簡單總結幾句，我不想再糾纏在論據之上。基本上，我對於釋法後，官員對港人——特別是民主派——的言論所作的批評，覺得是扭曲事實，以及歪曲民主派的意圖的說法。這些說法製造了更大的矛盾和衝突。正如朱幼麟議員所表達的鴻溝問題，這鴻溝問題不單止是民主派的問題，既是香港官員的問題，亦是中央的問題，如果就這 3 方的組合，把責任永遠放在某一方，絕對是扭曲了現象。因為基本上，釋法的是中央，支持釋法的是香港政府官員，而被迫接受釋法的是我們，特別是民主派。在某程度上，我們是被強暴，我們在被強暴後想發出一些憤怒的聲音，但這些聲音卻反而被指責是擾亂社會秩序，擾亂社會發展。這是一種甚麼的態度呢？現在是這羣人掌握着權術，掌握着權力，而他們與其他人組合，令香港市民受屈，令民主派受屈。

主席，李柱銘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那 9 個關卡是 9 棵黑色膠花，我認為不是這樣，而是 9 棵毒草，是毒害香港市民的，不單止在現時毒害我們，還毒害我們的下一代。因此，希望能夠拔除這些毒草（這是左派最喜歡說的），最近有些中方官員亦以毒草來形容香港民主派的言論。正因為有這些毒草，而這些毒草是香港政府和中央放置在香港，強迫香港人接受的，所以，剷除這些毒草，正是解決問題的要點。

多謝主席容忍我的發言。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表示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真不好意思，我可能令大家感到很多麻煩，不過，我認為議題之外的發言，特別是經過裁決之後的離題發言是可能有問題的，所以一定要指出。

我只是想簡單說一句，我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因為我認為第二號報告不可取，行政長官的報告亦不可取，而且我不贊成 9 項因素的內容。同時，我亦想把此意見記錄在案。我很欣賞朱幼麟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在如今的情況下，撐下去是沒有甚麼大意義，一定要講求溝通，一定要講求互信，不要再做政治 show 了。

正如昨天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我指出衝突中呈現裂縫的時候，一定要求諸己，不要總是說一切由對方弄致如此，自己亦可能有分造成，事情亦有可能是由自己弄出來的。我希望自己有這種想法的同時，所謂對方也可以這樣想。不論是哪一方也好，一定要透過溝通、互信來行事，而且一定要信任，特別是作為上級的，一定要有作為上級的容忍量度，忍讓度一定要較下級為大，因為下級的只是小市民，下面的也可能只是愚民，甚至只是不懂事的小孩子。當爸爸、爺爺的更應該要忍讓、瞭解，我作為兒子時，當然應設法設身處地去想如果我是爸爸的話，碰到兒子遇上這樣的情況，作為爸爸應該怎樣做？所以，設身處地去想，是很重要的一環。

主席，我的心情相當沉重，因為我覺得自己作為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可能做得不稱職，把情況越弄越糟也說不定。不過，我希望日後會後繼有人，他可以做得比我好，同樣地，我亦希望擔當任何職位的各位議員、官員、京官，亦有一樣的想法：就是一定要搞好香港。這是全中國、整個香港一同冀求的事情。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給機會政府官員作出回應。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想回應？

律政司司長：主席，剛才我就人大的法律解釋權發言，但還沒有完全說完，因為吳靄儀議員提出了規程問題，而我也覺得不一定必須討論這點。不過，既然張文光議員提出“釋法”是否“修法”這點，我希望就此作出回應。他亦談及法治問題，我在此亦想就這點作出回應，請主席批准。

我剛才提到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作出解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不能質疑的，並必須以此為依歸。根據中國法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適用於須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的情況，但必須忠於原意，例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並沒有清晰列明“如需修改”是由誰確定，因此便須釋法，以作出明確規定。法律解釋與法律修訂並不相同，如果不能夠對原有條文加以明確，便必須修改。此次釋法是按照人大常委會的議事規則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四款，即須諮詢基本法委員會的規定而進行，這有助大眾正確認識《基本法》。

回應張文光議員所說的“釋法”和“修法”的分別，這一次並非修法而是“釋法”，因為“如需修改”已經在原有法律條文內列明，但並沒有清晰說明及加以明確界定。因此，這是對法律作出解釋。

這次的法律解釋並沒有影響法治。法治的意思，簡單而言，是政府的權力來自法律，政府行使的權力必須依照法律規定和正確的程序。既然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來自憲法和《基本法》，行使的過程也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議事規則，我們便必須接受由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合憲的，是符合法治精神和不會影響法治的。

最後，張文光議員提到人大這次的法律解釋是濫用權力。我想指出，立法會是應對人大及人大常委會的憲法地位加以承認，以及在行事上予以禮待和尊重的。指摘人大常委會濫用權力，是貶低全國最高權力機關的公眾形象，於禮於法也不容。於禮來說，對自身權力來源的機關極度不敬；於法來說，立法會無權質疑人大或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的權力，這也是“吳嘉玲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9 年”這件案件的裁決。

這並不等於說議員的言論自由被遏抑。在這個議事廳外，議員與其他市民一樣，也曾就有關行為作出評論，但在這個議事廳內，他們便不能這樣做。主席，日前，你就李柱銘議員就這項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已作出類似的裁決。我的回應到此為止。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你給機會我再次發言。我特別想繼律政司司長發言後，進一步回應張文光議員及剛才提到的數個論點。

其實，在過去數年，不少民主派議員在不同場合中也曾質疑中央就香港《基本法》所採取的行動，說會影響香港的法治制度，以及香港的法治制度會受到破壞，繪影繪聲，表面上看似動聽，但實際上卻無法理依據，況且，他們的論點是與香港和內地的法制背道而馳的。

如果我們要好好處理香港的政制問題和《基本法》的問題，第一點首先要做到的，便是要自己尊重香港的憲制秩序和憲制安排。香港是一個很特別的法區，我們不是一個擁有主權的地區，是一個地區政府、一個地區的組成。可是，在回歸前，為了要保護香港的普通法制，為了要在香港實施中央為香港訂定的《基本法》，是把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和對案件的終審權分開處理的。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這是非常清楚地在憲法和《基本法》內訂明的。不過，為了照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制，香港的終審法院對香

港的案件有絕對的終審權，案件是永遠不會帶到北京審議的。香港的終審法院對香港的案件擁有終審權，正正便可以保護香港的普通法法制。香港普通法的原則只會在香港繼續演變，繼續發展，香港的終審法院也對香港的立法議會所訂定的法例有最終的解釋權。因此，《基本法》內的憲制安排是絕對可保護和維護香港的法治制度的。

再說回人大常委會對香港作出的 3 次法律解釋，第一次是在 1996 年就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所作的解釋。我記得當時在兩三年的時間內，香港社會就這項問題進行了很詳盡的討論，最終人大常委會就中國國籍法在香港的實施作出了解釋，容許香港人及已經移居海外的香港居民可以回來香港定居，繼續擁有永久居留權，以及可繼續申請香港的特區護照。這種做法廣泛受到香港市民歡迎，到今時今日也依然實施得非常好。

第二次釋法是在 1999 年，當時是就居留權的問題為香港今後處理在內地的港人所生子女問題訂定清楚的規定。不過，當時對於這項如此重大的社會問題，其實香港社會（包括這個議會）是贊成和支持這種做法的。時至今天，問題已經解決了，也是時至今天，當時與在 1999 年 1 月底由終審法院作出的裁決有關、數以千計的人依然留在香港。因此，我不能接受張文光議員說中央釋法、人大常委會釋法是破壞法治的說法，絕對不是這樣的，反而是保護了香港的法治精神，保護了個別人士的權益。

第三點是，今次人大釋法是為香港政制發展的未來釐清了在附件一和附件二內不完全清晰的地方。我相信假以時日，大家必然可以看到人大常委會在 4 月份就《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所作出的解釋不單止可以鞏固香港的法治，也可為香港政制發展的未來定出一個明確的方向和程序。

因此，我想指出兩點。第一，從開始至今時今日，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制發展這項問題是有決定權的，這是源自《基本法》和源自憲法本身的規定的。

第二，我希望在這個議會內外，不會再次聽到這些與法理背道而馳的言論。危言聳聽的言論已經說了好幾年，但時至今天，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和香港的法治制度依然健在。每一天，香港的法庭也在按照《基本法》、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和各位議員所訂定的法例，審議在香港發生的案件，維護香港的法治和司法制度。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零 2 秒。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九七之前，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曾經會唔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魯平，當時，我們提出了一項很重要的意見，便是收回香港，並不等於收回 400 英里的地方，而是收回 650 萬人的民心。

在九七後，在臨時立法會的年代，民協亦曾經見過行政長官，向行政長官提出，政府最重要的不單止是搞好基建，更要令民心朝向政府。如果基建搞得好，但民心卻搞不好時，有錢人也會罵你；當基建搞得不好，但民心卻朝向你時，即使是窮，大家也會願意一起“捱”。不過，有些官員向我們表示，在遇到重大問題的時候，如果只聽民意的訴求，很多時候這並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的做法，我覺得這種說法正正觸及違背民心的問題。

我認為這份報告須根據香港人的民心所向來寫，但我覺得這份報告是違反了大部分香港市民意願的，因此，即使是再重新來寫一份報告提交給人大常委會，我覺得也是可以接受的。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朱幼麟議員，請你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7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遏止家庭暴力。

遏止家庭暴力

（很多議員離席）

主席：何秀蘭議員，這不表示他們是“針對”你，他們應該是趕着到某些地方而已。（眾笑）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又一次發生家庭暴力了，今次所涉的是一母和一子一女，但我們怎可以讓這些事件不斷重複又重複地發生呢？這些不是個別的情況，亦不是個別的社工失職，而是背後有其結構性的問題，那麼我們怎可以每次都坐視不理呢？

我們在立法會的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中一再開會，那個模式是由現時很多的關注團體，逐一前來發言 5 至 7 分鐘，然後，官員根本沒有時間回應，議員亦不夠時間跟進。我並非怪責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其實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委員都很努力，很關注這些事件，但奈何我們受制於議會、受制於立法機關的權力問題，我們不能夠馬上跟進有關的個案，只可以討論政策，而在討論政策時，我們永不可以透過個案，整體地研究結構性的問題。於是大家討論了兩三個星期後，在無法跟進的情況下，只好擱置，3 個月之後，可能又會再發生第二宗血案，整個模式便一再重複發生。

但是，主席，我們很相信立法會和社會今次也不能夠坐視不理，任由這種情況繼續發生了，所以，今次這項議案辯論不會完結，我們經過今次辯論之後，無論其投票結果如何，在立法會中，我們會再作跟進，社會的關注團體亦會再跟進。今天，只是在事務委員會開會之後，我們所進行的另一次開始，我很希望我們能夠很切實地檢視全盤結構，找出根源，對症下藥，我們以後再不希望看到家庭暴力的血案。

我相信家庭暴力的嚴重性，最近幾年的增加，我們實在有太多數字可以反映出來，所以，我只提出一個數字便已經足夠，那便是和諧之家的求助數字，由 1986 至 87 年的 365 宗個案升至 2003 年 9 542 宗，近乎三十倍了，主席。我很感謝各位議員今次亦很注重這項議案，因為修正案也有 4 項之多。其實我自己在考慮這個字眼時，我也是採取一個最簡潔的方法，因為我恐怕大家可能為了一個標點符號，或一個字而否決這項議案辯論，這並不是我希望看到的。同時，在修訂上，其實我大體上仍然希望再以多方的角度，再加入多些議題。例如教育青少年，使他們知道不要以暴力來解決問題；例如加強統籌各個政府部門與各個志願機構之間的工作協調，徹底檢討目前的輔導手法，諸如此類，全部都是好事。可是，在資源方面，大家確實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稍後我會繼續詳細說明，並且我相信在回應各位議員的修正案時，我亦會利用那 5 分鐘來作討論。

主席，我在這裏先要提及政策。其實，政策是反映於法例的訂立、資源運用，以及執行的程序中，我很希望政府能首先確立一個政策方向，以一個基本方針來貫徹立法內容、公共財政開支，以及很多執行政程序的守則。

政府過去在推行社會福利政策時，經常強調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希望把一些社會問題集中在家庭中，例如照顧老人家、照顧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甚至在現時的醫療政策檢討中，病人的復康，均希望能在家庭中處理。其實，如果家庭的能力可以負擔得來，這是一件好事，因為任何社工也不能代替親人的關懷，可是，當經濟環境差，居住環境也很惡劣，還要把這些社會問題全集中到家庭來處理時，結果便是把政府的承擔轉移到婦女身上，由婦女承擔。如果婦女沒有能力獨力面對這些問題時，她們反而很容易會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所以，我請政府關注家庭關係和諧，和家庭成員須互相支援時，亦同時留意婦女的自決權利，更重要的是婦女的人身安全。

在上次的事務委員會上，政府否認了以家庭為單位的政策，它聲言在處理時並沒採用這個方向，那麼，很好，那麼便將此點記錄在案，但我們可否更進取地請政府確立“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策呢？有議員同事對零度容忍感到很擔心，他們問，是否連一宗個案都不容許發生呢？其實，主席，事情如何發生，其後果如何，都不可以由我們控制，但大家做了多少工夫來預防，則我們是可以控制的。所以，在政府準備作全盤檢視和未來就法例、資源、員工培訓進行檢討時，我請政府以“零度容忍”作為一個目標，以便進行所有工作。

主席，接下來，是有關法例方面。關注家庭暴力的團體有一個聯席，與羅致光議員及我的辦事處一起做了一份建議書。稍後，我知道羅致光議員會詳細討論，在此，倒不如我只討論“纏擾”，因為這亦是陳婉嫻議員修正案的一部分。其實，在討論纏擾的法例時，我們以前是非常擔心的，因為法改會所提出的報告，是全面禁制纏擾，這大有可能會干擾新聞工作者採訪的獨立性和採訪的權利，影響市民的知情權，所以，當時我們建議，纏擾法可以討論，但應該只局限於某種關係中予以禁制。例如欠債人和放債人在追數程序中的那種纏擾，或家庭成員之間，尤其是婚姻破裂之後的那種纏擾，當我們能劃定範圍後，才禁制纏擾行為。這是我們非常贊成的。

可是，政府的態度卻備受質疑。第一，縱使保安局回應欠債人和放債人之間的追數行為的那種纏擾時，也認為這是很敏感的，所以請大家暫時擱下，因為這要詳細討論；第二，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對家庭暴力範圍內的纏擾，直到現在，仍是隻字不提。對於這種過猶不及的態度，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稍作調整，我們亦希望政府在有關《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內稍事觀察，考慮如何禁制配偶之間，或家庭成員之間的纏擾，好讓受纏擾的對象可以及早取得法理依據，以便報警，也好讓警方得以在暴力發生之前處理這種纏擾行為。

再下來，主席，便是資源方面。我在此只想說兩句，最重要的，我不是單單指一個人手方面須增加的數目，陳婉嫻議員和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

正是針對社區，尤其是高風險社區。據我理解，天水圍內的社工不知是否不足，但主席，我提到的資源問題，是希望政府給予社工解決問題的方法，看看提供給他們的“板斧”有多少。社工的人手不足，我們已經不再計較，但即使其人手比例可以降低，即使他們對每宗個案都有足夠時間處理，但如果他們在背後不能替有關個案的人申請綜援；不能替他們的子女轉校，以避免前配偶的纏擾；不能找到足夠的庇護中心的宿位給予他們；或只能在聽完求助者哭訴 4 小時後，結果也是說“你回家吧，小心一點，有事便打電話給我吧”，便只會重演正是天水圍的個案發生之前的過程。所以，主席，我所指的資源是整體的資源，包括我們庇護中心的服務提供情況，以及房屋資源，即我們是否有足夠的公屋單位提供予求助者，好讓她們離開一個危險的家庭環境。稍後我在回應議員時，我會再詳細說明。

主席，接着便是培訓方面。最近中文大學做了一項研究，我們察覺到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能力不足的問題，當中顯示有 29.7% 的警員認為丈夫有權懲戒妻子——是“懲戒”。有 28.4% 的警員則認為有些妻子討丈夫打，自取其咎。如果我們前線負責保護市民的警員都懷有這種方法，當他們看到有家庭受虐者前來報警求助時，仍採取這種態度，可見他們根本是沒有可能處理此等事項的。主席，我不希望把這個問題變成一個具敏感度的問題，但我覺得這是能力問題，如果警員未能理解其本身的價值取向不應凌駕其職責時，這便是能力問題。

但是，原來除了警員之外，社工也可能出現問題，這是部分社工向我反映的。有些團體有宗教取向，所以並不鼓勵人家離婚，正由於此緣故，在處理個案時，這些團體都很希望求助者盡量以挽救婚姻為首要。此外，也有部分社工因為資源不足，沒有足夠方法幫助他們的案主，於是便對危險評估的敏感度降低了。資源問題所帶來的限制，令他們大為沮喪，每每令前線員工不能具備足夠的危險評估能力，因此，很多家庭暴力案件便一次又一次地發生。

主席，我希望大家在今次的血案中，能夠着實透過這個案的檢討，從而對整體結構進行一個全面的檢視，大家一起找出方法，使我們以後可以避免這種血案。雖然現在時間已經很晚，但我仍希望各位議員在稍後的討論中能夠踴躍發言。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力遏止家庭暴力，從速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增撥資源及加強訓練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

主席：現在時間的確是很晚了，接近晚上 10 時。按照慣例，到了晚上 10 時，我便會告訴大家是休會還是繼續會議。我現在決定今天應可在午夜前完成這項議案辯論，所以我們繼續進行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婉嫻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黃成智議員會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先請陳婉嫻議員發言，然後依次請各位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天水圍天恆邨的倫常慘劇，令社會各界均感到非常關注，事件除了令人痛心之外，也反映出社會必須採取零度容忍的態度來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此外，各界也須合作，才能共同面對家庭暴力問題。

我認為何秀蘭議員今天的議案所提出的方向跟我相同，不過，我也想在她的原來內容中，加入我的意思，所以作出了一項修正案。

原因是最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總共有 17 個團體就家庭暴力發表了一些非常好的建議。因此，我便將討論過程當中的一些內容置入我的修正案中，令我們今天探討的問題能包含多一點其他的聲音。例如當中我納入了社聯提出的意見，就是政府必須以零度容忍的政策打擊家庭暴力，並要求政府將其納入施政綱領或施政報告中，以及訂下切實和一致的方向、預期目標和成效指標。

正如剛才何秀蘭議員所說，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近數年來，可以說是經常提出這些問題，例如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2003 年 2 月 10 日以及最近在 4 月 26 日，均曾因為社會上發生了家庭慘案而觸發我們的討論。我們覺得如果我們不正視這些問題，家庭暴力問題便會好像流行病般，在相近的季節便會番發、引致痛楚，而且會越來越嚴重。因此，我希望政府應將它作為施政中急待解決的重要問題。這是我們的期望。

很多時候，當我們經過一次又一次討論後，我們也看見社會上發出的聲音很強，例如最近在我們的聯席會議中，17 個團體均在很少的時間內想發表

很多的意見，當中有很多內容並不是香港從來沒聽過，而是近數年來不斷聽到的。我們以及社會各界不禁要問，究竟行政機構過去曾做過些甚麼呢？究竟有沒有設立協調各個部門的機制呢？究竟有何辦法正視、解決及消除家庭暴力呢？

主席女士，早在 2000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報告中曾指出要對《家庭暴力條例》作修改的需要。例如現時來說，只是已婚人士或同居的一男一女才可以藉着禁制令獲得濟助，假如被虐者或受騷擾者從不曾與施虐者或騷擾者同居，便不能申請。主席女士，類似這些問題，我們在最近與 17 個團體會面時，差不多均提及到，他們都認為就着這些問題上，定義要清楚界定。不過，過去 4 年來，政府一直沒回應社會的要求，可以說是充耳不聞；我們要看到一宗又一宗的慘案出現後，政府才說研究、研究、再研究。

主席女士，《家庭暴力條例》從訂立至今已經 18 年，社會已急速改變，所以條例是有修改的需要。其實，我們看見民間團體已經提出了不少具體的修訂建議，例如剛才我說過，17 個團體已建議了數個方面的修訂。例如認為要擴大家庭成員的定義，將前配偶、前同居者及同住直系姻親家屬成員列入範圍內；又例如認為要擴大暴力的定義，把精神虐待、遺棄及疏於照顧，也列入範圍內；又例如容許第三者代為申請禁制令，以及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等。這些都是他們近數年不斷提出的意見。問題是，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究竟有否作出研究呢？這項研究還要做多久呢？我們不希望要再一次發生悲劇，才做任何跟進工作。

此外，主席女士，根據 2003 年 2 月 10 日的立法會文件，社署表明會重整機制，設立跨部門的統籌機制，以及訂出處理虐兒虐妻的指引。不過，所謂的協調機制，沒有我們的想像中有效。就以警方為例，警方是有參與部門的統籌機制，並備有家庭暴力指引的。不過，就以天水圍事件為例，我們很明顯看見受害人曾經報案，表示與丈夫爭執並受傷，但警方沒有落案處理，更沒有立即通知社署，這反映出前線警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的警覺性非常不足。曾經有不少被虐者指出，警方經常問他們“你是否控告你丈夫？”，又或“你是否控告你妻子？”，我相信這樣問任何一個與涉案人士有這樣關係的人，也很難說要控告或不要控告的。

主席女士，當年，很多香港人返回國內而出現了“包二奶”的情況時，我曾到過廣州，聽到地方法院反映，很多時候，問及妻子是否要控告丈夫時，她們之中很多人到了最後便會退縮。即是說，如果政府仍然採用這些手法，不容許第三者代為申請禁制令的話，這些問題始終是一個死結，不能解決，於是，一次又一次，重複又重複的會有家庭暴力的情況出現。

主席女士，我們也看見，正如剛才何秀蘭議員所說，我們的警務工作者以至社工，很多時候在處理家庭暴力時所採取的態度頗為落後，甚至有些警務人員認為打妻子、打丈夫的事件，有何大不了，是家事而已；又或在家中，兒子打父親或父親打兒子，也好像沒所謂，他們沒有考慮到這些也是暴力事件，可能直至要看見有人流血，他們才會覺察到這是暴力。可是，在這社會裏，任何人打人都是不對的，每個人都有其處身的位置。我們很明顯看見，現時一些處理家庭暴力的前線人員，觀念都很傳統，又或沒有重新看看人的存在價值。

主席女士，我希望藉着這些事件，政府真的能夠汲取教訓，包括警方在指引上能訂得清晰一點，提供清楚的培訓，才能夠令他們培養更好的觸覺和體會，以處理這些問題，屆時便不會像今次事件的處理手法般，當受害者到警署報案時，他們還可以不落案的。

至於專業的社署又怎麼樣呢？社署在 2000 年重整資源，成立保護家庭及兒童科，負責處理虐兒及虐待配偶的個案。保護家庭及兒童科每年花費數千萬元，有 105 位專業社工，去年處理個案約 6 900 宗，但成效往往受到質疑。究竟是資源不足還是欠缺工作評估呢？抑或是社署沒有足夠的監察呢？社署沒提供令人信服的答案。又例如警方每年轉介千多宗個案予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科，重案組又如何處理呢？我們也看不見有很好的回應。

主席女士，除了警方和社署外，我還想說一說我很熟悉的房屋署（“房署”），由於我們立法會議員有不少屬前線的工作者，所以我相信很多議員亦已接到這方面的投訴。我們看見有不少資料顯示，很多家庭暴力的個案、受虐個案都是在公共屋邨發生。我在 2000 年，已曾針對公屋家庭中受虐婦女申請有條件租約的限制，在立法會提出了質詢，當然，房署面對着我們的質詢，便已在較早前表示放寬了有條件租約的限制予一些受虐的婦女，特別是單親家庭，並表示會透過體恤安置加快編配單位給離婚人士。不過，我不知道跨部門商議家庭暴力問題時，房署有否知道現時家庭暴力事件中，涉及的不單止是受虐的配偶，還包括兒童、兄長、兄弟、媳婦、父親等。這些個案不斷增加，當我們接到要求社署解決問題時，很多時候社署都會問案中的人有否曾報案？有否流血？然後才考慮作重新安排。很老實說，如果政府沒有一個統籌機制，來統籌一些涉及各不同政府部門的問題時，我相信這類慘案是會繼續發生，不過，這是我們不願看見的。

主席女士，法例的實際條文會規管市民的行為，所以我們要小心處理；處理不善便會限制市民的自由。當香港法改會在 2000 年討論纏繞問題，並提出研究報告書，新聞界的朋友都很擔心有了纏繞法，便會影響採訪自由，而相反，我們也看見婦女團體希望落實纏繞法，在某個範圍內禁止施虐者向

被虐者進行騷擾。主席女士，面對着社會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政府應採取一個很小心的做法，應該求取一個平衡，但這不等於不幹。當時，有關這方面，法改會曾提出很多建議，我們可以在這些建議的基礎上求取平衡，拿出來討論，看看如何能做到既保障新聞界以免他們擔心，又可保障婦女團體免受纏繞，甚至看看能否提出就某點上作出保障。

主席女士，我的修正案中也提及要向青少年灌輸不應以暴力解決家庭問題的觀念。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天水圍上月發生的一宗家庭倫常慘劇，令金氏三母女慘死，相信我們在感到震驚、憤怒和惋惜之餘，均有一個同樣的目標，就是認為家庭暴力事件一宗也嫌太多，必須及時加以制止。

所以，自由黨對於何秀蘭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原則上是十分認同的，只是在具體的處理手法上，我們認為可以說得清楚些，所以我們提出了一些修正建議。

首先，我想指出，今次的倫常慘劇，反映出我們目前處理家庭暴力的機制，可能存有很多問題及漏洞，尤其是在輔導方法上，均有待我們從速全盤作出檢討，才能亡羊補牢，才能避免慘劇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不少的社會團體，甚至負責家庭輔導及治療的專業人員均質疑我們現時的輔導方法，過於側重“家庭完整”的概念，很多時候，會要求受害人與施虐者一起接受輔導及治療。但是，偏偏施虐者和受虐者所面對的問題性質未必一樣，一起輔導，不單止未必可以保護受害人，反而很多時候會令受虐者怯於施虐者的作風，又或礙於“維繫家庭幸福”的美名這種無形壓力下，使問題未能徹底解決，卻被迫與施虐者繼續一起生活，甚至不敢再尋求協助。所以，我想現在正是時候檢討一下有關安排是否適當。

除了輔導方法外，我想輔導人員的能力、手法和態度，同樣也應加以檢討，而這亦是今天議案和修正案的共識所在。正因為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幾乎一致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重新檢討就調查該宗慘劇而成立的三人小組的職權範圍，以便能夠擴闊層面，從而取得足夠的經驗和教訓，避免重蹈覆轍。

但是，我想強調，規章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如果我們不要求前線人員加強警覺性，相信即使再加強訓練，即使再訂下更仔細的指引和守則，

類似金氏三母女的慘劇也是未必可以避免的。所以，自由黨很想突出這點的重要性，希望前線社工、警員、區議員或教育工作者等每一個有機會接觸求助者的人員，均應時刻保持高度的警覺性，不要抱着“公事公辦”，隨便走過場的心態辦事。

主席女士，所以我提出了另一項修正，就是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統籌各政府部門和志願機構之間的工作協調，並以跨部門跨界別的合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以金氏這宗家庭慘案為例，雖然社署曾經將這宗個案交予該署的“重案組”負責，警方的代表也有參加會議，但金氏在事發當天曾前往警署求助，不單止未獲當值警員的協助，連“簿”也沒有落，為何警方會沒有適當重視金氏的求助呢？

同樣地，金氏早前便已向社工表示過她的丈夫，買了刀放在床下，想傷害她和她的女兒，但輔導社工為何未有給予足夠的重視，為何仍讓該對女兒跟她們的父親同住，以致她們最終枉死，這實在令人痛心。社署又為何可以將該問題個案，隨便外判給一個志願團體跟進，之後又是否有任何監察呢？

所以，我想如果各政府部門在同類事件中，能加強溝通、統籌和跟進，必定可以大大減低這類慘案發生的可能性。其中一個有效的做法，是仿效處理虐兒問題的做法，將有虐待配偶或家庭成員的人，編製一份名單，供各有關部門查核跟進。至於當中所涉及的私隱問題，當然我們須小心研究，不過，我們很希望可以在不損私隱的情況下，同時方便各部門就個案作出跟進。

以上我所說的，是一些我們即時可以開始做的事，不過，盡快修改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讓每一名受虐的家庭成員，均能得到比較妥貼的保護，依然是最穩妥的做法，但由於修例需時，恐怕未必可以在短期內做到。

自由黨同意，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有很多不合時宜，須加以改進的地方。例如對家庭成員的定義應擴大至前配偶、同居男女或姻親家庭成員，而不單止局限於有婚姻關係者、兒童等，令所有受虐的家庭成員，均可以受到適當的保障。此外，現時法庭所發出禁制令的有效期是不能超過 3 個月的，但當然可以申請延續。不過，延續亦由始至終總共不能超過 6 個月，這方面可能有需要檢討。有研究顯示曾經受虐的婦女如果和配偶分居，即剛分開時，她會再被虐待的機會，在這一刻、這一段時間再被虐待的機會比一般普通的已婚婦女高出二十五倍，比曾經受虐但仍然與配偶同住一起的婦女亦高出十四倍。我們是否能在法例裏為這些高危的婦女提供更好的保障呢？這點亦應該在研究修改法例時，加以檢討。

此外，我想指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時各區的資源調配的情況，要在一些問題較多、較高危的地區，如虐待配偶和子女問題相當嚴重的元朗和屯門區，

加強人手配置和調撥更多社區資源，使能更有效率和更妥善地處理求助個案。我們認為在目前財赤高企的情況下，在運用資源時更要小心，而不是一有問題，便隨便“一刀切”地要求增撥資源，也不要認為增撥資源便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有團體指出，元朗及天水圍區是全港虐待配偶及家庭暴力最嚴重的地區，該區一個社工平均要跟進 90 宗個案，比其他區域平均的 60 宗高出五成。

我們不希望有些區域的工作十分清閒，但另一些區域的工作卻緊張至無法應付，我們希望在要求增撥資源前要先做好內部資源調配，確保資源會被善用。黃成智議員提出修正我的修正案，黃議員建議將“增撥資源”和“善用資源”以 1 個“及”字連在一起，以替代我先前用的“在增撥資源前先善用現有資源”。不過，黃議員的修正建議與我的修正並沒有很大的矛盾，因為我的重點是“善用資源”，如果發覺現有資源已經非常足夠，只是在調配上出現問題，我想如果調配後仍是非常足夠的話，黃議員也未必一定要堅持在這樣的環境下仍要增撥資源的。但是，如果資源真的不足夠，自由黨當然不會反對增撥資源。在這基礎上，自由黨會支持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當然，加強教育和宣傳，從整體社會風氣入手，均能徹底幫助減低這類暴戾和施虐案件的發生，然而，畢竟這是有需要用長時間做潛移默化的工作，不可一蹴而就的。稍後，身為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自由黨成員梁劉柔芬議員，也會發表她對事件的關注和看法。

最後，自由黨更希望透過社會宣傳、教育及社會發動的方法，引發社會整體關注及齊心協力參與遏止家庭暴力，只有這樣才能更全面地達致平和幸福家庭的成果。周梁淑怡議員稍後會就“反對家庭暴力約章”及社會發動的構思發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設法遏止家庭暴行。多謝主席女士。

鄧兆棠議員：主席，今年 4 月份天水圍發生了一宗倫常慘案，令人十分難過。香港人的生活節奏急速、工作壓力大，家庭本來被視為最安全的地方，是壓力的避難所，但近年家庭暴力個案卻連年上升，去年較 1998 年的虐待配偶和虐兒個案的增幅更分別高達 226%和 17.6%，而暴力的嚴重程度也越見加劇。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就本港虐兒和虐待配偶問題和家庭暴力進行研究的香港大學學者較早前指出，從過往一些小社區進行的調查估計，全港有一成至一成四的家庭發生過暴力問題，但有關數字還未真正反映實況，顯示本港隱藏着很多家庭暴力事件，教人感到不安。當前，我們必須立刻從各個方面全力遏止家庭暴力。

天水圍慘案的受害人，曾經多次向警方求助及接受社署的輔導和服務，事件卻以滅門慘劇告終，教人質疑社署和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態度和手法是否恰當。當局應增撥資源及加強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而事發當天受害人前往警署報案而未有備案及未獲適當處理，更凸顯警方的落案程序以至前線警員的訓練，有嚴重缺陷，急須立刻檢討和改善。另一方面，事件亦顯示現行《家庭暴力條例》對於家庭暴力的界定過於偏狹。主席，只在當事人遭受身體傷害的時候才可把施虐者拘捕，是沒有正視可能引致身體傷害危機的各種恐嚇行為。

本人支持原議案及有關修正案，但認為各項建議還有不足之處，所以提出修正案。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本人促請政府即時對症下藥，擴充立法管制的涵蓋領域，並加強與非政府團體及組織的合作，以便及早發現、及早輔導和採取相應措施，遏止暴力和避免悲劇的發生。同時，應從治本方面入手，通過教育和宣傳，提倡家庭和諧、正確人際關係和鄰里守望相助精神，以強化社區對家庭的支援。況且，教育及宣傳的對象不應局限於青少年，而應遍及整個社區的各階層、各年齡組別的市民。事實上，現時本港家庭暴力個案的施虐者大多並非青少年，而中年人及長者也應得到充分的輔導和教育。此外，本人認為提供社會服務應該因應個別社區特點和需要而施行，政府有需要改善地區規劃方面，避免營造家庭暴力滋生和成長的環境。

現行《家庭暴力條例》對於家庭暴力的界定、家庭成員的所涵蓋的範圍，以及各方面處理施虐者等方面的漏洞，數位同事都已提到。本人認為條例在這些方面應作出修訂。顯然，暴力可以不同的形式對受害人構成傷害，除身體虐待外，性暴力、精神虐待及恐嚇性行為，甚至可以對受害人的身心造成更大和更深遠的遺害；同時，家庭成員的範圍亦應由夫妻或有長久穩定關係的男女及其未滿 18 歲的子女，擴大至包括同屋共住的成年子女、兄弟姊妹、父母及祖父母等。此外，在跟進措施和罰則方面，對於缺乏自我照顧能力或遭離棄的家庭成員，當局應提出對策，對施虐者在強制令執行期間，確保其家庭成員獲得適當的照顧。對於強制令的時限，本人認為可視乎個案需要，延長有效期。此外，容許第三者在受害人知情及同意的情況下可代為申請強制令，以及加入“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的措施，對紓緩家庭暴力治標方面，亦有幫助。

無疑，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前線警員和社工如何掌握求助人的處境及採取恰當措施，都是非常關鍵。警方表示，他們早已向前線警員派發列有處理家庭暴力程序的提示卡，兩年來又曾向 11 000 名警員提供“家庭暴力基本訓練”，但天水圍慘劇仍然出現當值警員未有將求助人報案內容落案，以致乏人跟進的情況。本人認為警方應仔細檢討有關指引，以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重，採取防範性備案，盡量將資料記錄下來，以便有需要時作出跟進，甚至主動介入有先兆或有可靠環境證供的案件，以制止暴力事件。

除了堵塞有關條例和指引的漏洞，我們也有需要重新檢討既有觀念，這是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問題，比處理技巧和方法的訓練更為重要。中國人傳統上有“清官難審家庭事”或“寧教人打仔，莫教人分妻”的牢固觀念，往往會把家庭暴力理解為夫妻間的感情問題或兩代間的代溝問題；處理家庭糾紛也往往從良好願望出發，採取調停或息事寧人的態度，盡力維持家庭完整，但最終可能是“好心做壞事”。其實，暴力行為就是對別人的侵犯，不應因為暴力發生在家人之間，其罪行便變得比發生在陌生人身上較為輕微。家庭完整的概念雖然重要，但未必適用於所有的家庭暴力個案，而受害人的安全應獲得優先考慮。

中文大學心理學系兩周前公布的一項調查指出，與其他前線社會服務人員相比，較多警員對男女平等及虐妻個案存有誤解。當然，本人無意以此揣測或推論天水圍慘劇警方處理手法的原因。事實上，有關調查的結果揭示社會大眾在觀念上同樣存在不少誤解。本人在修正案中提出，提倡家庭和諧、正確的人際關係及鄰里守望精神，就是要從積極方面防範家庭暴力的滋生和發展。要達致家庭和諧、夫妻相愛、父慈子孝，首先是家庭成員間彼此尊重，才可達致平等的人際關係，這實在是觀念上的問題。傳統上的“男尊女卑”、“男性是一家之主”、“妻子及子女是男性的附屬品”等觀念，其實是衍生虐妻和虐兒等家庭暴力問題的其中一個根源。因此，我們不單止要改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工作人員的觀念和態度，還要改變社會大眾的錯誤觀念，而且要針對性地作出這方面的教育，因為目前社區上很少有這種觀念的灌輸和討論。

事實上，慘劇現場天水圍所在的元朗區，由於單親家庭數目眾多，少數族裔（尤其是南亞裔）人口眾多，內地來港未足 7 年人士的數目亦不少，加上地處本港西北邊陲，所以加強鄰里街坊等社區網絡的互助是十分重要。其實在過往的日子裏，元朗區議會及區議員已多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社會服務給天水圍。在水圍慘劇發生後，元朗民政事務處、社署和元朗區議會決定在 5 月至 6 月份舉辦“共建和諧家庭愛心大行動”，推動社區關懷和建立更緊密社區網絡。本人支持這類活動，但一兩個月的活動解決不了長期的家庭問題。我們有需要長期投入資源在地區推行有關的教育、宣傳和關懷工作。我期望政府能因應個別社區的特點和需要做好資源配置的規劃。

元朗區和毗鄰的屯門區是家庭暴力個案的重災區，社署的數字顯示，去年屯門和元朗在虐偶和虐兒個案中，分別以 598 和 347 宗，以及 59 和 70 宗居全港各區之首次席，虐偶個案佔全港的三成，數字連續 4 年上升，情況可謂十分嚴峻，而元朗和天水圍區更被形容為弱勢社羣的聚集地，當地居民家庭入息中位數低於全港平均逾一成，綜援戶個案居全港前三位，其中天水圍申領失業綜援人士佔全港失業綜援個案的六成，發生今次慘案的天恆邨更有

三分之一家庭為新移民家庭。香港大學研究虐兒和虐待配偶問題的學者指出，家庭暴力危機大多數發生在低收入、夫婦年齡相差大及長期分隔兩地的家庭。同時，有工作能力卻長期領取失業綜援的男士，在長期失業下也可能迷失自我而引致家庭暴力。可是，這些地區得到的家庭服務卻較全港平均為低，而且警力亦不足夠，怎能應付目前的環境呢？

增加社工人手和警力固然重要，但當局應更佳發揮區議員辦事處的功用。事實上，居民致電區議員辦事處求助的個案也很多。所以，社署應加強與區議員辦事處的合作和互通資訊，同時提供資源協助培訓辦事處的人員，協助他們處理求助個案的能力。

最後，我想指出，新界西北區往返港九市中心所須耗費的交通時間和費用都不少。政府雖然提出大力發展旅遊業和本土經濟，但未將新界西部放在重點發展區，以增加該區居民的就業機會。同時，當局也應該檢討公共房屋的地區分布政策，盡量保持每個社區內各種階層的均衡分布的情況。天水圍屬於元朗行政區，本人作為元朗區議會主席，我誠懇呼籲政府重視本區人口急劇增長及新社區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增撥資源、官民合作共建和諧的社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家庭暴力問題其實一直存在，而且問題非常嚴重。天水圍事件只不過是問題的冰山一角，在在顯示出如果未能及早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只會令問題繼續惡化，最終達致不可收拾的地步。

過去數年來，家庭暴力個案不斷上升。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3 年，先後共處理虐待配偶的個案 3 298 宗，較 1998 年增加了 226%。去年處理的虐待兒童個案有 481 宗，雖然較 2002 年稍為下降，但仍較 1998 年多出 17.6%。不過，數字歸數字。民主黨早前所作的電話調查顯示，在五百多位被訪者中，超過一成被訪者曾經歷過家庭暴力或見過家庭暴力事件，13.1% 被訪者表示，他們所認識的親友或鄰居曾有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對待。由此可見，家庭暴力問題確實非常嚴重，遠遠超出政府及有關機構所處理的個案的數目。

家庭暴力問題嚴重，社會必須提供資源，在發生慘劇前，為這些家庭提供支援，希望能及時遏止家庭暴力事件。近年，政府投放在家庭服務的資源有所增加，但仍然是“十個煲，九個蓋”，怎樣也不夠蓋，情況更是捉襟見肘。由於家庭關係日見複雜，所需要的服務也應相應調整。因此，民主黨認為，

除要善用現有資源外，還要繼續增加資源，希望能有效遏止家庭暴力。正因如此，本人才修訂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認為即使盡用現有資源，亦不等於服務已經足夠。善用資源的意思可以是指繼續現有的服務。其實，持續提供這些服務是有需要的，亦更要不斷改善，而且改善工作是永遠也做不完的。因此，我們不能待善用現有資源後，才增撥資源，因為只有在改善資源調配中，這些服務才得以繼續提供。可是，從我們所見的，以及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的，很多部門現時就協助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提供的服務根本並不足夠，所以有需要在其他方向上增加資源。善用資源，以及把資源用於預防工作上，總比在發生問題後才增撥資源來得有效，亦無須因而耗用更多資源。

對於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民主黨認為政府責無旁貸。除了檢討法例外，政府也必須重新檢討處理家庭問題的策略及人手編配。在新市鎮中，特別是我們看到現時有很多家庭問題發生的地區，如北區、屯門、天水圍、元朗等重災區，政府應研究應否針對該等地區，在服務配套上提供更多支援。

其次，民主黨希望政府能夠再三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全面的個案檢討機制。在這次發生天水圍事件後，社署迅速成立三人小組，負責調查是次事件。不過，三人小組的職能只隸屬社署，他們只有權調查社署範圍內的事務，而天水圍事件正好暴露社會各方前線人員均須對家庭暴力問題具有敏感度，才能有效遏止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因此，政府應重新考慮議員的意見，設立一個跨部門的小組，跟進有關的家庭暴力問題。

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不能單單依靠政府一個部門，不少前線人員，特別是警方、醫護人員也有責任。在英國，除向警務人員發出指引，供他們參考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外，不少警區也設有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組別，或特別委任一些警務人員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可以向被虐者提供較專業的意見；澳洲也有類似的安排。此外，美國 50 個州已立法，規定所有警務人員一旦發現有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必須作出舉報。再者，美國四十多個州也要求警務人員必須舉報虐待配偶及虐老的個案。由此可見，不少國家已明白到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不能單靠政府其中一個部門，必須以跨部門的方式處理，才能有效解決這問題。

除政府外，我們亦認為社會上不同的人也可以出一分力，協助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例如商界可以向員工提供多一點支援，提供家庭輔導服務是一個可取的方法。其實，民主黨早前曾訪問了超過 1 000 名在職人士，其中八百多人是專業人士或擁有專上學歷的在職人士；結果顯示，在這八百多名被訪者中，76%表示工作壓力非常大，影響了他們的家庭關係。因此，如果一些商業機構或營運機構能向員工提供支援的話，其實是可以減輕他們的家庭壓力，或可減輕他們的工作壓力的，這樣對家庭問題亦會有幫助。

主席女士，天水圍慘劇令社會廣泛注意家庭暴力問題。民主黨希望社會大眾在情緒冷卻後，繼續關注家庭暴力問題，不要待下次再有慘劇發生時，大家才醒覺我們原來還有一些工作未完成，否則便會太遲了。事實上，我們要做的工作還有很多、很多，所以一定要增撥資源。多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家庭暴力問題是一項相當複雜的社會問題。民建聯於上月進行了一項有關家庭暴力問題的問卷調查，訪問了超過 1 000 名婦女，我們深深感到家庭暴力的成因主要來自：失業、經濟負擔、壓力沉重、部分人對施行暴力可以解決問題的錯誤認識、居住環境、夫妻感情問題、新來港婦女不適應生活環境等種種問題。

我們認為要徹底解決家庭暴力問題，單單為受虐者或被施暴者提供支援及輔導服務是不足夠的。要妥善地處理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必定要從預防工作着手，透過瞭解家庭暴力行為的成因，以及施虐者背後的動機，才能對症下藥。根據民建聯去年所做的另一項研究，有關男性精神壓力及家庭暴力問題的研究，我們發現有四成男士表示面對非常大的工作壓力，更有近一成七男士曾因無法承受壓力而有傷害配偶及子女的企圖，而當中只有不足 1 個百分點的受訪者表示會尋求社工輔導。由此可見，男性的精神壓力往往是造成家庭暴力的主要源頭。

因此，我們認為應從多方面作出考慮，就着預防及解決家庭暴力問題進行全面和整體的工作。就此，我們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第一項是成立多專業研究及處理小組。政府可考慮成立一個包括精神科醫生、心理學家、社工及有研究經驗的學者的小組。該小組一方面能宏觀地就着本港現時的家庭暴力問題作出研究，並提供整體性建議，包括社會資源的運用及修訂法例的可行性。

第二項是關於社工在職專業培訓方面。據我們瞭解，曾有家庭暴力個案受害者埋怨，即使有社工介入輔導，暴力事件依然沒有停止。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要求社工能為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或潛在施虐者提供有效的輔導服務，則必須為他們提供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在職專業培訓，好讓這些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社工能更佳地裝備自己，為當事人提供更確切和有效的輔導服務。

第三項是有關警方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轉介機制。基於大部分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均抱有一種“家醜不出外傳”的心態，很多個案均未能得以成功轉介或成功進行輔導。我們認為在現有機制下，在警方與社署之間，

成立一個由兩個部門的成員組成的小組，為家庭暴力事件的當事人提供一些接受輔導前的準備工作，由社工向當事人詳細解釋輔導的作用、內容及時間等資料，以息當事人的疑慮。另一方面，警方亦可令施虐者理解到不接受輔導所須承擔的後果，增加當事人對接受輔導服務的接受程度，並能大大提升社署輔導工作的成效。

第四項是有關社署接觸及跟進個案方面，我們認為社署以往接觸這類個案的方式較為被動。為有效地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我們認為社署在接觸個案方面，應扮演更主動的角色，加強與資助福利機構及其他地區團體之間的聯繫；希望能憑藉地方人士及單位之間的聯繫網絡，及早接觸到一些有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危機的個人或家庭，及時提供支援服務。

第五項是為失業人士提供情緒輔導的工作。一直以來，男性均認為自己在家庭是擔任主要的經濟支柱的角色，因而容易認為自己擁有家庭的控制權。一旦當男性失去工作，而家庭的經濟由女方或其他來源支持時，男性的自尊感便會受到重創，感到失去“一家之主”的地位。為了自我確認其擁有家庭控制權的地位，男性很多時候便會轉以暴力來作出反應。現時，當局為失業者提供的輔導服務，主要為職業培訓和職位轉介，很少照顧到失業者的心理和情緒問題。我們認為應在這一方面多做一些工夫。

主席女士，每當發生家庭慘劇，經傳媒廣泛報道後，大家對有關問題的關注可能會稍為提高。可是，經過一段時間後，大家便會掉以輕心，我們認為社會上仍未能形成一種“全民抗暴”的精神，以致家庭暴力個案每天也在我們身邊發生。我們認為要有效地預防及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確立一種精神，每個人均須付出最大的努力，不論男女也要共同堅持，不容家庭暴力發生。同時，大家要提高警覺，守望相助，如果這種精神能深入民心，我相信政府有關部門便可更容易解決這些問題了。

謝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天水圍發生了家庭倫常慘劇，再次引起社會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警方現正進行內部調查，研究工作是否有失誤。政府成立了小組，全面檢討天水圍的家庭服務，民間團體亦提出了不少建議，這顯示了社會對家庭暴力問題的關注和重視。可是，要真正避免家庭暴力事件發生，不讓家庭倫常慘劇再度發生，並不是單靠在家庭政策上修修補補便可以改善。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天不改變其向商界大幅傾斜的施政目標，一天不正視社會的貧富分化，則悲劇便會不斷重演。

屯門、天水圍、元朗這些遠離中心城市的邊遠地區，近年一直是家庭問題爆發的熱點，這並非偶然。在經濟上，在這 3 個區居住的大多數是基層市民。根據 2001 年的人口普查統計資料，屯門、元朗和天水圍的家庭住戶月入全都低於全港新市鎮家庭住戶月入的中位數。在地理上，這些基層社區已成為香港的陸上孤島，由於遠離市中心，交通費非常昂貴，居民缺乏親朋戚友的支援，在區內又不容易找到工作，被迫坐困社區，在失去經濟來源下，承受着沉重的生活壓力。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失業綜援、虐待配偶等家庭問題的數據上，屯門、元朗、天水圍均排於全港的前列位置。以虐待配偶為例，2003 年，全港 18 區共有 3 265 宗，單是在屯門已經有 598 宗，元朗是 347 宗。這些數字反映的，並不單止是被虐者的不幸遭遇，還反映了這些社區的閨閣哀歌。

政府近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提到，現時天水圍只有兩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一間家庭服務中心，有 28 名社工在區內提供服務，至今年年底便會改為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手會增至 41 人。雖然資源將會增加，但只要大家看看元朗這一帶新落成不久，一列列密密麻麻的屋苑，密度之高，幾乎連針也插不入。政府的規劃已經提到，當天水圍完全發展後，這個區便有三十多萬人口。我擔心即使增加了一些資源，會否只是杯水車薪呢？能否解決這些社區所面對的問題呢？我認為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必須具前瞻性，因應天水圍社區的特點，重新考慮未來的發展和配套是否足夠。

事實上，香港家庭暴力事件是社會貧富分化的一個縮影。天水圍、元朗這些陸上孤島如是，一些老區也同樣如是。深水埗的虐兒個案，在 2003 年便較 2002 年上升了達三分之一。現時，社會有意見認為，家庭悲劇歸咎於香港的社會福利，亦認為只要新移民不再來港作家庭團聚，便不會有打妻虐兒的問題。按照這種思維邏輯，我相信深水埗很多小朋友都應返回內地居住，這樣，是否便會解決區內的問題呢？

這件事情，我覺得大家應該深究。政府在去年 3 月提交有關人口政策對社會福利的影響的文件中指出：“香港的人口增長很倚靠外來移民，當中大部分是根據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的人士”。如果我們一方面承認新移民有助紓緩本港出生率偏低和人口老化的壓力，但另一方面，我們又不願意承擔為新移民融入社會所須付出的資源，政策上便是自相矛盾，受害的最終可能不單止是新移民家庭，亦會是整個社會。

主席女士，我們追求的是“零度容忍”的家庭暴力政策，而絕不是要排斥現時存在問題的家庭。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已就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提出了很多建議，如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增撥資源給一些高風險的社區、檢討目前輔導工作，以至警方處理個案的人手，這些都值得有關部門考慮的。

可是，防患於未然便是最好的解決方法。我們看看，香港社會基本上以核心家庭組成，家庭一旦出現問題，往往缺乏緩衝，相信外國一些強化社區意識，利用社區人際資源保障家庭安全的計劃，同樣可供我們借鏡。

多謝主席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天水圍的家庭倫常慘案引發社會廣泛關注家庭暴力的情況，對於協調機制、資源分配、前線人員培訓等已有不少討論，實質的建議方面，今天便由自由黨其他的成員詳細闡釋。我特別關注到社會的觀念，以及從家庭角度作一些分析。

家庭暴力的性質，其實與一般暴力案件無異，即是對他人身體作出傷害，不同之處便是受害者是施暴者的家庭成員，而大多數是男性向女性伴侶施暴，不單止被虐者受害，全家的成員都一起受苦。特別是無辜的小孩子或年老的長者，他們目睹親人互相動武，弱小的心靈尤其會受到極大的創傷，以致惶惶不可終日，每天活在恐懼之中，與其他人的相處亦蒙上陰影，精神不能集中，影響學習情緒；成長後容易有暴力的傾向，造成更暴戾的社會風氣。一些外國調查已經顯示，兒童在充滿暴力的家庭成長，成年後會大幅增加其性侵犯、濫用藥物及自殺的傾向；而家庭暴力亦被認為是街頭流浪漢的主要成因之一。家庭暴力衍生出不少社會問題，影響着社會上每一分子。

當我們想盡辦法來杜絕一般的暴力傷人案的同時，我認為我們亦須反思，為甚麼對這些蓄意、甚至長期傷害自己家庭成員的人，往往寬容地對他們網開一面呢？當配偶其中一方遭受經濟、工作、情緒等壓力時，為甚麼便好像有藉口來傷害所愛的人，以暴力發泄在伴侶的身上呢？當一方離開令人身心痛苦的暴力家庭後，社會為甚麼總是戴上有色眼鏡去看單親家庭呢？

以上這些觀念，其實是助長了施暴者的行為。同樣地，受害者也抱着這樣的心態，啞忍之餘再啞忍，但卻無能為力；社會方面又缺乏體諒及適當的支持，亦促使暴力家庭持續下去，揭示了我們須糾正一些已經過時的社會觀念。

一方面，我們不應再自欺欺人，盲目地繼續以“床頭打交床尾和”作為藉口，並應摒棄“清官難審家庭事”這類冷漠的對待。同時，我想強調，不要以為將施暴者收監，便可一了百了地解決問題，因為這只是治標而不治本。其實，鄰里之間須培養互相支援的社會文化，以及鞏固兩性平等的社會價值觀，讓市民接受婦女在家庭中有獨立自主的角色，即使女性沒有獨立經濟能力也受基本的人權保護，當身體受到傷害時並不須亦不應該逆來順受。

另一方面，透過公眾教育，我們須推廣互相扶持的家庭作為社會發展核心的重要性。不論男性或女性，成員都應該互相尊重、彼此扶持。配偶雙方婚前都要清楚明白婚姻的責任，仔細考慮有沒有足夠的條件及能力作出各方面的承擔，共同成長、共同開發家庭，讓全家人得享安穩的生活。否則，即使有更完善的法例制度及配套的支持，也難以維持融洽的家庭關係。我所謂的家庭成長，尤其是指在心靈上願意支持的態度，對下一代更有不可推諉的責任，為他們提供一個充滿愛心及融洽的成長環境。家庭應該是成員覺得最安穩及最安全的地方，為他們提供溫暖和保護，一個互相扶持的家庭才可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同時，我亦希望大家能夠考慮增強處理壓力的能力。不少調查均指出，施暴者通常是在受到極大壓力不能消弭的情況下，向家人發泄自己在其他渠道所承受的壓力，帶有一種恃強凌弱的心態。究竟社會是否應該縱容這種行為呢？我在前部分已經說過，我們完全不可以縱容。但是，在經濟轉型下，有形無形的壓力只會越來越多。我們應該明白處理壓力屬於個人的責任，正面的態度是要強化自處的能力，如果將自己的壓力無限量擴散到他人身上，即使最親密的人也未必能夠承受，對他們亦未必公平。我希望家庭在面對壓力困境時，能保持積極樂觀，放遠目光冷靜解決，互相扶持，也要適當地尋求協助。我們的周圍當然亦要適切地提供這些協助，對處理困境才會有幫助。

作為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我認為政府應加強措施之間的連貫性，將配套一環緊扣一環，因為家庭暴力的成因是非常複雜，兼涉及多方面因素；家庭暴力亦並非只會發生在某一社會階層，很難以單一措施解決。

故此，婦女事務委員會已作出一系列的建議，包括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尤其是家庭暴力的定義、禁制令的期限，施虐者要接受強制性治療或輔導，並且為纏擾行為訂立法例、積極執行支持逮捕政策，以及強化對前線人員和服務提供者的培訓。委員會亦已經在上月與有關部門開會，探討透過政府與各界團體合作，提高社會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從而落實零度容忍的目標。

我堅信，如果大家都多走一步，多一分關懷和愛心，家庭暴力的問題才會得到紓緩。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暴力行為無處不在。月前，校園暴力事件鬧得滿城風雨。最近，天水圍一家四口的倫常慘案，正反映零度容忍和長期冷漠之間的矛盾。過去幾年，家庭暴力和倫常慘劇有如計時炸彈，每隔一段時間又爆發一

宗令人難過而且驚心動魄的暴力慘劇，例如年前一度成為新聞人物的陳健康事件，以及慈雲山一位兇殘的父親用菜刀和鐵鎚殺死和斬傷 3 名子女。社會輿論同悲，但悲情和譴責過後，社會又回復往常的冷漠。

主席，中國人社會十分重視家庭觀念，俗語有云：寧教人打仔，莫教人分妻。遇上夫婦不和、家庭糾紛，便用清官難審家庭事的心態，愛理不理或愛莫能助。即使專業人員，或多或少都抱着同樣的戒懼，希望夫妻重修舊好，破鏡重圓，好像電視觀眾一樣，總希望有大團圓結局。天水圍的倫常命案，亦反映這一種根深蒂固的心態。

家庭暴力是不易察覺的，但亦往往有跡可尋。以天水圍慘案為例，女死者其實已經先後向街坊、區議員、警方、社工和宿友求助和傾訴，表示被丈夫虐待及女兒被侵犯，精神上飽受威脅。儘管警鐘已經一一響起，危機早已四伏，但女死者仍然要活在恐懼及菜刀的威脅之中，惶惶不可終日，最終失去了家庭，甚至生命。

事實上，被虐者所受的精神虐待，可能比拳打腳踢更嚴重，更難受，更應受到關注。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家庭暴力背後，可能有不足為外人道的故事。解決家庭暴力和校園暴力的問題一樣，沒有獨門秘方，但在處理的過程中，尊重每一個人的權利，確保每一個人的人身安全是至為重要的。事實上，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包括被虐待的配偶和小孩子，必然是處於最勢孤力弱、最彷徨無助的境地，否則，他們已經作出反抗或尋求協助。因此，不論是親友、鄰居、教師、社工和醫護人員，這些第三者的力量是不容忽視的。與其為慘劇而痛哭或內咎，社會倒不如要正視暴力，挺身而出，令專業人士及早介入，協助有潛在危機的家庭走向新生，這才是更積極和更有意義。

上星期，我在立法會就天水圍倫常慘劇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聽到與會團體的不少寶貴意見，包括修訂現行法例下對家庭的定義，以及除被虐者可向法庭申請強制令外，在被虐者知悉的情況下，建議容許第三者代表申請強制令。這亦是由第三者作為預防暴力的啟動者的一個方法。儘管夫妻可能最終仍然是覆水難收，但如果強制令可使雙方有隔離和冷靜的空間，這對防止暴力進一步惡化是有一定的幫助的。

主席，暴力有如毒瘤，會不斷擴散和惡化，會禍延下一代。長期的冷漠只會助長暴力不斷升級，被虐者亦不敢求助，旁觀者愛莫能助，這就是暴力不斷循環上演的一個很主要的原因。原議案促請政府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及增撥資源和培訓。我希望政府的零度容忍政策並非有名無實，亦不是政策的辭令。我亦希望知悉暴力的第三者，能發揮互愛互助、守望相助的精神；

並加強對專業社工及警員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和培訓，以推動全民抗暴，以貫徹零度容忍。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是立法會暴力的一天。前一項議程涉及政治暴力，中央及香港政府以本身的政治暴力，粗暴地對待港人。這項議案卻涉及家庭暴力，是我們的弱勢婦孺被欺凌。

主席，談到家庭暴力，使我想起自己攻讀社工畢業後的第一份工作，轉瞬間已是 24 年前的事了。我當時在加拿大的一個小城鎮從事保護兒童的工作，目睹了不少家庭暴力事件。這些暴力事件，往往涉及家庭破碎問題、失業問題、情緒問題。在二十多年前回港後，我也曾從事多種社會工作。當時是八十年代，我深切感受到香港在家庭服務方面，不單止在法律上落後，在處理問題的手法方面，也是遠遠落後於世界潮流。家庭暴力基本上涉及數個層次的問題，包括文化問題、法律問題，以及服務的問題。

在文化問題方面，香港是中國人社會，深受中國文化影響。中國文化基本上接受體罰，亦接受大男人主義，男人打女人似乎是天公地道的；而女人被男人或丈夫欺凌虐待時，是要容忍的。政府在某程度上亦縱容這些行為，並在處理上鼓勵這些行為的存在和繼續存在。正正由於法律方面的不足，使受虐待人士基於法律上缺乏保障，而繼續不斷地被欺凌、不斷地受傷害。因此，這個文化問題要透過教育和修訂法例解決，以禁止任何欺凌和虐待的情況出現。這些欺凌和虐待的受害人不單止是婦女，家庭暴力亦涉及虐兒。其實，虐兒是家庭暴力一個最常見、最廣泛和最影響深遠的問題。多年以來，政府都忽視這方面的問題。

另一個文化問題，亦從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方面採取的漠視態度表露無遺。很多研究調查均反映，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警方很多時把事件當作一些零瑣的家庭糾紛，不加理會。一般的做法是勸諭有關投訴人或報案人自行處理，不要落案，大家解決便了事。在處理方面，很多時候亦採用一些半恐嚇性的詞句警告有關的婦女，便是如果真的落案，投訴人也可能會被控，以致很多這類事件沒有獲得法律的公正處理。

家庭暴力繼續擴散及出現，反映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失誤與無效。主席，我本人在天水圍社區確實已工作了差不多 4 年時間。我在水圍設有 3 個議員辦事處。我在立法會的整體資源，超過一半投放在天水圍。過去數年，在水圍目睹的問題，可謂多不勝數。我從事議會的工作近 20 年，曾在很多

地區從事各類工作，但我從未見過有任何社區，其問題的嚴重性、廣泛性能及得上天水圍般嚴重的。

天水圍有很多先天不足的問題。首先，交通方面普遍存在問題。基本上，這是一個很孤立的社區，是由於地理環境問題所造成。此外，在人口組合方面，基於眾多新屋邨差不多同期落成，在短短一兩年間，可以有超過 10 萬人搬入天水圍，而且一般都是新家庭。由於天水圍的新屋邨一般是多房及大公屋單位，因此，很多均是多兒童或多成員的家庭單位。天水圍還有一個特別問題，便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數字特別多。年前，我從社會福利署（“社署”）取得的數字已顯示，在多個屋邨中，申領綜援的家庭佔有關屋邨的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失業問題又嚴重。據社署的資料顯示，天水圍的家庭暴力情況亦嚴重。

天水圍的另一項特徵，便是很多新移民家庭，存在着文化適應及言語等問題，以及缺乏支援系統的問題。怎樣缺乏支援系統呢？因為這些新移民家庭的婦女，本身可能沒有任何親人在港，在發生問題時，便叫天不應、叫地無援，使問題很容易惡化，導致問題激化而產生悲劇。所以，在處理這些問題時，除作出法律及文化上的改變外，支援服務也是十分重要的。

我記得在八十年代，屯門山景邨當時出現了一宗家庭悲劇，政府十分關注。其後，在山景邨發展了一個創新性的社區家庭服務試驗計劃。轉瞬間已經十多年了。但是，政府在支援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方面，仍然採用分割式態度處理。雖然家庭服務已有一部分作出重組，基本上仍是換湯不換藥。

如果要處理及改善家庭暴力問題，政府必須在文化、法例及社會福利服務方面作出全面重組及改善，才有機會減低家庭暴力的出現。我並沒有奢求政府完全達致“零”家庭暴力的情況，可是，在減低及避免悲劇出現方面，政府是責無旁貸的；繼續袖手旁觀的話，政府只會成為家庭暴力的幫兇。

譚耀宗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經常使用語言暴力，有些時候他自己也承認控制不了，但他今晚的表現已屬較溫和了。今天，我們的辯論看來也要繼續直至明天了，我希望我們的同事不會因此而引起家庭暴力。

較早前，天水圍天恆邨發生 4 人死亡的倫常慘案，再次引發社會對家庭暴力問題的關注。慘劇發生後，我及民建聯的同事先後在多個場合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天水圍、東涌等新社區的社工服務，以及增設社區康樂設施，並增加前線工作人員的培訓，包括檢討及改善警方處理家庭糾紛個案的方法等，以加強保護被虐者。

除了這些措施之外，不少的志願團體更向我們反映，要求加強各政府部門與志願機構之間的工作協調。防範家庭暴力，有賴於一個完善的社區網絡支援系統。現時在家庭服務方面，除了各個社會服務機構外，在地區內尚有不少的組織，例如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長者支援服務隊和其他義工團體，他們在防止家庭暴力問題、幫助新來港人士家庭適應社區及協助家居長者方面，均可以起積極的作用。然而，在實際運作中，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工作卻遇到不少困難。首先，是政府部門的架構複雜，各種不同的執行部門的轄區各不相同，部門與部門之間的溝通亦缺乏效率，因此，服務機構往往要浪費大量時間在各項轉介工作上。此外，各轄區的負責官員輪轉頻密，以致部門與服務機構之間未能建立穩定的聯絡機制，拖慢了個案的處理。因此，各政府執行部門的轄區應該早日統一，以建立穩定的對口機制。

討論防範家庭暴力，不可不提虐老問題。長者作為家庭中的一員，往往是一些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受害者。因此，要全面防止家庭暴力，便必須注重防止虐老。

根據基督教靈實協會及香港明愛的統計，過去 3 年共證實有 216 宗虐老個案。除了六成涉及精神虐待之外，有兩成二是被身體虐待的。實際的虐老個案可能遠遠超過統計的數字。我曾經拜訪過一些長者，他們有些時候聲淚俱下的向我們講述自己如何被子女指罵和虐打；有些長者的兒子甚至因為吸毒而搶去他們的綜援金等情況，但他們卻一再要求不要向政府舉報。

防止虐老問題的惡化，避免進一步演變成家庭暴力，政府必須在多方面採取積極措施，包括加強跨部門合作。政府應該加強前線部門的合作，包括警務處、醫院管理局、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及社會服務機構之間的相互協作，對有懷疑的個案能夠提供及時的轉介及援助，防止悲劇的發生。

虐老事件的惡化，其中一個原因是長者缺乏社區支援，他們彷徨無助，因此只好繼續忍受不公平的對待。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度過難關，必須加強各類外展服務，包括家居助理方面的提供膳食、打理家務和起居照顧等，以及心理方面的支持及輔導等。政府應該建立完善的社區網絡，鼓勵更多市民擔任義工，並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訓練，使他們掌握有關的技巧，參與協助有需要的長者。

要減少長者被虐待，必須及早防範。但是，現時最常與長者接觸的前線專業人員，包括社工、醫生、護士、安老院員工，甚至警務人員等，他們卻缺乏有關的訓練。政府應該提供更多前線培訓課程，使他們能夠識別長者出現的一些跡象，例如身體損傷、長期進食失調、精神抑鬱等，從而減少長者所受的傷害或受虐的時間。

政府應該舉辦更多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廣泛發放防止家庭暴力及虐老的資訊，並設立熱線電話服務等，協助市民建立不應以暴力解決家庭問題的正确觀念。

主席，家庭和諧，是我們所共同追求的目標。如果任由家庭暴力的風氣瀰漫，我們的社會必定會失去人與人之間相互扶持的精神，缺乏互助互愛；屆時的社會再繁榮、再富庶，仍然是空洞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家庭本來應該是每個人的安樂窩，但有些家庭竟然成為了驚心動魄的殺戮戰場。上月在水圍發生的一宗倫常慘劇，一家四口無一生還。不過，這可能也只是香港家庭暴力的冰山一角。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新舉報的虐待兒童個案由 1997 年的 381 宗上升至 2003 年的 481 宗；而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則由 1998 年的 1 009 宗上升至 2003 年的 3 298 宗。如果政府及社會不正視家庭糾紛的嚴重性，及時遏止家庭暴力的發生，只會令類似水圍的悲劇重演。

水圍慘劇暴露了香港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整個系統中存有漏洞，政府要全面檢視現存家庭危機處理的不足。在水圍慘劇的事件中，我們看到警方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嚴重不足。案發前女死者曾先後 3 次報警，第一次在 2 月，第二次在案發的兩天前，第三次在案發當天中午前往警署報警，可惜當值警員認為她沒有即時危險，並沒有替她記錄在案。正正因為警方的疏忽，無法及時阻止這場悲劇的發生。

香港中文大學最近一項調查顯示，其中三成警員認為“丈夫有權打妻子”；四成警員認為“如被虐妻子仍與丈夫一起，她便是有問題”；只有 19.7% 警員認為虐妻對社會有嚴重影響。這項調查正好反映了有些警員對虐妻存有謬誤的觀念。警方要加強對警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訓練，灌輸正確觀念，萬勿抱着“床頭打架床尾和”、“清官難審家庭事”的抱殘守缺的個人價值觀來處理家庭糾紛個案，這樣才能提高警方在這方面的判斷力。

現代社會變化急劇，因此亦產生了許多家庭問題。和諧之家的統計數字顯示，婦女熱線求助數字由 1997-98 年度的約 4 836 宗大幅攀升至 2002-03 年度的 9 542 宗。男士求助熱線數字、入住庇護中心的婦女及兒童數字均逐年上升。政府有必要增撥資源，提供足夠的熱線服務、婦女庇護中心宿舍服務、臨床心理輔導，以及加強培訓前線社工等，以應付日漸上升的家庭問題。

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應該是軟硬兼施，除了要對受害者提供適切的援助，亦要對施暴者作出懲戒。我同意有需要修改法例，例如擴大“暴力”的定義、延長強制令的最長有效期等。除此之外，和諧之家的一項建議，我認為非常值得參考，所以我想在此引述他們的建議。

和諧之家建議政府針對較輕微而初犯的家庭暴力案件，應參考外國實施“pro-arrest policy”，即支持逮捕政策，意指當警務人員面對懷疑發生家庭暴力的案件時，便要根據一定的程序，收集環境及當事人言語及身體上的證據，只要有任何證供及證據顯示曾有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執法者便可逮捕施虐者，引用有關證據向施虐者作出起訴，參考警司警誡令或簽簿守行為的做法，建議施虐者接受輔導。若施虐者拒絕接受輔導，則繼續按程序起訴。

所謂“病向淺中醫”，支持逮捕政策可以在施虐者泥足深陷之前，讓他有機會接受輔導，有助減低嚴重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我希望政府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主席女士，無論是法律或是其他輔助措施，均屬於事後的補救工夫，歸根究柢，現代人家庭觀念薄弱，政府應加強學校和社區教育，把孝敬父母、愛護子女、夫婦要相敬如賓等價值觀種在市民的心裏，才是治標又治本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天水圍家庭慘案發生至今已差不多 1 個月。在過去這 1 個月，很多婦女團體和社區團體紛紛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現行政策，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不過，很可惜，政府的回應只是零零碎碎，除了不大全面外，政府更強調，天水圍慘案只是個別事件。那代表甚麼呢？便是政府的現行政策沒有甚麼問題，又或這些事件與政府的資源或服務不足完全扯不上關係。不過，問題是否真的這樣呢？我們一定要問，這些慘案是否真的如政府所說，是個別例子呢？

過去數年，每隔數個月，我們便可從傳媒看到或聽到一些類似的家庭慘案，內容可能不同，例如有些家庭會因經濟問題而全家燒炭自殺；又或有些婦女因不滿丈夫有外遇而與子女擁抱共赴黃泉。這一幕幕的事件實在驚心，令人感到嘔心。這些問題，過去一直引起社會關注。不過，關注歸關注，政府的態度始終如一，認為這些皆為個別事件，便個別處理。

不過，主席，我剛才所說的事例真的不是個別事件。很多同事剛才提出了一些數字，而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虐待配偶個案由 2002 年的 3 034 宗增

至 2003 年的 3 298 宗，上升幅度大約是 8.7% 左右。我們可以看到，家庭暴力的上升趨勢是很明顯的，同時亦反映出家庭暴力或類似慘案的發生，已經不再是個別例子，而是社會存在的一些結構性問題所引致的社會趨勢。因此，我們必須針對問題的根源來加以解決，而不是只針對個別人士的問題，提供一些協助便了事。

如果要解決問題，我認為第一步是要從態度上作出改變。從天水圍這次慘案，我們可以看到，問題在於政府往往採取卸責態度。在今次事件中，警方的態度最明顯不過。警方在未弄清楚事態前，便已否認事主曾經報案。大家都知道，實情並不是這樣，結果是剛好相反。最明顯的是，警方存在疏忽，但事情不單止這麼簡單，再深入看看，這種做法令人有一種感覺或印象，便是警方人員在處理這些家庭事件時，即使有疏忽或處理得不大理想，也是不要緊的，因為上司會包庇他們。這樣令一些真正有需要的人懷疑，如果真的出現了問題，找警方是否有幫助呢？以他們感覺，當然是沒有了。在這情況下，往往便會造成一個後果，便是不敢或不想找警方幫忙，於是很多時候可能會令一些慘案發生。

主席，政府一再強調這些案件是個別例子的另一個原因，是如果他們這樣說，便是指這些是家庭本身的問題，與政府的政策無關，於是政府便可以把自己的責任無限推卸。事實上，政府過去一直把這些問題個人化，又或把問題推到家庭身上。政府推卸責任，後果是怎樣呢？便是令一些想求助的人感到求助無門，這樣便很容易發生慘劇。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數字顯示家庭暴力是一種社會趨勢，足以讓我們看到社會制度或整體環境實在存在一些問題，才會令問題普遍化。因此，要解決這問題，我覺得第一步依然是正如我剛才所說，一定要正視這問題，接着看看社會整體政策有甚麼問題。如果有問題的話，便從那裏入手。

主席，今天，不同政見的同事均提出了多項不同的修正案，這反映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對家庭暴力均十分關注，只不過是大家所採取的態度不同，便有不同的處理方法而已。我們今天可以看到，現時這問題真的很嚴重，我們不能夠不加以正視。剛才很多同事已提出了很多方案，今天我只想提出一些簡單的方法，希望政府加以考慮。

政府向立法會提供的數字顯示，無論是虐待配偶或子女的個案，元朗和屯門區均佔了數一數二的位置。相對於人口相若的東區或沙田，元朗和屯門區的個案數目多出一至兩倍。這足以讓我們看到這問題在地區上有傾斜，即某些地區的問題較為嚴重。有人或會建議適當調撥社工資源來解決問題，但我認為問題不在於資源調撥這麼簡單，而是在於怎樣建立一個健康的社區環境，這才是更重要的。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都是關於這個社區問題多多。問題多多的原因，與政府原先規劃這個社區有關，例如把新移民

放在一起；把窮困人士放在一起等，於是造成了一個特殊的社區。大家都是處於一個這樣的環境，如果自己有甚麼問題，想找人幫忙，也不能看到一些正面的事情。同時，這個社區與外界的接觸又不方便，例如剛才很多同事說交通有問題等，令他們想尋求其他人的援助也不容易。因此，我覺得如果要更深刻解決這問題，便要把這個社區改變過來，否則，問題是不可能解決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其實感到很痛心，因為今天又要辯論一個關於家庭暴力的問題。我覺得每次的情況均像今次般，當有慘案發生時，大家便趕快前往看看。其實，我很不希望出現的情況，就是每每要當有涉及人命的事件出現了，我們才想一想究竟發生了甚麼事，而很多時候政府是不會很徹底地解決問題，只求應付了那個環境，應付了那個形勢便算了。我很希望政府就今次的事件不會再重蹈以前的覆轍，即應付了那個形勢，接着讓那件事過去了，然後又要等另一個慘劇再來提醒我們。雖然我說希望不會這樣，但看下去，似乎又很會像這樣的，稍後我會多說一些為何我認為看下去是會的。

首先，我想說一說的是，整件事件其實是關乎保安局局長（今天保安局局長不在席，但他也應該出席今天的辯論）所負責的政策範圍，因為警察的事務也屬於這範圍。警方在處理天水圍這宗慘劇的態度，是令人感到非常不滿的。一開始時，警方的反應像“與我無關”般，大家從一直的報道中可看到，在 4 月 14 日，警方仍要歸咎於求助人態度飄忽，令警方處理有困難。我真的很不明白警方為何這樣說，警方亦從來沒有再交代為何他們說求助人態度飄忽。老實說，求助人的態度當然飄忽了，在那種壓力之下，怎會不飄忽呢？但警方反而怪責求助人態度飄忽，然後便矢口否認警方當天曾接到任何求助人有報警。那天是 4 月 14 日。

但是，接着在 4 月 18 日，警方便證實當天是有人報警的，但警方證實當天有人報警的時候，他們是這樣說的——說話的是新界北總區指揮官陳德立（這是報章的報道，我不知道實際情況如何）——他說：那天有人到警署問警察，“你可以幫我嗎？”，有關警務人員亦回答：“可以。”然而，該警務人員從對話中認為該人沒有即時危險，亦判斷此事無須記錄。接着，指揮官便說，沒有紀錄是一個不幸，但不屬於嚴重的疏忽職守。

其實，此事件裏是涉及很多判斷的問題，這裏也是沒有交代的。我們覺得警務人員將來應該有責任作交代。他說，“從對話中認為沒有即時危險”，從甚麼對話中認為沒有即時危險呢？是否他可能沒聽到呢？有時候，我們與一些街坊接觸，或有一些受虐的婦女向我們投訴時，會發覺警方根本不聽他們說話，只覺得這些事情是家庭事務，叫她們回家好了。這變成了沒

有採取一種認真處理的態度。在今次的事件中也一樣，警方說沒有即時危險，然而，接着，大家明顯地看到發生了一宗慘劇。雖然警方現在說會進行內部調查，但由警方進行內部調查本身便存在一個很大的問題，又是由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問題。誰會信服呢？屆時又只會是不了了之吧了。所以，我很擔心政府最後把所有事情應付了形勢後，接着便不會再做甚麼了。

第二個大問題，就是說到社會福利署應付形勢的方法，該署便是用了最簡單快捷的方法，成立一個小組來處理。成立了小組，於是委任了一位主席，就是尹志強先生，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然後再委任兩位人士——曾潔雯博士和周永新教授，來協助這位主席。不過，當主席其後出來說話時，卻表示這些問題很多時候都是新移民來港所衍生的問題。

如果是持這樣的看法，便把整宗慘案從一個社會福利署的資源調配問題（又或再擴闊一些，不單止是社會福利署的資源調配問題，而是整個政府本身各個部門沒有配合來塑造一個“零”家庭暴力的社會的問題），一個這麼大的政策問題，甚麼也不說，只說成是一個新移民問題。如果真的是這樣的看法，正如我們那天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已經討論了很多——說這樣的話怎會有人信服呢？怎會有人信服這位主席是會客觀地解決問題、看政策、看資源的問題呢？所以，其實我也可以預測，到了最後只會發出兩份報告，一份是警方的報告，另一份是社會福利署的報告，經過包裝後，接着便放過該事件了。但是，問題仍會繼續，最後是完全沒有解決的。我希望不要被我不幸言中，只希望局長今天可以作出多些的承諾，不要只看過兩份報告便了事。

當然，要做的事其實很多。第一件我覺得是要很着緊地去做的事就是解決大男人主義的問題。原來對警方本身進行調查時，發現三成的警員認為丈夫有權打妻子的，有四成的警員認為如果被虐妻子仍繼續跟丈夫在一起，那個被虐的妻子是有問題的。其實，這些警員是很不理解、很不明白別人那種痛苦的；一名婦女跟着一個男人之後，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是一種很大的痛苦。如果警方是用這種態度來處理家庭的暴力問題，難怪警方根本是聽到發生了家庭暴力事件也認為沒有即時危險，最後還叫人回家的。所以如果不先解決這個問題，最後也是不能解決甚麼的。

至於社會福利署那方面，又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方面，現時拼命削資源，最後在沒有這麼多資源的情況下，又怎樣解決這些暴力問題呢？況且，說到資源，亦不單止影響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是會涉及房屋及庇護中心的。如果庇護中心可以有多些空間容納那些婦女，如果房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話，很多問題也可以解決了。但是，我們看不到解決的辦法。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可以拿出一些決心來。讓我們看看政府今次是否真的可以塑造一個“零”家庭暴力的社會，而不是只應付一下形勢便算了。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主席，就今天的議案，我主要集中討論修訂法例的部分。剛才有數位議員也提到部分內容，不過，為了留有紀錄起見，我也要清楚地說明在不同法例範圍內要予以修改的地方。

我作為社會福利界的代表，曾與業界內的組織，一些關注婦女的組織，包括其他法律界的人士，以及何秀蘭議員的辦事處，聯席草擬了一份建議書，並交給了政府及立法會議員。現在我想解釋一些重要的部分。第一是關於家庭成員的定義。剛才也有議員提到，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家庭成員”現在的定義包括未滿 18 歲的兒童，配偶及同居的男女，但其他直系親屬，同住的家人亦不包括在內。我們覺得這個定義過於狹窄，是應該擴闊至包括現時同居的男女，配偶，子女，以及配偶及前配偶，同居者或前同居者，同住的直系及姻親家庭的成員。剛才譚耀宗議員也提到虐老的問題，如果把這項定義擴闊的話，自然應可包括受虐待的同住長者及父母，他們也應可受到這項條例的保障。

此外，就是《家庭暴力條例》就暴力所下的定義，就此定義而言，範圍也是非常狹窄的，主要是針對受害人遭受到的身體損害。我們覺得這定義應該擴闊到包括精神上的損害，以及包括遺棄或疏於照顧未有能力自我照顧者等行為。所謂未有能力自我照顧者，主要包括一些年幼的兒童，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者，或其他患有殘疾而不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政府已考慮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參考《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做法，授予社會福利署署長一些權力，即當未有自我照顧能力的人被遺棄或被疏於照顧時，他們可以由社會福利署代為照料。

另一個問題是數位議員也提到的，就是關於延長強制令的效力。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規定申請強制令有效 3 個月，可予延長最多不超過 6 個月。我們覺得這時間是太短了，因為很多時候，要解決一個家庭的暴力問題，往往需要時間。如果要申請離婚的話，很多時候也需時約 9 個月；如果涉及爭奪子女的撫養權，所需的時間會更長，可以超過 1 年。所以聯席建議把強制令的效期延長至 6 個月，最長可以延期至 18 個月。當然，這是由法庭決定會否延長期限的。

另一項建議，我想剛才議員也有提到的。這是關於《家庭暴力條例》第 3 條，其中受騷擾的婚姻一方可以向區域法院申請發出禁制令來保護自己。我們覺得，這項申請很多時候會令遭受暴力對待的人擔心自己在申請的過程中，繼續受到（甚至受到更多的）暴力對待。因此，我們覺得應容許第三者在當事人知悉而無反對的情況下，代為申請強制令。大家要明白，這代為申請的做法並非指由街上的任何一個人，即所謂“路人甲”或“鄰居乙”也可以代為申請，因為這涉及的是一個法律程序，要法庭信納申請內的資料是可

信的，以及衡量申請人與被禁制人的自由，所以一定要由一個知道詳情的人充任第三者。因此，這些所謂第三者，通常可能是指社會服務機構或警方的人員。

另外一個引起廣泛討論的是關於施虐者的輔導問題。很多時候，施虐者本身也是一個須接受幫助的人，甚至不少施虐者在童年時也可能是被虐者，又或在年幼時目睹一些由上一代所造成的家庭暴力的行為而學會的。所以，除了把這些施虐者判入獄之外，我們也應該讓法庭有多一個判刑的選擇，即可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當然是須經過評估後，才由有關機構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舉例來說，可以判施虐者接受感化，在感化期間必須接受輔導；也可以判施虐者接受監禁，但卻准予緩刑，而在緩刑期間須接受輔導。這些也是判刑時一些可能作出的選擇。

除法例以外，我也想談一談零度容忍的問題。我相信這方面的爭議是不大的，大家也會覺得，這個社會對於暴力是不應該容忍的。但是，為甚麼有時候，我們會說政府要對暴力訂出一個政策，包括對家庭暴力作零度容忍的政府呢？這是一個信息的問題。是要在貫徹及執行不同的政策時，就整個政府及整個社會對於暴力的看法，傳達一個很清晰的信息，這也是作為在整體社會裏建立一個零度容忍文化的一個很重要的開端。

此外，我想補充一點，就是在發生像天水圍事件的這些事情後，政府其實應該研究成立一個檢討“嚴重及死亡家庭暴力個案”的機制。這些情況一旦出現時，事實上我們也會看到現時是有一些制度可讓這些個案接受其服務的，不過，儘管如此，這些制度仍然不能有效地幫助這類人。我們就每一次事件也應該深入探討及全面地檢視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有甚麼地方可以學習。很多國家也有相關的機制，會就着嚴重及死亡家庭暴力的個案作出檢討，因為進行探討時，有關的程序也須有法律的配套，才能有效地進行檢討和調查的工作的。

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各位議員就今天辯論的問題已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十分同意，亦不想重複。

我相信在今次慘劇發生後，大家對這方面已高度關注。我只想指出，要有效遏止家庭暴力，不能光靠三分鐘熱度的關注，而是要大家攜手，羣策羣力來解決問題。但是，很可惜，中國人傳統上始終有一些牢不可破的保守觀念，大家也提出很多例子，如“清官難審家庭事”，“家家有本難念的經”。一些人不幸遇上家庭暴力問題時，難免會羞於啟齒，再加上受虐者如果經濟

上不能獨立，便更形無助，以致往往不懂或不敢求助。社會人士基於以為家庭暴力只是配偶之間的問題這偏狹觀念，也不知從何入手提供援助，甚至影響對受虐者的輔導手法，以致問題往往越演越烈，不能得到及時的解決。

因此，自由黨認為其中一個最有效的辦法，便是從加強公民教育及宣傳方面着手，改變一般人對家庭關係的不當觀念，建立一套正確處理家庭問題的價值觀。

基於這個信念，我們支持一些關注受虐婦女團體的倡議，樂意帶頭推行“反家庭暴力約章”，並呼籲社會各界共同關注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及團體一同簽署約章，以宣傳及教育反對家庭暴力，推動和諧及尊重互愛的家庭關係與觀念，透過積極及正面的手法，營造社會重視家庭和諧的大氣候。

其實，現時社會上也有不少類似的約章，例如《青年約章》、《病人約章》、《罪行受害者約章》、《職業安全約章》，以至去年社會人士因應 SARS 爆發而推行的《衛生約章》等。雖然這些約章對簽署者並沒有法律約束力，但在推廣與教育上的確取得不俗的成效。更重要的是，其背後所象徵的意義，反映了社會人士及當局對有關問題及社羣的關心，讓當事人知道他們其實並不孤獨，而前線人員和團體透過簽署約章，亦可以有助提高他們對問題的警覺性。

就“反家庭暴力約章”的內容，我建議可以分為 3 部分。第一是要清楚呈現並使公眾認識到家庭暴力的真正而可怕面目，認識到它如何破壞家庭成員的關係及子女成長；如何令社會付出沉重代價。第二部分是引發市民大眾對反對家庭暴力能有所承擔，不單止不幸受影響的人能認清自己的權利及如何尋求援助，為自己家庭成員的幸福作出理想的抉擇，而社會大眾更基於正確的認識而能施以關懷援助。第三部分是整體社會將反家庭暴力的信念付諸實行，策動社區和個人在不同的生活圈子和工作崗位積極發起和參與所需的行動。

為了配合“反家庭暴力約章”的宣傳和推廣、深化教育的效果，以及更進一步喚起社會關注的做法，我們大可以鼓勵社會上不同的團體、界別和階層的人士，不論男女老幼，不論職業是哪個專業界別，例如警察、社工等，或是社會上的知名人士，甚至明星、偶像等，均可以邀請他們簽署約章，如果他們有意願的話，亦邀請他們擔任反家庭暴力大使，讓他們向社會示範和倡議正確的家庭觀念，以及徹底反對使用暴力解決家庭問題的信息。

自由黨希望透過推廣“反家庭暴力約章”，結合社會人士的力量，促使我們摒棄一些舊有的錯誤觀念，組成守望互助的社會網絡，對有施暴傾向的

人徹底排斥，保護不幸的受虐者，讓他們可以重新安心過有尊嚴的正常生活。

此外，我們瞭解到，處理虐待配偶及家庭暴力與處理虐待兒童現時暫時仍有分別。在虐兒方面，透過有關的機構和關注人士的努力，現時不同部門已經設有一個通風報信系統，亦有一份名單，如果有些人真的對小朋友施暴，不同部門在接獲個案後便會互相通報。不過，在虐待配偶方面，據我瞭解，暫時還未有這種機制或系統。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問題，把已經有效運用於處理虐兒個案的系統，運用來處理虐待配偶及家庭暴力的個案。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2 年，社會福利署處理虐待配偶的個案共有 3 034 宗，其中屯門區便有 365 宗，是 18 區之中發生這類案件最多的地區；元朗共有 364 宗，僅次於屯門區。在 2003 年，在 3 298 宗虐待配偶的個案中，屯門區便有 598 宗，繼續是 18 區之中最多的一區；元朗同樣僅居其次，共有 347 宗。至於虐待兒童的個案數目，屯門及元朗區均較其他地區為多。由此可見，屯門與元朗區的家庭暴力問題特別嚴重。

一直以來，屯門、元朗區，包括天水圍所面對的社會問題均較為嚴重。除了家庭暴力外，這些地區還要面對青少年濫用藥物、自殺率偏高等其他社會問題。居民面對這困境，並非事出無因，與政府一直在規劃上欠缺長遠策略，欠缺足夠支援服務不無關係。

政府的規劃政策一直是不斷開拓新市鎮，先在新市鎮興建大量房屋，包括公營房屋，把不少市民遷往新市鎮內，隨後才逐漸加強社會服務設施。礙於地區偏遠，居民要往返自住地區與市區探望親人，所需的交通時間特別長，交通費亦較昂貴，即是說，動輒要花數小時或數十元，對家庭收入普遍偏低的當地居民而言，這實在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在這情況下，結果不少居民被困家中，即使遇到極沮喪的情況，也只能面對“困獸鬥”的處境。既缺乏足夠的感情支援，也難取得較好或較多的服務及工作機會，居民面對這些壓力，有些時候實在無法應付，特別是區內的婦女面對的壓力更大，因為很多時候她們的配偶出外工作，而工作時間特別長，即使家裏有甚麼事，也難以期望家人或配偶可立即回家協助解決，造成不少時候要獨自處理難題。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屯門區家庭住戶每月平均入息低於 15,000 元的住戶數目，佔全個屯門家庭住戶數目約 43%；而元朗區家庭住戶每月平均入息低於 15,000 元的數目，也佔全個元朗家庭住戶數目總數的 45%。相對全

港整體情況，屯門及元朗區居民的經濟收入水平無疑偏低。除此以外，在屯門及元朗區，綜援戶、新移民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也較其他社區為多。這些家庭由於經濟困乏，往往也是活在社會邊緣。累積種種因素，實在不難想像居民所需的支援較其他地區為多。

政府一直的政策是按人口比例為依據，規劃各種社會服務及社區設施。但是，基於我剛才所說，屯門、元朗這些新市鎮面對的特殊情況，它們所需的支援並不能單單以人口比例作計算。政府應按照每區的特殊情況、環境及需要，作出適當的資源分配，尤其是絕對不應因財政壓力而動輒削減對這些地區的資源。政府必須重新檢討新市鎮的服務配套與支援，讓更多居民得到應有的協助及援助，而不致使他們在遇到困境時感到孤立無援。

當然，提供足夠的家庭服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援，包括警方的協助，並不足以保證家庭暴力絕對不會發生。家庭慘劇仍有可能會重演，因為很多時候，無論有多少資源，慘劇也是難以完全避免，但我們最少可給予受害者多一些求助以及從而脫險的機會。警方亦須全面檢討對家庭暴力投訴案件的處理政策、態度及文化，絕對不應以傳統觀念，覺得夫妻“床頭打架床尾和”是家庭常事，以為警方介入，便會破壞家庭。一個最大的錯誤觀念，是他們不認識如果沒有一個安全和非暴力的家庭環境，是難以期望有一個真正幸福的家庭。因此，我們很同意同事的說法，我們要全面檢討法例，各個部門要加強配合，我們期望能看到對家庭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及態度。

多謝主席女士。

陳國強議員：主席，工作不愉快，情緒不穩定，是夫婦間產生摩擦的主因，生活本來就是充滿壓力的。所以，失業問題可能是家庭暴力的遠因，社會環境變差，影響了個人和家庭，這是大家應該正視的。

然而，今天的辯論是針對法例和政策，不少會內同事也提出修正案，如陳婉嫻議員提出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引進監管纏擾行為的條文，並透過教育向青少年灌輸不應以暴力解決家庭問題的觀念。本人非常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無論是丈夫或妻子，也有可能使用不恰當的方法來解決家庭問題，當然，在不少的個案中，是丈夫做出極為纏擾的行為，令妻子不知如何保護兒女。我們要立法賦權警方阻止一些纏擾行為，方能解決隱藏的計時炸彈。

也有人指出，精神虐待須納入條例的範圍。這一點是有需要研究的，因為“精神虐待”一詞可以很廣泛，出言侮辱也可視為一種精神虐待，並視乎

被虐者和施虐者兩者的心理狀況而定。但是，我們要留意這種潛伏危機，家庭暴力便很可能是源於精神虐待行為的。如果丈夫經常出言恐嚇妻子，這固然是精神虐待，亦是刑事恐嚇，已有法例監管。然而，也有可能是一方在言語上傷害了另外一方，導致暴力事件發生。如果法例要規管這種情況，則似乎已干涉了別人的夫妻關係。

上月發生了一宗丈夫因妻子訂下嚴厲的家規而自殘左臂的事件。事緣妻子訂下四大家規，不許丈夫邀請朋友探訪，丈夫不從，便發生爭執。這宗案例提醒我們，原來男士也可以是受害者，但這些家庭問題所需要的，是社工輔導多於法例保障。因此，政府應該提供更多的家庭輔導服務，並教育市民盡快向社會福利署社工求助。如果社工能協助這名丈夫與妻子和平地討論家事，他也不必做出自殘身體這種傻事。社會人士須擴闊對家庭暴力的理解，我們固然要致力保護婦孺，但也要輔導和支援男士的壓力和困境，這才是治本的方法。與其任由丈夫因不能處理個人情緒而釀成血案，何不及早處理問題，以防止暴力事件發生呢？如果這位丈夫不是自殘，而是傷及妻兒，相信又會發生另一宗家庭慘劇了。

事實上，部分男士仍然誤以為使用暴力可以解決問題，也有調查指出，三成警察指“打老婆”屬正常。鑒於這種觀念是出於謬誤，政府應多推行宣傳活動，向男士灌輸正確的觀念，才是減少家庭暴力最有效的方法，甚至可規定曾毆打妻子的男士接受輔導，情況就正如司機接受駕駛態度訓練一樣。如果這些措施均未能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則最終依然會發生無可挽救的慘況。

此外，警方應改善前線人員的工作方式，不應視受虐者的投訴為家庭問題，而應汲取天水圍慘案的教訓，加緊留意個別家庭會否發生暴力事件。畢竟警方是防止慘劇發生的最後一關，如果能及時制止施虐者橫行，相信便不會再出現倫常命案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確實有很多修正案，但我希望集中說說資源方面。

陳婉嫻議員和鄧兆棠議員兩位的修正案均是針對社區的。我剛才也留意到我們 6 位新界西的直選議員均全部發言。新界西的家庭暴力個案數字確實是最高的，但我希望大家不要誤會這是一項地區議題。縱使該區有很多經濟有困難的家庭，很多新來港團聚的移民還未適應環境，也許這些也是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但更重要的是，全港各區均存在資源問題。我們說的不是機構服務或社工人數和個案需求的比例。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已說過，其實這是社工手上有否方法可以幫助求助人的問題。我們所說的資源包括房屋、教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至社會志願團體、庇護中心等多種項目。

我首先說說綜援。最近，人口政策把申請綜援的資格，由來港定居 1 年延長至 7 年。這真的是針對新來港與家庭團聚的婦女而設的。但是，這批婦女正正在香港完全沒有其他人的支援，萬一她們面對家庭暴力威脅時，因為經濟不獨立，便不敢離開她們的丈夫，不敢離開施虐者，於是大家便真的是“困獸鬥”，最後她們便很容易成為血案的受害者。

在房屋方面，這也是要說說的。其實，很多時候，社工在幫助受害人時，最重要的是在可能有危險發生前，把他們分隔開。最有效的方法是即時提供公共房屋，讓受虐者與其小孩子搬離家庭居住。但是，社會福利署（“社署”）全年收到 3 000 宗個案，其中只有 116 宗個案能成功申請分戶，只是僅僅多於 0.3%。這真的不能有助於預防家庭暴力發生，令施虐者和被虐者及早分開，避免暴力進一步升級。

此外，主席，還有庇護中心的問題。在庇護中心服務方面，我真的希望政府進行全面的檢討。首先，在小孩子方面，男孩子年滿 13 歲便不能入住庇護中心，而女孩子卻沒有年齡限制。如果受虐婦女家中有 13 歲以上的男孩子，她要離家尋求庇護時，便只有兩個選擇，第一，不要帶走兒子；第二，如果她要帶走兒子，便要讓社署把他帶到其他地方暫住寄養。對媽媽來說，這是一個很困難的選擇。所以，在這方面，其實我們還有檢討的空間。同時，庇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也是不足的，例如在食物提供方面。從個案中看到，即使社工只是向婦女供應一個杯麪，也要向她收款，還要求第二天便要付款。可是，很多時候，這些婦女也是隻身離家，身無分文，甚麼也沒有的。如果我們沒有緊急援助的話，是不能鼓勵受虐婦女放膽離家求助的。

最後，主席，我想說的是社區有需要發展自助組織。社署的公務員要負責任，不要浪費資源。他們身兼守龍門的角色，這與他們理解、同情求助人的角色是有些衝突的。我相信由政府支持發展自助中心，便能夠更有效地幫助受虐婦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感謝何秀蘭議員動議這項議案，使我們得以再次探討這個重要的議題。議員就家庭暴力發言，我亦在此表示謝意。

我們的“使命”是建立互相關懷而健康的社會，不但重視家庭的凝聚力，而且務求令每個人建立互相關懷、信任、支持和友愛的網絡，使各人得以健康成長，讓他們更能懷着自尊自信，投入各項經濟和社會活動。家庭凝聚力是我們首要的工作目標；要培養家庭凝聚力，家庭必須不受暴力污染。

我們撥出大量資源，推動有助增進家庭凝聚力的措施。在社會福利方面，2004-05 年度就家庭和兒童服務的撥款為 17 億元。這項撥款並不包括為青少年和老人而設的計劃和活動，以及其他同樣有助加強家庭凝聚力和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範疇，例如衛生、教育、保安、社區建設等。雖然如此，我們尚未能達致一個完全不受家庭暴力污染的環境。根據最新數字，與 2002 年比較，虐待配偶的新個案上升了 8.7%。在 2003 年，虐待兒童的新個案有 481 宗，雖然與上年相比，這數字下降了 7.5%。

要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我們有需要再次探討家庭暴力的性質，以及經研究發現的危險和防範因素。加強瞭解問題的性質，有助擬定有效的策略和發展針對性的措施。

正如議員指出，家庭暴力可以不同的方式予以界定。不論如何界定，由於家庭暴力發生在一段持續而且應為互相保護、支持和培養的關係當中，所以格外令人感到震驚。研究指出，受害人通常對施虐者有眷戀之心，而且在經濟方面倚靠施虐者。相關因素和牽涉的變數因此極其複雜，而且充滿似是而非的情況。研究已找到一些使用暴力人士共通的危險因素，包括自尊不足、抑鬱、無能、共鳴感不足、自制能力薄弱、酗酒或有毒癮、婚姻問題、年幼時曾被虐待和忽視、社交疏離和缺乏支援。另方面，一些共通的防禦因素亦可防止家庭暴力，這些因素包括教育、心理和生理健康、適應能力、處理壓力能力、不倚賴藥物、無家庭暴力紀錄、高水平家庭凝聚力和適應力、社區支援，以及強大的社會網絡。

這些危險和防禦因素不會獨立運作。當這些因素與激發因素例如家庭問題或壓力相互發生影響，便會產生有助提升個人應付能力的循環或暴力循環。舉例而言，家庭成員間穩固的關係可防禦壓力產生的影響，提高擬定應付策略的速度。互相關懷和支持的社會網絡，也可提供家庭以外的額外力量。這些支援有助解決衝突，並且鞏固家庭關係和社區網絡，從而提升個人的抗逆能力。

這些危險和防禦因素的性質各有差異，不但涉及個人以至社會層面，而且不同組合會引致多樣化的相互影響。這顯示家庭暴力成因十分複雜，不能以簡單和直截了當的防禦或補救措施予以解決。要應付這個涉及多方面的問題，有賴各有關方面和社會同心協力，採取多方面的應付方法。縱使我們未可以控制不少在家庭形成的激發因素，持續的防禦、支援和補救服務可提升防禦因素，減少發生剛才我提及的危險因素的可能性。讓我簡單介紹其中一些措施。

我們十分重視在幼年時期培養防禦因素，以及因應公眾，特別是年青人，改變對家庭暴力的態度，進行有關的工作。在父母層面方面，衛生署推出親職教育計劃，向所有前來母嬰健康中心的兒童父母，灌輸養育健康而適應力高的兒童的知識和技巧。為人父母的技巧和其他支援服務，亦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家庭服務中心予以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活動旨在教育市民家庭生活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使家庭生活得以持續。

教育是關鍵因素。我們十分重視學生的全人發展，包括他們的品性、良好行為和待人接物的技巧，以及培育他們成為關懷別人和富責任感的公民。陳婉嫻議員提及“透過教育，向青年人灌輸不應以暴力解決家庭問題的觀念”，我們的取向正是如此。現時的中學和小學課程，均十分重視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包括家庭價值觀。此外，我們透過培訓課程、研討會和工作坊，提升教師培養學生這些觀念和價值觀的能力。在社會福利方面，培養積極的生活的態度，是青年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和計劃的主題。這些青年服務機構包括綜合兒童和青年服務中心、外展社工隊伍和學校社工等。透過這些服務和計劃，青年人得以掌握解決問題和應付壓力的技巧，從而提升抵抗逆境和壓力的能力。

在生理和心理健康方面，青少年健康計劃有助青少年、家長和教師瞭解青少年在生理、心理、情緒和智能方面的轉變和需要，藉此幫助青少年培養恰當的自我形象和自尊，從而提升適應技巧。

社區支援是建立抗逆力的重要因素。我們透過公眾教育、社區建設計劃、投資加強社會包容的活動，從而建立社區支援。除了社會福利署（“社署”）支援的宣傳活動和防禦性教育活動外，區議會和非政府組織也有提供有助提升家庭和社會和諧的社區建設活動。此外，在過去兩年，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宣揚家庭觀念、加強家庭凝聚力”作為該委員會核心活動的其中一個副標題。在更積極主動的層面，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一直提供經費，支持社區自發和鄰舍為本計劃，建立個人和團體自助、互助和互相支持的能力，推動不同界別的機構互相合作，共同為本港面對的問題尋求解決方法。

上述措施旨在建立個人和社區能力和培養應付技巧，盡早識別危險因素、鞏固抵逆因素，以及解決危機。然而，政府實際上只能擔當助導者和幫助者的角色。眾所周知，解決社會問題的有效辦法通常繫於社區。個人應採取主動，善用社區網絡所提供的支援和解決問題的援助。這是一個相互影響的過程。社區結構越強，信任和支援便越高，支援網絡亦會更為穩固。

我剛才提及的服務和計劃，不會使個人免受在人生某階段可能面對的某些困難。有些時候，個人應付技巧須輔以外來協助，使個人和家庭問題得到適當處理，令個人得以避開逆境循環。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全面的主流輔導和支援服務，確保市民可尋求所需意見。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輔導組整合而成，並且延長工作時間，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應付不斷轉變的家庭需要。為了整合家庭服務，有關方面按社會問題的複雜性和各區人口需要等因素，重新分配資源。如有需要作出即時和積極介入，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接手處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職員均為資深社工，藉協調服務保護和幫助受害人和其家人。現時共有 5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而社署正計劃加強人手，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數目增加至 6 個。這些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亦已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建立的網絡。現時，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開辦了 4 間庇護中心，24 小時為有需要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服務。此外，24 小時運作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面對危機的婦女、男性和兒童提供臨時住所。我們亦必定會研究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問題。

此外，我們亦會向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援，例如房屋方面的幫助，希望藉着這些支援，令受害人得以重建新生活，並且保護受害人及其家人。

正如我在較早前指出，家庭暴力是一個涉及多方面的問題。在這方面，各政府部門不單止緊密合作，並且以非政府機構為合作夥伴。就跨部門合作而言，社署成立了兩個專責綜合專業委員會，分別打擊虐待兒童和配偶和性暴力個案。在地區層面來說，社署設立了來自不同界別和具備多方面人才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負責協調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服務，以及其他與家庭和兒童問題有關的服務。

關於輔導方法方面，有關方面會在介入過程中，按受害人和施虐者的需要和特質，採取不同的輔導方法。社署會不時檢討輔導服務，以改善各種方法的成效。社署的臨牀心理學家除了自行進行評估工作和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外，還會與社工緊密合作，提供輔導和專業支援。評估工具和處理措施會不時予以檢討，以配合受助人的需要和個案的臨床處方的改變。

議員對於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方法表示關注，並且提及警方採取的手法。警方對於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擬備了清晰而詳細的指引。指引除了說明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外，並且載有有關查問、拘捕行動、家庭事件通知書和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卡的送達、向受害人簡述刑事調查和法庭審理程序的需要和提供社會服務等方面的細則。有關方面已提醒前線人員保護受害人和其子女免受攻擊，並且確保他們不會再次遭受暴力對待。前線人員亦會採取果斷而積極的行動，對任何可能已發生的罪行進行調查。指引並詳列將有關人士轉介適當的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求助的程序。事實上，自 2003 年開始，轉介機制已獲得改善。警方即使未取得受害人或被指稱犯事者同意，也可把某些個案轉介社署，提供跟進支援服務。

家庭暴力是警務人員基本訓練的其中一環。過去兩年間，有關方面已向超過 11 000 名前線警務人員派發新的家庭暴力培訓套件，並會安排進一步培訓。

自天水圍案件發生後，警方已提醒所有警務人員小心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警方會檢視現行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程序，並徵詢有關機關，以期找出須改善的地方，尤其是加強有關家庭暴力的溝通渠道。

一直以來，社署為社工和其他專業人員舉辦各類型培訓課程，藉此提升上述人員處理家庭暴力的技巧和知識。去年，1 000 名來自不同專業的專業人士參與由本港及海外專家舉辦的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會於來年進一步加強。此外，培訓資料會製作成為參考資料，供未能參加課程的專業人士取閱。

為了不斷作出改善，我們去年委託進行一項有關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問題的研究，以幫助我們瞭解這些問題的嚴重性、受害者和犯罪者的概況、進行有效防禦和介入的要素，以及在香港推行強制治療的可行性，並且讓我們取得這方面的最新資料。這項研究的結果會有助進一步擬定策略和服務，打擊家庭暴力。除了研究結果外，有關方面會製作適合本港使用的評估工具，以期盡早識別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個案，及時作出介入。關於家庭暴力的普遍率和有效防禦和介入因素的第一部分研究快將完成，建議措施會優先予以推行。我們定會考慮議員今天就改善服務提出的部分建議。

我們知道議員對於《家庭暴力條例》條文的關注。因此，剛才提及的研究的其中一個目標，便是找尋進行有效防禦和介入的要素，包括法定措施能否加快防禦和介入，以及參考海外經驗，研究在本港強制犯罪者接受治療的可行性和影響。我們在等待研究結果的同時，亦會研究法例條文，考慮是否

需要改善現行立法架構，以利受害人，以及如認為有此需要，應如何進行改善。屆時，議員今天的發言亦會予以考慮。

議員表示關注為檢討天水圍提供家庭服務程序而成立的檢討小組。檢討小組會研究天水圍個案的處理程序，包括所有關於跨界別協調的問題。從一個更廣闊的角度來看，檢討小組會建議如何加強提供服務的成效、協調和其他方面，並且提出其他諸如資源的問題。讓我重申一次，兩個由社署管轄的跨界別委員會已經開始運作，以打擊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和性暴力行為。這些委員會必定會不斷作出改善。在局方來說，我們一方面會覆檢法例條文，另一方面會小心審視檢討小組的建議，以期盡早推行改善措施。

主席女士，社會不應容忍任何對家人造成的傷害。防禦、危險和犯罪因素不停演變，而正如我剛才所說，解決方法並不簡單。正如面對其他社會問題，政府作出的努力，不論是政府自行抑或聯同其他非政府機構作出的努力，並不足以打擊家庭暴力。我們須聯手加倍努力，防止家庭暴力發生或再次發生。社會每一分子可以並且須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和鞏固我們的社區支援網絡、加強我們的保護和抗逆因素、在有需要時盡早尋求協助，以及向有關專業人士舉報懷疑個案，為控制家庭暴力問題盡一分力。我們必須齊心協力，才有可能有效對付家庭暴力的問題。

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就議案動議她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通過議程內由我提出的修正案，並希望同事支持。多謝。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當局”之後刪除“全力”，並以“就”代替；在“遏止家庭暴力”之後加上“制訂全面政策”；在“從速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之後加上“研究引入禁制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纏擾行為的法例，以及透過教育向青少年灌輸不應以暴力解決家庭問題的觀念；並”；在“增撥資源”之後加上“至高風險社區”；在“及加強訓練”之後加上“社工及警方等”；及在“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之後加上“，以避免家庭暴力繼續發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勞永樂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5 人贊成，1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6 人贊成，1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遏止家庭暴力”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遏止家庭暴力”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從速”之後加上“及徹底檢討目前的輔導手法，”；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之後加上“加強統籌各政府部門和志願機構之間的工作協調，在”；在“增撥資源”之後加上“前先善用現有資源，以”；在“及加強訓練前線人員”之後加上“以提高他們”；及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之後加上“和警覺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黃成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增撥資源”之前刪除“在”，及在之後刪除“前先”，並以“及”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黃成智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鄧兆棠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 5 月 4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有最多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請你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何秀蘭議員經劉健儀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的文件內。

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想加強原議案的內容，從防止家庭暴力的治本方面着手，透過教育及宣傳，提倡正確的人際關係及家庭和諧的觀念，同時發揮鄰里守望精神，強化社區對家庭的支援。社區鄰里的支持屬於“分分鐘陪伴你”的行動，更能貼身跟進及協助受影響的人，較任何其他支援更為有效及更為親切，實在值得支持及推廣。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鄧兆棠議員對經劉健儀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能力和警覺性”之後加上“；同時，政府當局亦應與非政府團體及組織攜手合作，提倡家庭和諧、正確人際關係及鄰里守望的精神，以強化社區對家庭的支援，協力制止家庭暴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鄧兆棠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經劉健儀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零 2 秒。

何秀蘭議員：主席，經過這麼多項修正之後，我希望各位同事仍然記得今天我們通過了甚麼議案，也希望各位同事都記得，剛才所有發言均同意我們不應只有 5 分鐘熱度，而應徹底地跟進。

我感謝局長剛才的發言，我聽到首段發言，便是集中說提升個人技能方面，包括與家人相處的技巧、家長教育等。這些提升個人能力問題並沒有壞處，但局長確實迴避了具體修訂法例的時間表，也迴避了有關房屋緊急援助的資源不足問題。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都可以記得剛才的發言，能夠一起徹底地跟進，例如在下一屆立法會中，提出一項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私人法案，而如果社會福利署和警方的兩份調查報告的結果均不能令人滿意，我請下一屆的立法會議員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透過調查這宗個案，找出在結構上、整個體制上各方面的不足之處，然後一起盡力防止家庭暴力血案再次發生。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鄧兆棠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今天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 12 時 38 分休會。

附件 I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申請人”的定義而代以 —

““申請人”(applicant)指根據第 39(1)、
(2)或(3)條向審裁處申請覆核
以下決定或評估的人 —

(a) 存保委員會作出的
決定或評估；或

(b) 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
決定；”；

(ii) 在“銀行”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
句而代以 —

“ —

(a) 持有有效銀行牌照的公
司；或

(b) 所持銀行牌照在當其時根
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4 或 25 條被暫時
吊銷的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在“被動受託人”的定義中 —
 - (A) 刪去“受保障存款”而代以“任何存款或其部分”；
 - (B) 刪去所有“該存款”而代以“該筆存款或該部分”；
- (iv) 在“董事”的定義中，刪去“就任何計劃成員或銀行而言，”；
- (v) 刪去“可行”的定義；
- (vi) 刪去“受保障存款”的定義而代以 —
 - ““受保障存款”(**protected deposit**)指存放於計劃成員的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存款，但不包括附表 1 第 1 條指明的該等存款；”；
- (vii) 在“臨時清盤人”的定義中，刪去“人。”而代以“人；”；
- (viii) 加入 —
 - ““有關存款”(**relevant deposit**)指存放於計劃成員的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存款，但不包括附表 1 第 1A 條指明的該等存款；
 - “附屬公司”(**subsidiary**)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
 - “客戶帳戶”(**client account**)就存款人而言，指該存款人為持有他為其客

條次建議修正案

戶持有的款項的目的而在銀行維持的帳戶，不論可否以該帳戶持有其他款項；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控股公司；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職責。”。

(b) 加入 —

“(1A)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

(1B) 如任何存款或其部分是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的，而該存款人亦同時根據某項信託或被動信託以受託人或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持有該筆存款或該部分，則為施行本條例，該筆存款或該部分須視為由該存款人為該客戶持有，而非由該存款人以上述受託人或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持有。”。

(c) 在第(2)款中，刪去“語族”而代以“根”。

(a) 刪去第(1)(c)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行政長官從具備財務、會計、銀行業、法律、行政、資訊科技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或具備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行政長官覺得適合獲委任的人士中委任的其他委員，該等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4 人，亦不得多於 7 人。”。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公職人員”而代以“以下人士”；

(ii) 刪去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c)款獲委任的資格 —

(a) 公職人員；

(b) 以下機構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i) 認可機構；

(ii) 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

(iii) 上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v)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c) 在第(3)款中，刪去“非執行”而代以“委任”。

5(g) 刪去“無力償付成員”而代以“計劃成員或從計劃成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7(d) 刪去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i) 存保委員會針對無力償付成員的資產作出的申索，與該無力償付成員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或與任何其他人，達成任何妥協、協議或安排；或
- (ii) （如根據第 22A 條指明事件須當作從未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存保委員會針對該計劃成員作出的申索，與任何人達成任何妥協、協議或安排；”。

新條文 加入 —

“7A. 存保委員會可發出指引

(1) 為使銀行或存款人能有所遵循，存保委員會可發出不抵觸本條例的指引，表明它擬以何種方式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

(2) 存保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

(3) 存保委員會可修訂或撤銷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第(2)款適用於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該款適用於指引的發出。

(4) 任何人並不僅因該人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如法院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信納該指引對裁定在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屬相干的，則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該指引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5)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6) 在本條中，“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11(1) 刪去在“均是存保計劃的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並維持是存保計劃的成員，直至 —

(a) 憑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8(3)條有關公司不再是銀行為止；或

(b) 其銀行牌照根據該條例被撤銷為止。”。

12 (a) 在第(4)(c)款中，刪去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與假若該銀行不獲豁免的話本會在存保計劃下對該等存款所提供的保障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的程度相比，在所有要項上均不較為狹窄和較低。”。

(b) 在第(6)款中，刪去“可行”而代以“切實可行的”。

(c) 在第(10)款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刪去“以書面告知其存款人或任何”而代以“在有關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告知其存款人或任何尚”；
- (ii) 在(c)(iii)段中，刪去“在該計劃下受”而代以“該計劃所”。

(d) 加入 —

“(12) 在第(10)款中，“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

- (a) 就銀行的存款人而言，指該銀行收到根據第(6)款給予的存保委員會有關決定的通知的時間；
- (b) 就任何尚未成為銀行的存款人但已告知該銀行他擬於該銀行存款的人而言，指該人如此告知該銀行的時間。”。

13(2)(b) 刪去“無力償付成員”而代以“計劃成員或從計劃成員”。

14 (a) 刪去第(1)款。

(b) 在第(3)款中，刪去“可行”而代以“切實可行的”。

(c) 加入 —

“(3A) 計劃成員須以訂明方式及在訂明限期內，向存保委員會繳付存保委員會所評估的供款的款額。”。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刪去第(4)款。

(e) 在第(5)款中 —

(i) 刪去“(1)”而代以“(3A)”；

(ii) 在(b)段中 —

(A) 在“內”之後加入“，向存保委員會”；

(B) 在“須”之後加入“以訂明方式及”。

(f) 加入 —

“(5A) 存保委員會從任何計劃成員收取任何供款或逾期繳付費後，須將之撥付入存保基金。”。

15(g) 在“支”之後加入“，或就審裁處而招致的開支”。

16 加入 —

“(1A) 存保委員會須在本條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存保基金首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20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0(1)條。

(b) 在第(1)(d)款中 —

(i) 在“匯率”之前加入“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刪去“及”而代以“或”；

(iii) 刪去“為作對沖而必需的”。

(c) 加入 —

“(2) 除為對沖目的外，存保委員會不得將存保基金的款項存放於或投資於匯率合約或利率合約。”。

21 (a) 在第(1)(a)款中 —

(i) 在“如”之前加入“除第 22A 條另有規定外，”；

(ii) 在第(ii)節中，刪去“(除第 22(5)條另有規定外)”。

(b) 在第(2)(a)款中，刪去“a Scheme member in respect of which”而代以“in respect of a Scheme member”。

(c) 加入 —

“(6) 如有指明事件憑藉第(1)(a)(ii)款而屬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則 —

(a) 在第(2)(a)(i)款就該事件的發生適用的情況下，經理人的委任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3(1)(i)條推翻或被法院作廢此事實；或

(b) 在第(2)(a)(ii)款就該事件的發生適用的情況下，委

條次建議修正案

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被解
除此事實，

並不影響第(1)(a)(ii)款就該計劃成員的施行。”。

22

- (a) 在第(1)款中，刪去“可行”而代以“切實可行的”。
- (b) 在第(4)款中，刪去“時，可藉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而代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
- (c) 加入 —

“(4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是否根據第(4)款確認或撤銷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時，須顧及 —

- (a) 有關計劃成員的存款人的利益；
- (b) 香港的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及
-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 (d) 刪去第(5)款。

新條文

加入 —

“22A. 在某些情況下指明事件須當作從未發生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有指明事件憑藉第 21(1)(a)(i)條而屬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及
- (b) 就該計劃成員作出的清盤令被法院作廢，

則在該項作廢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指明事件須當作從未發生。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 —

- (a) 有指明事件憑藉第 21(1)(a)(ii)條而屬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1(2)條作出的應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的決定 —
 - (i) 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22(4)條撤銷；或
 - (ii) 被法院作廢，

則在撤銷通知中指明為該項撤銷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或在該項作廢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指明事件須當作從未發生，及金融管理專員須當作從未向存保委員會送達關於該決定的通知。

(3) 第(1)或(2)款的施行，不得損害在該款所提述的生效日期前依據有關指明事件而按照本條例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效力。”。

24(b)

- (a) 在“在”之後加入“提述”。
- (b) 在“指該筆”之前加入“憑藉(a)段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提述”之後加入“該”。

25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ii) 在(b)段中 —

(A) 刪去“、或以代理人身分或以客戶帳戶”；

(B) 刪去逗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

“(c) 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作為其客戶的該人持有的一筆或多於一筆受保障存款，”；

(iv) 刪去“有關”而代以“所涉”。

(b) 在第(3)款中，刪去在“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如指明事件的日期是第21(1)(b)(i)條所指的日期)一項抵銷權利在該無力償付成員的清盤中，就該等債務而存在；

(b) (如指明事件的日期是第21(1)(b)(ii)條所指的日期)假若已有清盤令在該日就該無力償付成員作出，則一項抵銷權利本已會在該無力償付成員的清盤中，就該等債務而存在。”。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7 (a) 在標題中，刪去“、代理人”。
- (b) 刪去第(3)及(4)款。
- (c) 在第(5)款中，刪去“持有該筆存款，則有關”而代以“為客戶持有該筆存款，則該”。
- (d) 在第(6)款中，刪去“、委託人”。
- 29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如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有權根據本分部就該存款人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獲得補償，則任何該等補償均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而非任何其他人。”。
- (b) 在第(2)款中，刪去“取得款項，則沒有人有權根據本分部就該筆存款或其”而代以“獲支付補償款額，則沒有人有權根據本分部就該筆存款或該”。
- 30 (a) 在第(1)(a)款中，刪去“可行”而代以“切實可行的”。
- (b) 在第(1)(b)(i)款中 —
- (i) 在“可”之後加入“為執行其職能而”；
- (ii) 刪去在“向存保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供佐證該存款人或其他人有權根據第 2 分部獲得補償的資料及文件；及”。
- (c) 在第(7)款中，在“可行”之前加入“切實”。
- 31 (a) 在第(1)款中，刪去“本條在”而代以“第(2)款在”。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如第(1)款適用，”；

(ii) 刪去在“30(5)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行使其權力，猶如該安排或其任何部分未曾訂立或實行；或

(b) 以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行使其權力，以消弭該安排的效力。”。

(c) 在第(3)款中，在“有關日期”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已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計劃成員”而代以“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計劃成員而”；

(ii) 在(b)段中 —

(A) 刪去“a petition”而代以“the petition”；

(B) 刪去“has been”而代以“is”。

34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b) 在(b)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逗號。

(c) 刪去(c)段。

35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如”之後而在“在存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從存保基金中支付予任何存款人的補

條次建議修正案

償款額（不論是否根據第 34 條作出的中期付款）稍後被發現大於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補償款額，則該存款人須以存保委員會指明的方式及”。

(b) 在第(2)(b)款中 —

(i) 在“繳”之前加入“向存保委員會”；

(ii) 在“在”之前加入“以存保委員會指明的方式及”。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存保委員會從任何存款人收取任何上述多出的部分或逾期退還費後，須將之撥付入存保基金。”。

36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向任何”而代以“向某計劃成員的”；

(ii) 在(a)段中 —

(A) 刪去“全數及”而代以“淨額及”；

(B) 刪去“該筆付款按照第(5)款計算的任何累算利息的全數”而代以“就該筆付款的淨額累算並按照第(5)款計算的任何利息”；

(C) 刪去“有關無力償付”而代以“該計劃”；

(iii) 在(b)段中 —

(A) 刪去“付還該筆付款”而代以“全數付還該筆付款的淨額”；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刪去“筆付款累算的利息的十足款額”而代以“淨額累算的利息”；
 - (C) 刪去“無力償付成員的資產”而代以“該計劃成員或從該計劃成員的資產中”。
- (b) 在第(4)款中，刪去“無力償付”而代以“計劃”。
- (c) 在第(5)款中 —
- (i) 在“按第(6)款”之前加入“的淨額”；
 - (ii) 在(a)段中 —
 - (A) 刪去“無力償付”而代以“計劃”；
 - (B) 在“清盤令”之前加入“的”；
 - (iii) 在(b)段中，刪去“有關無力償付成員清盤的開始之日”而代以“原訟法庭作出的清盤令的日期”；
 - (iv) 在(c)段中 —
 - (A) 在“會就該筆付款”之後加入“的淨額”；
 - (B) 刪去“筆付款累”而代以“淨額累”。
- (d) 加入 —

“(7) 在本條中，“淨額”(net amount) 就從存保基金中向某計劃成員的存款人作出的補償付款而言，指該筆付款的款額減去可由存保委員會根據第 35(3)條向該存款人追討的多出的部分的款額(如有的話)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8

(a) 加入 —

“(1A) 審裁處的職能是覆核屬根據第 39(1)、(2)或(3)條提出的申請的標的之決定或評估。”。

(b) 在第(2)款中 —

(i) 在“審裁處由”之前加入“為覆核某項決定或評估，”；

(ii) 在(b)段中 —

(A) 刪去“主席”而代以“財政司司長按主席的建議而”；

(B) 刪去“存保委員會的決定或評估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的人士，而”而代以“該決定或評估的人士，”。

(c) 加入 —

“(8A)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可為覆核存保委員會的決定或評估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而增設審裁處，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包括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有關的一切事宜)，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39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要求存保委員會將該項評估提交審裁處覆核”而代以“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評估”；
 - (ii) 刪去“要求覆核”而代以“申請覆核”。
- (c) 在第(3)款中，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d) 在第(4)款中 —
 - (i) 刪去“的要求”而代以“的申請”；
 - (ii) 在(a)段中 —
 - (A) 刪去“向存保委員會”；
 - (B) 在第(i)、(ii)、(iii)及(iv)節中，刪去所有“該要求”而代以“該申請”；
 - (C) 刪去“存保委員會在任何個別個案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較長時限”而代以“審裁處在任何特定個案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較長時間”。
- (e) 在第(5)款中 —
 - (i) 刪去“提出的要求”而代以“提出的申請”；
 - (ii) 在(a)段中 —
 - (A) 刪去“向金融管理專員”；
 - (B) 刪去“該等要求須在某時限內提出，則該要求”而代以“上述的申請須在某時限內提出，則該申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加入 —
- “(5A) 審裁處須 —
- (a) 將它接獲的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任何申請的一份副本，交付存保委員會；及
- (b) 將它接獲的根據第(3)款提出的任何申請的一份副本，交付金融管理專員。”。
- (g) 在第(6)款中 —
- (i) 刪去“提出的要求”而代以“提出的申請”；
- (ii) 刪去“該要求”而代以“該申請”。
- (h) 在第(7)款中 —
- (i) 刪去“(1)、(2)或(3)款提出的要求後，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須在”而代以“(5A)款交付的申請的副本後，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須在切實”；
- (ii) 刪去“覆核”。
- (i) 在第(8)款中 —
- (i) 在“出”之後加入“以下的裁定”；
- (ii) 在(a)段中，刪去“的裁定；或”而代以分號；
- (iii) 在(b)段中，刪去“的裁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j) 在第(11)款中，在“可行”之前加入“切實”。
- (k) 在第(14)款中，刪去“即”而代以“則須為任何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
- 40 (a) 在第(1)(a)款中，刪去“庭”而代以“院”。
- (b)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b)段；
- (ii) 在(c)段中，刪去“(1)”而代以“(1)(c)”。
- 43(2) 刪去第 43(2)條而代以 —
- “(2) 就上訴所針對的裁定而言，上訴法庭可作出以下事情 —
- (a) 確認或更改該裁定，或將該裁定作廢；
- (b) 將有關事項連同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審裁處處理。”。
- 44 (a)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1) 除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所需要的範圍內，指明人士 —
- (a)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該指明人士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

條次建議修正案

何職能時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任何事宜；及

- (b) 不得將任何上述事宜傳達予該事宜所關乎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 (b) 在第(3)款中 —

- (i) 在(a)段中，在“being”之前加入“from”；

- (ii) 在(f)段中 —

- (A) 刪去“為使存保委員會或協助存保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

- (B) 在“資料”之後加入“，但先決條件是存保委員會認為向接獲資料者披露資料會使他能夠執行其職能或協助他執行其職能”。

- (c) 加入 —

“(3A) 存保委員會可就依據第(3)(b)、(c)、(d)、(e)、(f)或(j)款披露資料一事附加以下條件，並須就依據第(3)(g)款披露資料一事附加以下條件 —

- (a) 屬該資料的披露對象的人；及

- (b) 任何從(a)段所提述的人處取得或接獲（不論直接或間接）資料的人，

均不得在無存保委員會的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資料。”。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第(4)款中，刪去“存保委員會外任何”而代以“任何其他”。
- (e) 在第(5)款中，刪去“人”而代以“指明人士”。
- (f) 加入 —

“(5A) 任何人在明知依據第(3)款披露資料已被附加第(3A)款所提述的條件的情況下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g) 加入 —

“(7)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人士 —
 - (i) 是或曾經是 —
 - (A) 存保委員會委員；
 - (B) 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或
 - (C) 獲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僱用或協助該等人士的人；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執行或曾經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人；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
- 46
 - (a)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受保障”而代以“有關”。
 - (b) 在第(5)款中 —
 - (i) 在(a)段中 —
 - (A) 在“的存款”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 (B) 在末處加入“或”；
 - (ii) 刪去(b)段；
 - (iii) 在(c)段中，在“的存款”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 (c) 在第(7)款中，在“沒有按”之前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49
 -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訂明計劃成員在維持存保委員會根據第30(2)(a)條在指明事件發生時會可取用的資訊系統及其他紀錄方面須遵循的規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A) 在(b)段中，刪去“指明”而代以“訂明”；
(B) 在(e)段中，刪去“及指明”而代以“及訂明”；
- (iii)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訂明 —
 - (i) 計劃成員繳付供款或逾期繳付費的方式；或
 - (ii) 向計劃成員支付供款的回扣或退回的方式；”
- (iv) 刪去(d)段。
- (b) 在第(3)款中 —
 - (i) 在“統”之後加入“或其他紀錄”；
 - (ii) 在(a)段中 —
 - (A) 在“的存款”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 (B) 在末處加入“或”；
 - (iii) 刪去(b)段；
 - (iv) 在(c)段中，在“的存款”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50(a) 刪去“要求”而代以“申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51 (a) 在第(1)款中，刪去“受保障”而代以“有關”。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受保障”而代以“有關”；
- (ii) 在(g)段中，刪去在“能”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
- (iii) 在(h)段中，刪去“該要求”而代以“上述申請”。
- 52(2) 在“可行”之前加入“切實”。
- 附表 1 (a) 刪去標題而代以“為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 (b) 刪去“條及附表 4]”而代以“條]”。
- 附表 1 刪去第 1 條而代以 —
- “1. 以下的存款是為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
- (a) 存款人最近一次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
- (b) 以該計劃成員的資產作為償還存款的全部或局部的保證的存款；
- (c) 不記名票據；
- (d) 該計劃成員於其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辦事處接受的存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為外匯基金的帳戶持有的存款；
- (f) 由豁除人士以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或（除在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是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如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筆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存款；
- (g) 由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或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作為其客戶的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或（除在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是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如存款是為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如此持有）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筆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存款；
- (h) 由存款人以受託人身分只為某豁除人士而持有的存款。

1A. 以下的存款是為本條例第 2(1)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

- (a) 存款人最近一次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
- (b) 以該計劃成員的資產作為償還存款的全部或局部的保證的存款；
- (c) 不記名票據；
- (d) 該計劃成員於其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辦事處接受的存款；
- (e) 為外匯基金的帳戶持有的存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由豁除人士以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或（除在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是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如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筆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存款。”。

附表 1
第 2 條

- (a) 刪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認可機構”的定義。

- (b) 在“豁除人士”的定義中，刪去(e)段而代以 —

“(e) 就 —

- (i) 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為本條例第 5 部的目的）而言，在以下日期當日的該計劃成員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

(A) 在緊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理人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計劃成員而獲委任的日期前的一日；或

(B) 要求將該計劃成員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 (ii) 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為任何其他目的）及該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

條次建議修正案

而言，該計劃成員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c) 在“非豁除人士”的定義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就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為本條例第 5 部的目的)而言，並非“豁除人士”的定義的(a)、(b)、(c)、(d)或(e)(i)段所指的豁除人士的人；

(b) 就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為任何其他目的)及該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而言，並非“豁除人士”的定義的(a)、(b)、(c)、(d)或(e)(ii)段所指的豁除人士的人；”。

(d) 在“related company”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附表 1
第 3 條

刪去“1(b)(i)及(ii)(A)及(c)(i)及(ii)”而代以“1(f)及(g)及 1A(f)”。

附表 2
第 2 條

(a) 在標題中，刪去“非執行”而代以“委任”。

(b) 在第(1)及(3)款中，刪去“非執行”而代以“委任”。

(c) 在第(2)款中，刪去“非執行”而代以“委任”。

(d) 加入 —

“(3A) 如存保委員會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主席職位的職能，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存保委員會的另一委任委

條次建議修正案

員為臨時主席，以在存保委員會主席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e) 在第(4)款中 —

(i) 刪去“任何非執行”而代以“委任”；

(ii) 刪去“包括主席”而代以“主席除外”；

(iii) 刪去“行使他作為委員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具有的權力或履行他作為委員”而代以“執行他所擔任的委員職位”；

(iv) 刪去“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具有的職責，”而代以“的職能，則”；

(v) 刪去“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他”而代以“，以在該委員”。

(f) 加入 —

“(5) 如某人被委任為存保委員會的臨時主席或臨時委員，該人可執行他獲委任替代的主席或委員的所有職能。”。

附表 2
第 4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存保委員會某委任委員已成為 —

(i) 公職人員；或

(ii) 以下機構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A) 認可機構；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

(C) 上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D)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附表 2
第 5 條

(a) 在第(1)款中，刪去“或署理主席職務的人”。

(b) 在第(2)款中，刪去“5”而代以“4”。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存保委員會會議上 —

(a) 須由存保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b) 每位出席會議的存保委員會委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及

(c) 每項有待決定的問題須取決於出席會議的存保委員會委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如票數相等，存保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附表 2
第 6 條

刪去“，而任何由存保委員會過半數的委員批准的書面決議所具效力及作用，均”而代以“。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在香港的全部存保委員會委員以書面批准，而該等委員的人數不少於構成存保委員會的過半數委員數目，則該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

條次建議修正案

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100,000；

(iii) 某存款人以某一個客戶帳戶持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100,000；或

(iv) 某存款人根據某一項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100,000，

的情況下，不包括超逾\$100,000之數的款額；或

(b) 不包括有關存款累算的任何利息款額；”。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中

—

(a) 提述有關存款包括該筆存款的部分；

(b) 就該定義的(a)(i)段而言，如存款人由2個或多於2個的人組成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除非有證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

條次建議修正案

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在有關的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

(ii)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及

(c) 就該定義的(a)(ii)及(iv)段而言，如該存款人由 2 個或多於 2 個的人組成，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被動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人區別。”。

附表 4
第 2(1)條

刪去“受保障存款結餘”而代以“有關存款款額”。

附表 4
第 3 條

(a) 在第(5)款中，刪去“受保障存款結餘”而代以“有關存款款額”。

(b) 在第(6)款中，刪去“，經過以該超逾之數的款額對該總款額的比率而按比例扣減之後所得之數”而代以“的一個部分，而該部分按以下比率計算：該超逾之數的款額佔總款額的比率”。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4 刪去“受保障存款結餘”而代以“有關存款款額”。
第 4(3)條

附表 4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建立期徵費款額”之後的所有字
第 5 條 句而代以“的一個指明部分。”。

(b) 加入 —

“(5) 在本條中，“指明部分”(specified portion)就本應在某一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而言，指該款額的一個部分，該部分按以下比率計算：(按照第(4)款計算的)所有計劃成員須就該年繳付的附加費的總款額佔(按照第(4)(a)(i)款計算的)所有計劃成員本應就該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的總款額的比率。”。

附表 4 刪去“受保障存款結餘”而代以“有關存款款額”。
第 6(1)(a)及
(2)條

附表 4 (a) 在第(2)款中，刪去在“回扣的總款額”之後的所有字句
第 8 條 而代以“的一個部分，而該部分按以下比率計算：該計劃成員在有關期間內繳付的供款淨額佔每名計劃成員在同一期間內繳付的供款淨額的總款額的比率。”。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 —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指緊接存保委員會須給予回扣的某一年的前 10 年的期間或自本附表生效後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條次建議修正案

“供款淨額”（ amount of net contribution ）在某期間內就某計劃成員而言，指該計劃成員在該期間內繳付的供款款額，減去該計劃成員在同一期間內收取的回扣款額。”。

附表 5
第 1 條

(a) 在(a)段中 —

- (i) 刪去建議的第 265(1)(db)(iii)條；
- (ii) 在建議的第 265(1)(db)(v)條中，刪去“個”而代以“項”。

(b) 在(c)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265(5F)(c)條中，刪去“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而代以“的身分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作為其客戶的”；
- (ii) 在建議的第 265(5H)(b)條中 —
 - (A) 刪去“、委託人”；
 - (B) 刪去“、(iii)”；
- (iii) 加入 —

“(5HA) 如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同時亦由該存款人以受託人（不論是否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根據某項信託（不論是否被動信託）持有，則為施行本條，該筆存款或該部分的存款須視為由該存款人為該客戶持有，而非由該存款人以上述受託人的身分持有。”；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v) 在建議的第 265(51)條中 —
 - (A) 刪去(a)(iii)段；
 - (B) 刪去兩度出現的“、(iii)”。
- (c) 在(d)(iii)段中 —
 - (i) 在“豁除人士”的定義中，在(b)段中 —
 - (A) 在“屬該”之後加入“正進行清盤的”；
 - (B) 在第(i)節中，刪去“已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獲委任的日期的前”而代以“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正進行清盤的公司而獲委任的日期前的”；
 - (C) 在第(ii)節中 —
 - (I) 刪去“a petition”而代以“the petition”；
 - (II) 刪去“has been”而代以“is”；
 - (ii) 在“指明日期”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刪去“已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公司”而代以“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公司而”；
 - (B) 在(b)段中 —
 - (I) 刪去“a petition”而代以“the petition”；
 - (II) 刪去“has been”而代以“is”；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加入 —

“ “客戶帳戶” (client account) 就存款人而言，指該存款人為持有他為其客戶持有的款項的目的而在銀行維持的帳戶，不論可否以該帳戶持有其他款項；” 。

附表 5 刪去第 2 條而代以 —

“2. 公事保密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1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5)款中，在(g)段之後加入 —

“(gaa)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4 年第 號) 第 3 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披露資料，以使該委員會能夠根據該條例行使其職能或協助該委員會如此行使其職能；” ；

(b) 在第(5C)款中，在 “(fa)” 之後加入
“ 、 (gaa)” 。” 。

附表 5 在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 —

“《防止賄賂條例》

條次建議修正案

3A.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
加入 —

“101.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電子交易條例》3B. 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
本條例第 5、6、7 及 8 條
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zm)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zn) 由《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2004 年第 號)設
立的存款保障上訴審裁
處，”。“”。

附表 5
第 6 條 在建議的第 378(2)(ea)條中，在“執”之前加入“第 5(a)、(d)
及(e)條”。

附表 5
第 7(b)條 在建議的第 4(1A)條中，刪去“獲得付款”而代以“向該合資
格客戶支付補償款額”。

附件 II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加入 —

“ (1A)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授權另一人如此行事。” ； ”。

(b) 加入 —

“ (aa) 在第 (2) 款中，在 “第 (1)” 之後加入 “或 (1A)” ； ”。

(c) 在 (b) 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6 (3) (b) 條中，在 “trade” 之前加入 “any” ；

(ii) 在建議的第 6 (4) 條中，刪去 “(1) (a) 或 (b)” 而代以 “(1) 或 (1A)” ；

(iii) 在建議的第 6 (5) 條中，刪去 “持牌” 而代以 “特許持有”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v) 在建議的第 6(6)條中，刪去“(1)(a)或(b)”而代以“(1)或(1A)”；

(v) 在建議的第 6(7)(a)條中，刪去“(1)(a)或(b)”而代以“(1)或(1A)”。

4 在建議的第 7(3C)條中，刪去“持牌”而代以“特許持有”。

5 (a) 在建議的第 7A 條中 —

(i) 刪去所有“6(1)(a)或(b)”而代以“6(1)或(1A)”；

(ii) 在第(1)(a)(ii)款中，在“trade”之前加入“any”；

(iii) 加入 —

“(1A) 凡第(1)款提述的公職人員根據該款(b)段逮捕任何人，該公職人員須在沒有延誤下，將該人帶往警署以在該處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置，或為該目的而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

(iv) 在第(3)款中，刪去“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而代以“根據第(1)(d)款可予檢取的物件”。

(b) 在建議的第 7B(1)及(2)條中，刪去“6(1)(a)或(b)”而代以“6(1)或(1A)”。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律政司司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 139 頁第 1 段第 6 行

將“憲法”改為“《基本法》”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3927 頁第 8 段第 6 行)

附錄 I**書面答覆****民政事務局局長就陳婉嫻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足球博彩持牌機構自去年 8 月以來被拒絕進入投注站的 75 000 人次中，是否有分別因未能出示年齡證明及未滿 18 歲而被拒進入投注站的人的數字，本局曾就此向足球博彩持牌機構（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查詢，該公司指並未有就有關數字作出統計，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附錄 I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楊耀忠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警方在打擊非法足球賭博行動中所拘捕的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根據警方指出，他們並沒有統計被拘捕的人的年齡分布，但有就因涉嫌觸犯《賭博條例》罪行而被起訴的人作出統計。根據紀錄，從去年 8 月至今年 3 月，並沒有任何 20 歲以下的人因非法收受賭注或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而被起訴。

附錄 III**書面答覆****保安局局長就胡經昌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哪些國家或地區曾協助關閉有關的假冒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網站，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自 2003 年至本年 4 月底，伺服器設在美國、中國內地、台灣、泰國、南韓及加拿大的 16 個虛假網站，已因應警方的調查行動而被關閉。

附錄 IV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陳鑑林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數個司法管轄區在規範虛假網站的法例方面是否有不同之處，現時，當局並沒有就有關司法管轄區在這一方面的法例作出詳細的研究和比較，故此，我們未能就此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現時，警方與監管機構已經和海外及內地執法和監管機關緊密合作和交流情報，共同打擊不法之徒，加強網上銀行的保安，當局亦會繼續留意情況。